

关于儒法斗争

(参考资料)

南开大学历史系七二届
工农兵学员编写

天津人民出版社

毛主席语录

在我国，虽然社会主义改造，在所有制方面说来，已经基本完成，革命时期的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基本结束，但是，被推翻的地主买办阶级的残余还是存在，资产阶级还是存在，小资产阶级刚刚在改造。阶级斗争并没有结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各派政治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阶级斗争，还是长时期的，曲折的，有时甚至是很激烈的。无产阶级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资产阶级也要按照自己的世界观改造世界。在这一方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之间谁胜谁负的问题还没有真正解决。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在中国，有帝国主义文化，这是反映帝国主义在政治上经济上统治或半统治中国的东西。……在中国，又有半封建文化，这是反映半封建政治和半封建经济的東西，凡属主张尊孔读经、提倡旧礼教旧思想、反对新文化新思想的人们，都是这类文化的代表。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是非常亲热的两兄弟，它们结成文化上的反动同盟，反对中国的新文化。这类反动文化是替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服务的，是应该被打倒的东西。不把这种东西打倒，什么新文化都是建立不起来的。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它们之间的斗争是生死斗争。

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中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的专政。

目 录

社会大变革的春秋战国时代

- 什么叫春秋战国?(1)
- “井田制”的破坏和“初税亩”的出现.....(3)
- “礼坏乐崩”(6)
- 新兴地主阶级的进步措施——“铸刑鼎”.....(8)
- 鲁国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三分公室”
和“四分公室”(10)
- 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11)

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孔丘和儒家学派

- 孔丘反革命的一生.....(14)
- 孔丘杀革新派少正卯.....(17)
- 孔丘为什么反对陈成子?(19)
- 孔丘策动的“堕三都”事件.....(21)
- 孔丘“仁”的核心是“克己复礼”(22)
- 孔丘为什么崇拜“周公”?(26)
- 孔丘唯心主义的“天命观”(27)
- 《春秋》是部什么书?(30)
- 孔丘的反动言论集——《论语》.....(31)
- 什么叫儒和儒家?(33)

儒家的中庸之道·····	(35)
孟轲是什么人?·····	(38)
孟轲反动的“性善论”·····	(41)
“仁政”与“王道”的欺骗性·····	(43)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反动观点·····	(46)

先秦时期法家代表人物及其思想

法家的“法治”思想·····	(49)
战国前期法家的代表人物——李悝和吴起·····	(52)
商鞅变法·····	(55)
荀况及其人定胜天思想·····	(58)
荀况的“性恶论”·····	(61)
法家的厚今薄古思想——“法后王”·····	(63)
法家的“耕战”政策·····	(65)
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韩非·····	(67)
维护封建中央集权统一的“郡县制”·····	(70)
秦始皇的有力助手——李斯·····	(72)
秦始皇及其打击复辟势力的“焚书坑儒”措施·····	(74)

中国历史上尊儒与尊法的斗争

《吕氏春秋》·····	(78)
西汉的政治家晁错·····	(80)
董仲舒及其反动的唯心史观·····	(82)
“三纲五常”是束缚人民的精神枷锁·····	(84)
桑弘羊舌战群儒·····	(86)

王充对儒家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	(89)
曹操的“法治”思想·····	(91)
韩愈和他的“道统”思想·····	(94)
柳宗元和他的《封建论》·····	(96)
“程朱理学”的反动性·····	(99)
反动理学家朱熹·····	(102)
王安石及其“三不足”论·····	(104)
李贽反对儒家唯心主义理学的斗争·····	(107)
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	(110)
尊法反儒的章太炎·····	(113)
辛亥革命前后反孔与尊孔的斗争·····	(116)

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反孔斗争

春秋时期的反孔英雄柳下跖·····	(119)
陈胜、吴广农民军的反孔斗争·····	(121)
“黄巾军”对孔孟之道的批判·····	(123)
黄巢农民军的反孔精神·····	(125)
“等贵贱，均贫富”是宋代农民军的革命口号·····	(128)
明朝农民大破孔孟儒学·····	(130)
清代太平天国的讨孔运动·····	(132)

五四时期批孔斗争的历史经验

——纪念五四运动五十五周年

····· 史众(136)

后 记····· (148)

社会大变革的春秋战国时代

什么叫春秋战国？

春秋战国是我国古代历史的时代名称(公元前770年—前221年)，是我国奴隶制度崩溃和封建社会制度兴起的时期。

我国最末一个奴隶制王朝是周朝，由于奴隶和平民的不断暴动，再加上北方民族戎狄的袭击，西周末年奴隶制统治开始动摇，周幽王被戎狄杀死。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从今陕西的西安，东迁到今河南的洛阳建都。过去的历史家就把这以前的周朝称为西周，以后则称为东周。

东周以来，王室衰微，周天子已经无力统治他所分封的诸侯了。这时诸侯之间发生了剧烈的兼并战争。大诸侯如齐、晋、楚、秦等，互相争霸。到了公元前476年，晋国的三家大夫韩、赵、魏，三分晋公室，各自成立了独立的诸侯国，形成了秦、齐、楚、燕、韩、赵、魏七国争雄的局面。最后，在公元前221年由秦统一六国，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

从公元前770年周平王东迁到公元前476年“三家分

晋”，历史上一般称为“春秋时期”；从公元前475年到公元前221年秦统一中国，历史上一般称为“战国时期”。

“春秋”的得名，是因为鲁国史书《春秋》所包括的年代，大体上相当于这个时期，后来就把这个时期称为“春秋时期”。“战国”的得名，则是因为春秋以后各诸侯国连年战争，历史家就把它称为“战国时期”。以后，“春秋”和“战国”这两个名称，就沿用下来了。

春秋战国时代，是我国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变的时代。当时的历史特点是社会大分化、大动荡、大变革，或者说是“天下大乱”。奴隶和奴隶主的斗争，新兴地主阶级和没落奴隶主贵族的斗争，沉重地打击了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度。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当时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已不适应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奴隶们用逃亡和武装起义来反抗奴隶主的残酷压迫，从根本上震撼了奴隶主贵族统治。奴隶制一天天走向崩溃，而新兴地主阶级和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渐发展起来。在中原地区一些大的诸侯国里，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贵族展开了激烈的夺权斗争，逐步使这些诸侯国的政权掌握在新兴地主阶级手里。所以到“战国”时期，中国历史基本上就进入了封建社会。在这个社会大变革期间，田制、礼乐、刑罚和思想等方面，也就是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尤其是“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通过几次变法运动，进一步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势力，使封建政权逐渐巩固下来。最后，秦始皇依据代表新兴地主

阶级利益的法家思想，坚持了革新、统一、进步的政治路线，推行了符合历史发展的措施，从政治到经济都超过了其他六国，因此终于完成了统一的大业，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

“井田制”的破坏和 “初税亩”的出现

春秋时期，由于奴隶的起义和反抗，不断地冲击着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旧的剥削制度日趋瓦解，逐渐为新的剥削制度所代替，反映在土地制度上，就是“井田制”的破坏与“初税亩”的出现。

“井田制”是中国奴隶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是殷、周到春秋中叶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土地制度。当时全国的土地都属于奴隶主头子天子所有，土地被划分成井字形的方块田，在井田中间有灌溉的渠道，与渠道相应的纵横道路叫“阡陌”。许多井田，方一里或方十里、方几十里，周围挖成壕沟，掘出的泥土堆筑在旁边，形成了“封疆”（疆界）。天子把大小不等的井筑有“疆界”的井田和相应数量的奴隶，分封给他的儿子和臣下去统治，这就叫分封诸侯。诸侯对天子有定期交纳贡赋、定期朝拜的义务。诸侯又把土地分封给他的儿子和臣下。这样按照直系同姓血统一代一代分封下去，就形成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象金字塔式的大大小的奴隶主贵族统治阶梯。他们世世代代享受着对奴隶的剥削和

屠杀的权力。所以说，井田是奴隶主贵族受封多少的计算单位，也是强制奴隶劳动的计量单位。一块块井田，就是一个个强迫奴隶劳动的集中营。

当时的土地都归奴隶制国家所有，诸侯以下虽然受封，却不能把土地自由买卖，所以这种有“阡陌”、“封疆”的井田，叫“公田”。

从西周末年到春秋时期，由于奴隶的不断起义，铁制工具的使用，牛耕和施肥技术的推广，生产力有了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一些奴隶主贵族便超额榨取奴隶的剩余劳动，迫使奴隶去开垦“公田”以外的荒地。这种被开垦的荒地叫“私田”。到了春秋时期，“私田”开垦日益增多，“私田”超过“公田”，大、小奴隶主便竞相开辟“私田”，或者互相争夺“公田”，有的诸侯还夺取周天子王畿的“公田”。当时发生的许多战争，都是为了争夺土地和奴隶。在这种情况下，掠夺土地多的奴隶主贵族，特别是“私田”多的奴隶主贵族，便日益富有起来。当时拥有大量土地的多是卿大夫一级的贵族，周天子和一些诸侯则日益衰落。又由于春秋时期战争频繁，各诸侯国的军事开支不断增长，为了摆脱财政困境，各国的诸侯，都陆续实行了一些经济改革，开始向“私田”征税。最早的如齐国在公元前685年以后开始实行“相地而衰（音催）征”；鲁国在公元前594年实行“初税亩”；楚国在公元前548年实行“量入修赋”；郑国在公元前538年实行“丘赋”制……。在这些改革中，鲁

国的“初税亩”是最典型的。所谓“初税亩”，就是开始按地亩征收土地税，这就意味着开始从法律上承认了土地私有制。“初税亩”的实行，瓦解了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基础，加速了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到了春秋晚期，由于奴隶的不断反抗，使奴隶主也感到实行奴隶制的剥削方式已无利可图，某些奴隶主便把自己的私有土地交给奴隶或平民耕种，按土地数量定期向他们征收田租，这样便出现了封建的租佃关系。这些奴隶主实际上是在向封建地主转化。经过一段时间的发展，使这种租佃关系逐渐趋向完善，以后，那些出租土地的奴隶主就正式变成了新兴的封建地主。从事佃耕的奴隶和平民就变成了佃农。佃农在当时称为“隶农”，它是中国最早的农民，他们有简单的生产工具，人身关系比奴隶较为自由。因此，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实际上也是对生产力的解放，对于生产和社会的发展起了推动的作用。

到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逐渐在各诸侯国夺取了政权，在此基础上，又利用政权的力量推动社会变革，进一步废除了“井田制”，推广了封建的生产关系。如秦国的商鞅变法，用法律手段强行废除了“井田制”，下令打开方块田上的“阡陌”，并规定土地可以自由买卖。秦始皇统一六国后，把这些法令进一步在全国推行，同时，在政治思想领域内，也对妄图复辟“井田制”的奴隶主政治势力进行严厉地打击。从此，封建生产关系便逐步地完善和确立起来。孔老二对“井田制”的破坏和“初

税亩”的出现是竭力反对的。这充分暴露他顽固的站在日趋崩溃的奴隶制一边，维护旧制度，反对新兴的封建生产关系的出现。

“礼坏乐崩”

春秋战国时期所说的“礼”，一般指西周时代奴隶主贵族所用的各种礼节、仪式以及各种典章制度；所说的“乐”，一般指奴隶主贵族在祭祀和宴享时所演奏的乐曲。因为奴隶制社会等级森严（天子、诸侯、卿大夫、士），每一等级的贵族只能使用相应的礼节和乐曲，所以“礼”、“乐”也就成为奴隶制整个上层建筑的标志。

春秋时期，奴隶制统治发生了深刻的危机，以周天子为首的各级奴隶主政权层层没落，就象腐朽的宝塔一层层向下垮掉。原来是“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这时，周天子权势小了，各国诸侯不听他的命令了，有的诸侯不但不尊重周天子，反而敢于欺负他，出兵攻打他，强夺他的土地。在这种形势下，诸侯与周天子之间旧的君臣礼节关系，当然也就不存在了。而后，随着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增长，奴隶制进一步瓦解，诸侯也不能控制政权了，他们的下级卿大夫却起来支配了国政。有的诸侯国还出现了卿大夫的家臣“执国命”的现象。于是卿大夫与诸侯之间的礼节关系也被破坏了。掌握了政权的卿大夫，尤其是象鲁国的季孙氏、齐国的田氏那样的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他们把国君和周天子都不放在眼里，

把西周的等级观念、等级制度，统统踏在脚下，随意使用各种等级的“礼”、“乐”。如“八佾舞”原是周天子使用的一种舞乐，季孙氏拿来就使用。原来只有周天子才有资格祭祀泰山，后来季孙氏却也祭起泰山来了。此外，象“子弑父”、“臣弑君”之类的事也不断出现。总之，西周以来所实行的一整套“礼”、“乐”等级制度完全被打乱了，破坏了。这个社会变革，标志着西周奴隶制的崩溃，新兴地主阶级逐渐登上历史舞台，封建制生产关系逐渐产生。面对这个局面，维护旧制度的孔老二便声嘶力竭地喊叫“礼坏乐崩”了，“天下无道”了！并进行疯狂活动，企图恢复西周的“礼乐”，把“克己复礼”作为他复辟奴隶制的反动纲领，充分暴露了他竭力反对社会变革的反动嘴脸。但是，“礼”、“乐”的破坏和整个奴隶制度的崩溃是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不管孔老二如何哀鸣嚎叫，也扭转不了历史车轮的前进。

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林彪也把孔老二复辟奴隶制的这面破旗——“克己复礼”，视为至宝，称为万事中的大事，作为复辟资本主义的反动纲领。这充分暴露了林彪反党集团迫不及待地妄图从根本上改变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野心。但是，倒退和复辟决没有好下场，林彪及其死党也逃脱不了彻底灭亡的命运！

新兴地主阶级的进步措施——“铸刑鼎”

“礼坏乐崩”的春秋时代，由于奴隶不断反抗和封建势力的兴起，原先奴隶制下的“礼治”维持不下去了，一些新兴地主阶级开始推行“法治”以促进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最初反映这种变化的就是“铸刑鼎”这件事。

在奴隶制下，奴隶主贵族享有各种社会特权。他们可以世世代代地做官当老爷。在那时，根本就没有什么写成文字的法律。奴隶主的意志就是法律，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压迫和剥削奴隶，甚至可以任意地加以屠杀；奴隶只能绝对服从，不许反抗。当时有一条规矩，叫做“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这就是说，凡是官职在“大夫”以上的奴隶主贵族，就有免受刑罚的特权；而对于奴隶和平民则只能实行赤裸裸的镇压，“礼”对他们是没有份的。奴隶完全和牛马一样，没有人身自由，只能在井田上劳动，除了受压迫受剥削以外，还要为奴隶主殉葬。维持这一反动秩序的，就是孔老二所鼓吹的“礼治”。

春秋时期，奴隶制逐渐崩溃，一部分奴隶主贵族转化成新兴地主阶级。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取代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地位，掌握国家政权，与奴隶主贵族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为了打击奴隶主贵族的势力，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在政治上废除奴隶制的所谓“礼治”特权，于是提出制定成文法律，进行“法治”，代替旧奴隶主贵族的“礼治”，以打击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反动统治。这种“法治”要求，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春秋时期一些有革新思想的人物，都是提倡“法治”的。如，晋国的范宣子就曾著过“刑书”。到春秋末年，新兴地主阶级开始在中原地区的诸侯国取得政权，公布成文法已经提到日程上来了。公元前513年（鲁昭公二十九年），晋国的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赵鞅、荀寅在铸造铁鼎时，把范宣子写的《刑书》条文铸在铁鼎上，让大家都能看到，使奴隶主贵族不能按自己的意志为所欲为。历史上对这件事叫做“铸刑鼎”。

成文法的公布，对奴隶主贵族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此，孔老二站在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立场上，对“铸刑鼎”这件事大肆进行攻击。他说：晋国恐怕快要亡国了！过去没有成文法，依靠宗法制维护贵族的特权，用刑罚镇压奴隶们的反抗；现在铸了刑鼎，老百姓可以从鼎上找到他们的权利。这样，奴隶主贵族的意志就不能作为法律依据了，奴隶主贵族还怎么能显示贵族的尊贵地位呢？贵贱的界限既被打乱，还怎么称得起国家呢！？（《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这段话鲜明地暴露了孔老二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反动政治立场，也说明了“铸刑鼎”对当时社会发展所起的进步作用。

鲁国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

斗争——“三分公室”和“四分公室”

我国奴隶制时期，奴隶主贵族分为天子（王）、诸侯、卿大夫、士几个等级。天子是最高统治者，天子的宗室及其拥有的财产（土地、奴隶等）称为“王室”；诸侯的宗室及其拥有的财产称为“公室”。卿大夫是诸侯的臣属，对“公室”来说称为“私家”。在春秋时期，“王室”和“公室”就是正在崩溃中的奴隶主贵族反动势力的代表。由于奴隶起义和社会经济的发展，奴隶制日趋崩溃，天子和诸侯相继衰微，一些卿大夫利用大国争霸的时机，努力发展自己的势力，他们役使奴隶开垦荒地，新开的土地不再是“公田”，而是卿大夫的“私田”。他们为了增加更多的收入，对私田上的劳动者采用封建制的剥削办法（征收租税），从而转化为新兴地主阶级。

鲁国的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原是鲁国的三家大夫。春秋后期，他们拥有大量私田，由于他们采用新的剥削方式——收租，许多奴隶逃亡到他们那里去，成为佃农、隐民。这三家拥有私人武装，力量大大超过了“公室”。公元前594年，鲁国实行“初税亩”（开始实行按土地征税），虽然承认了私田的合法性，但“私家”的田却从此要纳税了，因而“公室”和“私家”的斗争也更尖锐起来。到了公元前562年，三家对“公室”进行反击，把“公室”分成三份，他们三家各有其一，历史上称这次事件

为“三分公室”。季孙氏在分地上采用征税制的剥削办法，叔孙氏仍用奴隶制，孟孙氏两种兼用。季孙氏的办法最适应当时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势力发展最快。过了二十五年，季孙氏掌握了鲁国的大权，在他的主持下又调整了相互的分地，划分为四份，季孙氏独得两份，叔孙氏和孟孙氏各得一份，历史上称之为“四分公室”。三家都实行了征税制，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不断加强。但是，奴隶主阶级是不甘心失败的，仍在进行复辟活动，新旧势力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也持续了一百多年。

春秋时期“公室”和“私家”的斗争——“三分公室”和“四分公室”，实质上是新兴地主阶级和腐朽奴隶主阶级的殊死搏斗，是萌芽着的封建制向正在崩溃中的奴隶制的进攻，有着进步的意义。对于这个事件，孔老二采取什么态度呢？他认为，季孙、孟孙和叔孙，是鲁君下面的大夫，却这样不守本分（“过其所爱”），破坏了从殷商以来旧的传统制度，这还得了！因此，他想尽办法要削弱三家的势力，以维护鲁国公室的威望和他们对奴隶的统治（见《左传》哀公十一年）。但是，孔老二的嘶叫阻挡不了历史车轮的前进，类似这样的事件在齐国也有发生。这说明封建制终究要代替没落的奴隶制，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春秋战国时代的“百家争鸣”

“百家争鸣”是形容春秋战国时期各家学派争相涌

现，各种思想相互争辩的活跃局面。所谓“百家”，是形容当时学派之多，但实际上主要的只有十多家。《汉书·艺文志》把当时各种学派称为“诸子十家”，并说“其可观者九家而已”。九家是指儒家、法家、墨家、道家、名家、阴阳家、纵横家、农家、杂家，加上小说家为十家。这些学派中，在中国历史上影响最大的是儒家、法家、墨家和道家。儒家的代表有孔丘、孟轲；法家的代表有商鞅、荀况、韩非等；墨家的代表有墨翟；道家的代表有老子和庄周。

“百家争鸣”的局面是怎样出现的呢？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奴隶们的不断起义，奴隶制走向崩溃，新兴的地主阶级也登上舞台，为建立封建制而斗争。这时，各个阶级、各个阶层的思想家，都从不同的立场，不同的社会地位来看待当时的形势，来为本阶级、本阶层发表政见，谋取利益，因此，就出现了各家学派竞相争鸣的空前活跃局面。

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中，学派虽然很多，而且每一家又往往分裂为若干派别，如儒家到战国时期分成八派，墨家分成三派。但从政治上看，只有倡导建立封建制的革新派和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反动派两大阵营；从哲学上看，只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家。法家是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代表，提出了“制天命而用之”的人定胜天思想，是主张法治，主张变革，为封建制的建立提供理论根据的。儒家则是奴隶主贵族的代言人，它顽

固地坚持唯心主义的天命观和先验论，顽固地维护腐朽的奴隶制度。春秋战国时期，儒法两家的斗争是“百家争鸣”中的一条主线，代表着当时两种制度、两条路线的斗争。所以儒法斗争最激烈，意义最深远，影响也最大。其他各家的争论，都是围绕儒法两家的争论进行的，只是争论的角度不同，或者争论的主题有所侧重而已。

顽固维护奴隶制的 孔丘和儒家学派

孔丘反革命的一生

孔丘（公元前551年—前479年），字仲尼，排行第二，故后世称孔老二。孔丘生在春秋时期的鲁国昌平乡陬邑（今山东曲阜东南），出身于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家庭。他的远祖是殷代奴隶主贵族，后来在宋国是显赫的贵族官僚。由于宋国发生奴隶主贵族争权夺利的内乱，他的曾祖父被迫逃到鲁国。到他的父亲邾叔纥（邾音邹，纥音合），政治地位已经大大下降，只是鲁国一个小城邑的大夫。孔丘家庭的败落，也正好说明了奴隶制日益崩溃的景象。

孔丘早年丧父，曾当吹鼓手混饭吃。但孔丘一心想当官，向往和他祖先一样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走上维护和复辟奴隶制的反动道路。他在童年时就用小碗小盘之类的东西作祭器，练习向贵族祖宗行礼的玩艺儿。从十五岁起，就下决心学习周朝礼乐和文武之道，接受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教育，以便将来光宗耀祖。到了二十六、七岁时他才做了管理仓库和看管牛羊一类的小官。

三十岁以后开始招收弟子讲学，宣传殷、周奴隶制的思想、文化，为奴隶主贵族统治服务，为复辟奴隶制制造舆论、培养人才。阶级的衰败和家庭的没落，更使他顽固地、狂热地为恢复被夺去的“天堂”而斗争。

孔丘生活的年代，正是春秋末期，当时正处于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大变革时期，阶级斗争十分复杂、激烈，在鲁国表现得更为突出。原来实行的“周礼”逐渐被破坏，奴隶制的思想、文化被抛到一边，社会上不断爆发奴隶起义以及“臣弑君”、“子弑父”一类的事情。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鲁国“公室”与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三家大夫之间，展开了激烈的斗争。后来，季孙氏在鲁国控制了实权，政治上和经济上都实行新的适合于新兴地主阶级要求的制度。对于这些社会变革，孔丘很不满，他大肆鼓吹“礼治”，反对新兴地主阶级对“周礼”的破坏，咒骂奴隶们的造反行动，他日日夜夜企图实现“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梦想，极力推行“克己复礼”的反动政治路线，并鼓吹唯心论的“天命论”哲学思想，妄图使已经没落的西周奴隶制度重新恢复起来。

孔丘这个开历史倒车的复辟狂，为了“使周代的制度在东方复兴”，无时无刻不在使用各种手段积极进行复辟活动。公元前501年，五十多岁的孔丘在鲁国的一次政变中，隐瞒了自己要参与政变的真象，用“钻进去”的战术，蒙蔽了季孙氏，骗取了信任，居然当上了鲁国

首都行政长官，并很快窃取了司寇(警察总监)和代理宰相的要职。孔丘一上台，就露出了一副凶狠残暴的罪恶面孔，疯狂地推行他的反动政治路线。在他执政的三个月中，阴谋策动了“堕三都”事件，又杀害了新兴地主阶级革新派少正卯。他复辟奴隶制的反动行径遭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坚决回击。此后，孔丘感到野心已败露，前景不妙，不得不带着他的弟子们周游列国去了。

孔丘周游列国，一方面是为了宣传他的复辟奴隶制的政治主张，为各诸侯国的奴隶主贵族张目；另一方面也想扩大自己的影响，游说各国诸侯，以便继续捞一个官做。孔丘先后到过齐国、卫国、陈国、蔡国、楚国、郑国等诸侯国，到处宣传“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奴隶制统治秩序，到处搞阴谋诡计。但是，由于他的政治主张与社会历史潮流背道而驰，所以虽然他风尘仆仆地四处奔波，依然到处碰壁，什么也没有得到，反而多次受到当地人民的反对和围攻，几乎丧了命，有人骂他是“四体不勤、五谷不分”、不学无术的寄生虫，有人骂他是个“摇唇鼓舌”、虚伪狡猾的政治骗子，还有的骂他是到处乱窜的丧家狗。

孔丘到处游荡了十多年，在他六十八岁那年(公元前484年)回到鲁国。当时鲁国是季康子掌握政权，推行封建的剥削方式，孔丘对此极力反对。他的弟子冉有帮助季康子推行封建式的田赋制度，孔丘就把冉有大骂一顿。这时候，孔丘眼看着奴隶主国君的大权被新

兴地主阶级的士大夫夺去，封建的生产关系逐渐代替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他无可奈何，就重打算盘，去埋头整理古书，妄图为没落奴隶主贵族树碑立传，为行将灭亡的奴隶制歌功颂德，并且恶毒咒骂起来造反的奴隶阶级和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但历史的车轮是不会倒转的，为复辟奴隶制奔走一生的孔丘，终究未能把复辟西周奴隶制的希望变成现实。于是，在公元前479年，在“我道完了”的哀鸣中，这个七十三岁的老顽固，带着他的花岗岩脑袋见周公去了。

孔丘杀革新派少正卯

为了复辟西周奴隶制，孔丘处处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的一切革新措施。孔丘杀少正卯一事，正是这一反动立场的大暴露。

公元前498年，孔丘担任了鲁国的司寇，掌管司法、刑狱大权，并代理宰相。上台不久，孔丘便利用职权，迫不及待地杀了革新派人士少正卯。

少正卯是个什么人呢？他是鲁国的大夫，少正是官名（掌管工商业）。他是法家的先驱者。《荀子·宥坐》篇记载了孔丘加给少正卯的“五条罪状”，我们可以从这里看出少正卯是一个反对奴隶制度的革新派。“五条罪状”是：

第一，“心达而险”。“达”是通达、明白事理的意思。“心达而险”，意思是说少正卯是个了解事物变

化的人，是容易铤而走险的。所谓铤而走险，就是要造奴隶主贵族的反，推翻奴隶制。这当然是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孔丘所不能容忍的。

第二，“行辟而坚”。“辟”是邪僻的意思，在古代还有“刑”和“法”的意思。“行辟而坚”，是指不依奴隶制的正道行事，坚决地走革新之路。少正卯要果敢地进行革新活动，这必然要引起孔丘的拚命反对。

第三，“言伪而辩”。“伪”是虚假、不合法的意思，“辩”是能说善辩。“言伪而辩”，意思是把他的革新道理说得头头是道。孔丘认为少正卯的学说是违背“周礼”的，是和他所鼓吹的“仁”、“义”针锋相对的，因此顽固站在没落的奴隶主阶级立场上的孔丘，对此一定要拚命地加以反对。据东汉王充《论衡》中记载，当时少正卯也曾招收弟子讲学，宣传他的革新思想，吸引了不少听众，连孔丘的学生也跑去听讲，致使他的门庭出现“三盈三虚”的情况。孔丘对此非常仇恨和害怕，便给少正卯加了这条罪状。

第四，“记丑而博”。“丑”是丑恶、污秽的意思。“记丑而博”，意思是说对奴隶制统治中所产生的一些腐朽不稳的现象，知道得非常多。孔丘害怕少正卯利用这些现象揭露日益衰落的奴隶制，才急急忙忙把少正卯杀掉，以推行他的“克己复礼”的反动政治路线。

第五，“顺非而泽”。“非”是诽谤、攻击的意思，“泽”即润饰。“顺非而泽”，就是把反奴隶制的道理说得

义正辞严，合理动听。这当然也是孔丘所深恶痛绝的。

总之，少正卯反对“礼治”，主张“法治”，反对复古，倡导革新，适应了当时历史发展的潮流，在一定程度上符合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在奴隶主阶级看来，则是大逆不道，是严重的犯罪行为，非杀不可。因此，孔丘叫嚷：少正卯的言行是在到处煽动群众，鼓吹邪说，颠倒是非。如果让他这样搞下去，对奴隶主专制制度的威胁实在太大了！因此，孔丘便指斥少正卯为“乱政”的“小人之桀雄”，将其置于死地，并将他的尸体在街上陈列三天，以恐吓其他主张革新的人。

列宁说：“什么叫做复辟？复辟就是国家政权落到旧制度的政治代表手里。”（《社会民主党在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孔丘杀少正卯这一事件告诉我们：两个阶级、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是生死斗争。在阶级社会里，根本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仁政。林彪反党集团仍要梦想推行“克己复礼”的反动政治纲领，其目的是要复辟资本主义所有制，如果他们的罪恶阴谋一旦得逞，就会象孔丘那样疯狂地进行反攻倒算，革命者就会人头落地。这是一个值得我们记取的历史教训。

孔丘为什么反对陈成子？

孔丘站在奴隶主阶级立场，反对新兴地主阶级，除了杀少正卯外，还有一事，就是他极力反对陈成子。

陈成子也就是田成子（古时候陈田二字不分，陈

姓即田姓)，名恒，又名常，春秋末期齐国的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在田成子的祖父田桓子时，田氏一家采用了封建的剥削方式，取得了人民的支持，势力越来越大。到田桓子的儿子田乞（陈僖子）时，曾用武力打败了代表奴隶主贵族守旧势力栾氏和高氏两家卿大夫，做了齐国的宰相，掌握了军政大权。田常继承了他父亲田乞的地位，进一步推行封建的剥削方式，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旧势力，更加获得人民的支持。田常成了新兴力量的代表，所以奴隶主阶级非常仇恨他，疯狂地反对他。公元前481年，齐国“公室”联合一些奴隶主贵族先发制人，对田常发动了武装围攻，企图消灭田氏。田常率军队打败了齐“公室”，杀了“公室”的头头齐简公，从而摧毁了齐国的奴隶主贵族统治，推动了齐国封建化的进程。

顽固坚持奴隶主阶级立场的孔丘，对这件事大加反对。一听说陈成子杀了齐简公，这个七十一岁的老顽固从病榻上挣扎起来，香汤沐浴，穿了朝服，以过去当过鲁司寇的名义，急急忙忙跑去找鲁国的国君鲁哀公，他说：“陈成子杀了齐国国君，请派兵去讨伐他吧！”但是，当时鲁国的政权早已控制在季孙氏等新兴地主阶级手里，鲁哀公没有实权，自身还难保，所以也不可能答应孔丘的要求。这件事虽然没办成，但却进一步暴露了孔丘顽固维护奴隶制，反对社会变革的反动立场。

孔丘策动的“堕三都”事件

春秋末年，孔丘所在的鲁国，有三家“卿大夫”——季孙氏、叔孙氏、孟孙氏很得势，他们在其封地都逐渐采用了封建的剥削方式，成为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这三家大夫曾两次瓜分鲁“公室”，夺取了鲁国的政权。以鲁“公室”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势力，对此极不甘心，总想发动反攻，重新夺回他们已失去的权力。孔丘做了鲁国的司寇之后，就与鲁定公合谋，策动了反革命复辟性质的“堕三都”事件。

季孙氏、叔孙氏和孟孙氏，随着他们的势力的增长，控制的地区也不断扩大。在他们控制的地区内，各自建立了自己的城堡，作为自己进一步扩展势力和对抗鲁“公室”进攻的根据地。季孙氏的城堡叫费，叔孙氏的城堡叫郈(音厚)，孟孙氏的城堡叫成。孔丘为了削弱以至消灭这三家的力量，借口这三家城堡建筑得太大，超过了“周礼”所规定的规模。公元前497年便提出了拆毁他们的城堡的主张。当时，三个大夫的家臣势力发展起来，控制着三个城堡，这对三家大夫的统治形成一定的威胁。孔丘利用他们的内部矛盾，借口讨伐家臣，骗得了当时在鲁国当权的季孙氏对“堕三都”的支持，耍了个“一箭双雕”的阴谋：企图把“大夫专政”和“陪臣执国命”的地主阶级专政的政权一齐推翻，在鲁国复辟奴隶制。当时因季氏等未识破他的险恶用心，上了圈套。孔

丘并利用他的忠实弟子子路在做季孙氏费城的总管家、控制了季孙氏的一部分军队的条件，首先拆毁了叔孙氏的郈城。接着又去拆季孙氏的费城，遭到季孙氏家臣公山不狃和叔孙辄的反对，公山不狃带领费城中的人民抄了鲁定公的后路，趁鲁“公室”大兵在外的机会，包围了鲁国的都城，几乎把鲁定公抓获。在城下，双方展开激烈战斗，公山不狃和叔孙辄暂时离开了鲁国，因此，费城被拆毁了。以后，鲁定公又指挥军队去拆毁孟孙氏的成城。这时，同样遭到孟孙氏家臣的抵抗。孟孙氏家臣公敛处父，还劝告孟孙氏说：“成这个地方，是孟孙氏的保障，没有这个保障，孟孙氏的一切权力也就不存在了，成城不能堕。”孟孙氏听从了他的劝告，他们联合起来，共同对敌，顶住了奴隶主贵族势力的进攻。新兴地主阶级巩固了统治，壮大了力量。孔丘看到前途不妙，不得不带领他的弟子度那“丧家犬”的反革命游说生涯。

“堕三都”事件，暴露了孔丘对于奴隶制崩溃、封建制兴起（即他所谓的“礼坏乐崩”）的刻骨仇恨和极端恐惧，也是他企图恢复“周礼”、复辟奴隶制的一次猖狂的反革命活动。

孔丘“仁”的核心是“克己复礼”

孔丘这个开历史倒车的复辟狂人，他的思想体系的核心是“仁”，而孔丘关于“仁”的许多说法，根本的

一条就是“克己复礼”。

孔丘说：“克己复礼为仁”。就是说克制住自己的欲望，使言行符合于“周礼”，就是做到了“仁”。那么，什么是周礼呢？周礼就是西周奴隶制一整套的典章制度，包括奴隶制的剥削压榨制度、等级制度、宗法制度、礼仪等一堆繁琐的内容。孔丘的“克己复礼”，是复辟奴隶主阶级专政的反动政治纲领，就是要保持已处在崩溃中的奴隶制度，妄图阻止历史向前发展。

孔丘鼓吹的“仁”，还包括“爱人”、“孝悌”、“忠恕”等思想。孔丘的所谓“爱人”，决不是要爱一切人，他只爱奴隶主贵族，对于奴隶们和奴隶们造反，对新兴地主阶级和它的任何改革，他非但不爱，而且恨之人骨。在阶级社会里，超阶级的爱是没有的。孔丘所说的“爱人”是要奴隶主贵族之间互相团结，是要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去爱奴隶主贵族，而不要起来反抗，以挽救当时已摇摇欲坠的奴隶主统治。“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就是孔丘终生的复辟梦想。

至于他的所谓“孝悌”，是指奴隶主内部那种亲亲关系。“孝”是子对父的尊敬和顺从，悌是弟对兄的尊敬和顺从，所以孔丘主张孝悌，是为了维护奴隶主阶级宗族中家长的专制和嫡长子的尊贵地位与继承权。另一方面，在孔丘看来，“其为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鲜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乱者，未之有也……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就是说只要人们做到了孝悌，好犯上的就少

了，不好犯上而好作乱的也就不会有了，所以孝悌是仁的根本。孔丘主张孝悌的目的就是要巩固奴隶主贵族的宗法制度，并且利用族权这条绳索去束缚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的手脚，阻止他们的反抗。

在主张孝悌的同时，孔丘还大肆宣扬什么“忠恕”。

“忠”就是要奴隶忠于奴隶主，大夫陪臣忠于诸侯，所有的人都忠于周天子。孔丘曾说“君使臣以礼，臣事君以忠”（《论语·八佾》）就是这个意思。“恕”是要奴隶主贵族之间互相克制，互相包涵，不闹矛盾，要他们不要把自己不想干的事，强加于别人即“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论语·颜渊》）而对于劳动人民，他们却是己所不欲，要施于人，决不宽容。孔丘鼓吹“忠恕”也同样不是超阶级的东西，而是为了调和奴隶主阶级内部矛盾，以便更好维护奴隶制的上下的秩序、贵贱的等级制度。同时，要求奴隶和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贵族的压迫和剥削采取“恕道”，以防他们的反抗斗争。

总之，孔丘的“爱人”、“孝悌”、“忠恕”等等的“仁”的思想内容，只有一个目的，就是为了“复礼”，为了复辟奴隶制度，开历史的倒车。

然而，历史的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春秋末期随着奴隶制度的瓦解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出现，周王朝的“礼乐”制度、等级名分被打乱，出现了所谓“君不象君、臣不象臣、父不象父、子不象子”，“礼坏乐崩”的大动荡的局面。孔丘顽固地站在奴隶主的反动

立场上，对这种形势非常不满，为了挽救周礼崩坏的残局，为了恢复奴隶制，达到“复礼”的目的，硬是要用主观唯心主义的“名”，去纠正顺乎历史发展的“实”，妄图通过所谓“正名”的说教贯彻其“仁”的原则。他认为天下大乱，是因为“天下无道”，奴隶主失去了威严，因此要“正名”。要不然“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因而“必也正名乎”（《论语·子路》）。所谓“正名”，就是要为奴隶主重立威风，就是要镇压奴隶的造反，就是要整顿和恢复日趋崩溃的奴隶制度，为奴隶主贵族向新兴地主阶级进行反革命夺权制造理论根据。“正名”正是要“复礼”的一种政治手段。

揭开“仁”的慈善的面纱，便清楚地显出其狰狞面目，原来“仁”是为了“复礼”，也就是为了恢复反动的奴隶制度服务的。

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孔老二的信徒。他为了改变党的基本路线，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也拚命鼓吹“忠恕”“仁爱”，在不到三个月的时间里，写了四个“克己复礼”条幅，以此作为他反革命的政治纲领，他以“正名”为幌子，多次提出要设国家主席的问题，充分地暴露了他妄想抢班夺权的狼子野心。但是，一切逆历史潮流而动的人都没有好下场，林彪和他们的祖师爷一样，最后只能被历史的车轮碾得粉碎。

孔丘为什么崇拜“周公”？

春秋时的孔丘，对西周初年的“周公”极为崇拜，言必称周公，行必尊周礼。为什么孔丘对周公那样崇拜，大加颂扬，并且吹捧他为“圣人”？“周公”到底是什么人呢？

“周公”是西周初年奴隶制全盛时期的一个最有权势的奴隶主头子。他姓姬名旦，是周文王的儿子、周武王的弟弟。因采邑（当时卿大夫的封地）在周（今陕西凤翔），故称“周公”。曾帮助武王灭商。武王去世，武王的儿子成王年幼，于是姬旦便在摄政的名义下掌握了实际政权，并且平定了管叔、蔡叔与殷武庚联合的叛乱。为了加强周朝奴隶主政权对东方的统治，继武王的大分封，又进一步推行了分封制度。

姬旦掌握政权的一个时期内，西周国家继承殷奴隶主贵族的统治经验，并进一步使奴隶制度完整化，除了实行分封制外，又建立了一整套宗法制度，规定了天子、诸侯、卿大夫、士这个宝塔式的等级和阶级关系，用“亲亲”这个血缘纽带把它连结在一起，每一级贵族享有每一级贵族的特权，下级贵族对上级贵族保持一定的臣属关系。这样既巩固了分封制度，又形成一个自上而下的统治网。

据说姬旦还“制礼作乐”。“礼”本来是阶级社会的等级名分制度，“乐”与“礼”是相辅相成的。到姬

且时更将其系统化、法典化，实行于奴隶主贵族内部，以巩固贵族统治制度，更有力地统治人民。“礼”的内容很广泛，包括典章制度，风俗习惯，道德规范，衣、食、住、行、婚嫁、丧葬的仪礼等。根据贵族不同的等级，规定了一套相应的礼仪法制，而且上下不能逾越。《礼记·曲礼上》记载：“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刑不用于大夫以上的贵族，礼不用于奴隶）清楚地表明了礼的阶级实质。

顽固地站在奴隶主立场的孔丘，对奴隶制全盛时期的西周十分向往，对姬旦为巩固和发展奴隶制的种种做法非常赞赏，对奴隶制的思想、文化更是推崇到了极点。他对当时出现的奴隶暴动和“礼坏乐崩”的局面，对奴隶制日益加深的危机都感到十分惊惧。为了恢复已经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孔丘自然就想到了姬旦。他认为姬旦是周礼的缔造者，是周的文化化身。歌颂姬旦就是歌颂周的奴隶制的典章制度。孔丘一旦看到复辟无希望，便带着沉重的心情哀叹：“甚矣，吾衰也！吾不复梦见周公！”其实他主要还不是想念姬旦，而是念念不忘复辟西周奴隶制。

孔丘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天命”思想是殷、周奴隶主贵族维护奴隶制统治的精神支柱，是奴隶主阶级为了论证他们剥削压迫奴隶的统治权力的天然合理性而编造出来的唯心主义理论。

奴隶主阶级把“天”当作宇宙间最高的神，奴隶主头子自称是“天子”，就是“天”的儿子，执行“天”的命令来管理国家。遇到什么事情，都要通过“卜筮”来问“天”。因此，“天”的意志——“天命”，便成为他们统治和奴役人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思想武器。春秋时期，孔丘出于他奴隶主阶级的立场，坚持维护摇摇欲坠的奴隶制的神权，拚命宣扬这种唯心主义“天命观”。孔丘认为“天”是一个最高的主宰者，它指挥着宇宙间万物的变化和活动。例如，孔丘对他的弟子子贡说：“天用不着说话，就可以支配一切：四季的变化，万物的生长，无不照天的意志行事。”（“天何言哉！四时行焉，百物生焉，天何言哉！”《论语·阳货》）因此，在孔丘看来，“天命”是不可违抗的，得罪了“天”，是不能被原谅的（“获罪于天，无所祷也”。《论语·八佾》）。

为了让奴隶们服从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孔丘宣扬“听天由命”的宿命论和天赋的“上智下愚”的先验论。孔丘和他的弟子们都极力宣传“死生有命，富贵在天”（《论语·颜渊》）的宿命论思想，意思是说，人的贫、富、贵、贱都是由“天”决定的，自己不能改变它，所以你如果是奴隶，那就应该老老实实地当奴隶，听从“天命”的安排，不要违背“天”的意志去造反；你如果是贵族，可以任意剥削和压迫奴隶，但是决不许违背奴隶制的等级制度，不许“犯上”“作乱”，不许

改变对奴隶的剥削压迫方式。人的生死祸福也是由“天”决定的，因此不要有怨气，不要对奴隶制政治制度不满，就是要从思想上束缚劳动人民，不准他们反抗和斗争，不允许他们改变被剥削、被压迫、被奴役的状况，要心安理得地听任“天命”的处置。

孔丘还认为，“天”的意志或命令，不是任何人都可以知道的，只有那些奴隶主贵族的所谓“君子”才能够“知天命”，而奴隶和所谓“小人”是不能“知天命”的。所以奴隶主贵族是“生而知之”。孔丘自我吹嘘说，他是“五十而知天命”，这样，孔丘的客观唯心主义“天命观”就与主观唯心主义先验论结合在一起，形成了这样一种谬论：“天”的意志使奴隶主贵族生下来就有聪明的头脑、优良的品德，因此，奴隶主贵族压迫、剥削奴隶是天经地义的，永远也不能改变的。而他恢复奴隶制统治即“复礼”，就是执行“天”的旨意。孔丘这个奴隶制的卫道士，就是用这样一种骗人的反动理论来维护行将灭亡的奴隶制的。而孔丘的这种“天命观”，经过汉代董仲舒的改造，发挥了孔孟的“天人合一”思想，为“王权神授”制造理论根据，也是直接为复辟旧制度制造理论根据。叛徒、卖国贼林彪也大肆贩卖唯心论的天才论和“上智下愚”的唯心史观，自比“天马”“至贵”，把孔老二的“天命观”等破烂货，乔装打扮，大加发挥，其目的就是妄图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复辟，建立法西斯独裁统治。

《春秋》是部什么书？

中国古时从天子到诸侯，都设有史官，专门记录当时发生的大事。各国史官搞的这些记事名称不一样，如晋国的名为《乘》，楚国的名为《檮杌》，鲁国的名为《春秋》。这些历史材料都是按年、月、日排列起来的编年史。现在我们所见的《春秋》，有人说是孔丘编写的，实际可能是后人按照孔丘的思想整理的鲁国的当代史。

《春秋》所记述的是从公元前722年（鲁隐公元年）到公元前481年（鲁哀公十四年）二百四十二年的大事。

《春秋》的指导思想是“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它针对当时“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孟子·滕文公下》）的革命形势，记载了“弑君三十六、亡国五十二，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史记·太史公自序》）等等事件。

为了维护奴隶制，巩固奴隶主阶级的反革命专政，《春秋》中根据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立场和是非标准，扬“善”抑“恶”，尊“贤”贱“不肖”。采取了褒、贬、讳、讥的手法，对历史极尽了歪曲篡改、颠倒是非之能事。《春秋》一书站在奴隶主阶级的立场，对维护奴隶制度有利的人和事就赞扬，对革命的新生事物则极力贬、讥，苦心孤诣地为奴隶主阶级隐恶扬善。例如公元前481年齐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陈恒（田成子）杀死了国君齐简公，夺取了齐国的政权，这是新兴地主阶级

的一个胜利。但是孔丘对此非常恼火，他亲自去要求鲁哀公出兵讨伐，《春秋》中就写上了“齐人弑其君”（春秋经哀公十四年），极力进行贬斥（古代称子杀父、臣杀君主为“弑”）。而对于鲁昭公违背《周礼》“同姓不婚”的规定，娶吴国同姓之女为妻的事却毫不提及。对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初税亩”的实行，孔丘深恶痛绝，《春秋》据孔老二这一思想只写了“初税亩”三个字以讥讽，认为这是“非礼也”（左传宣公十五年）“非正也”（谷梁传宣公十五年）。很明显，《春秋》是以对奴隶制度的态度作为褒贬的标准的。其目的是鼓吹“法先王”，恢复西周奴隶制，开历史倒车。所以，《春秋》是一部地地道道的宣扬反革命复古主义的反面教材。

孔丘的反动言论集——《论语》

所谓儒家经典《论语》并非出自孔丘之手，而是由他的徒子徒孙根据他的言行东拼西凑回忆搜集而成的一部记载孔丘思想言论的书。“论”是纂定的意思，“语”是论述的意思，书中鸡零狗碎，杂乱无章地记载了孔丘对他的弟子们所灌输的“天命”、“仁”、“礼”、“中庸”、“君子”及“小人”等思想言论。记载了孔丘的某些政治活动。因而，这本书就成为我们批判孔丘和儒家思想的一本重要的反面材料。

《论语》大约在战国初年已经成书。全书共有二十

篇，每篇分为若干章，共有四百九十多章。篇名是根据开篇的前几个字定名的，和内容没有什么联系。每章记载孔丘一两句话或一次对答，文字很简略，其内容极端反动腐朽，不是鼓吹“天命”论，就是大念复辟经，再就是如何搞阴谋诡计、耍两面派，以及腐朽的生活方式和处世哲学。什么对国君如何唯唯诺诺，对权臣如何阿谀奉承，在大庭广众之中如何装得一副忠厚老实的嘴脸，在社会上如何骗取正人君子的美名等等。真是乌七八糟，应有尽有，腐败不堪，卑鄙无耻。这批大杂烩，集中代表了孔丘及儒家的反动没落思想。

孔丘和他的徒子徒孙编纂的“五经”（《诗经》、《尚书》、《易》、《礼》、《春秋》）和“四书”（《大学》、《中庸》、《论语》、《孟子》）是儒家传播其思想观点的主要书籍。

西汉时，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以后，儒家思想成为封建统治阶级的正统思想，孔丘也被尊为“圣人”，许多研究经学的人都相继为《论语》作注解，古今中外的注本大约有上千种，尤其是两宋时期，封建理学家如程颢、程颐、朱熹之流，为了维护封建制度，更加疯狂地吹捧孔丘，并极力抬高《论语》的地位。朱熹为《论语》重新作了注解，把孔丘的思想进一步打上“神圣”的标记。朱熹注解的《四书》、《五经》被定为反动封建统治阶级的官方经典，从此以后，儒家思想更成为封建统治阶级和一切反动派奴役人民的

精神枷锁。一直到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还鼓吹什么《礼记》、《四书》“是处理人事关系的准则”。由此可见，孔丘的《论语》在思想领域中起着维护反动统治、镇压人民革命的极其反动的作用，我们必须对它进行彻底的批判。

什么叫儒和儒家？

“儒”本来是西周和春秋时期一种职业的称呼，当时称之为“相礼”，是指替奴隶主办丧事之类的那些人。孔丘开始也是从事这类职业的，后来办私塾，招收学生讲学，宣扬复古倒退的思想，从事反对变革的政治活动，千方百计地挽救奴隶制旧制度，逐渐形成一个学派，后人遂称它为儒家。

先秦时代的主要儒家代表人物还有子思和孟轲。子思是孔丘的孙子，孟轲又受学于子思的学生。孟轲继承并发展了孔丘的思想，形成了孔孟之道。秦汉以后，继承发挥孔孟思想的，统称为儒家。

儒家思想代表了没落的贵族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它有一整套反动的政治路线和唯心论的思想体系。儒家提倡“礼治”的政治主张，要求按周礼进行统治。儒家从孔丘起就强调绝对遵守西周奴隶制的等级制度、礼节仪式，严格划分奴隶主和奴隶的社会地位，各级奴隶主贵族要安于等级名分，不得越轨。儒家宣扬“仁”和“仁政”的学说，提出“克己复礼”的复辟纲领，主张“法先王”

即开历史倒车的复古主义。儒家宣传“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天命论，鼓吹“生而知之”、天生“性善”的唯心主义先验论和人性论，还宣扬折中调和、反对变革的中庸之道。儒家还宣扬鄙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学而优则仕”和“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剥削阶级思想。

由于儒家思想的反动性和欺骗性，在历史上一直起着阻碍社会进步的反动作用，成为奴役劳动人民的精神枷锁，历代反动统治者都把儒家思想作为统治思想。封建地主阶级随着自己统治地位的巩固，逐渐走向保守反动，儒家思想就转而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西汉时，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后，儒家思想逐步成为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以后，孔丘被统治者们尊为“圣人”，孟轲被尊为“亚圣”。历代的反动统治者们差不多都给他们一定的封号。封建社会二千多年，朝代不断更替，但祭孔的香火不绝，越到后来，反动统治阶级尊孔越起劲，赠给孔丘的名号也越升级。比如：唐代称他为“先师”“先圣”，封他为“文宣王”；宋代封为“至圣文宣王”；元代封为“大成至圣文宣王”；明代封为“大成至圣先师”；清代则封为“大成至圣文宣王先师”。到了中国近现代，反动派更是尊孔崇儒，把孔丘的儒家思想作为压迫人民和恢复旧制度的理论根据。大军阀袁世凯曾身着朝服，举行“祀孔典礼”，为其复辟帝制制造反革命舆论。独夫民贼蒋介石则

拚命鼓吹“四书五经”是“永久不变的原则”，妄图利用孔孟之道加强法西斯统治。

历史上主张开倒车的反动派，都祭起尊孔的破旗，千方百计地利用孔孟之道，欺骗群众，蛊惑人心。党内历次机会主义头子反对革命，主张倒退，也必尊孔尊儒。不读书、不看报，什么学问也没有的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反革命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也把孔老二捧上天，把“克己复礼”做为座右铭，大讲孔孟之道，企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由此可见，儒家思想是反动剥削阶级的思想体系，它的实质是主张倒退，反对进步；主张保守，反对革新；主张复辟，反对革命。它在中国历史上一直起着维护腐朽反动的社会制度的作用，后来又成为修正主义者反对革命或进行反革命复辟的思想武器。所以，我们一定要彻底批判反动的儒家思想，批判林彪利用孔孟之道复辟资本主义的反革命罪行，用马克思主义占领哲学、历史、教育、文学、艺术、法律等在内的整个上层建筑领域，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儒家的中庸之道

中庸之道是儒家反动思想体系的重要内容，它的中心思想是抹煞矛盾斗争，鼓吹折中调和，反对社会变革，主张停滞倒退。因此，它是历代反动统治阶级维护旧制度、反对革命的思想工具。

孔丘把中庸之道奉为最高的道德标准，他说：“中庸作为一种道德，该是最高的了！老百姓缺少这种道德，已经很久了。”（“中庸之为德也，其至矣乎！民鲜久矣。”《论语·雍也》）孔丘鼓吹中庸之道的目的，就是要人们尊奉天命，“克己复礼”。在我国古代，“中”的含义就是“正道”，指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道统。孔丘在向他的学生解释什么叫“中”时，曾说：“礼啊礼！礼就是‘中’的规定”。（“礼乎礼，夫礼所以制中也。”《礼记·仲尼燕居》）可见，“中”在政治上的体现就是礼，就是奴隶制度。为了保护奴隶制，就要守礼，守礼就要推行中庸之道。孔丘说“过犹不及”，就是要把握住“中”，既不要“过”，也不要“不及”。这就是要求人们百分之百地严格遵守“周礼”，不允许有一丝一毫的违背和偏离。可见，孔丘所鼓吹的这种最高的“德”——中庸之道，实质上就是要全面复辟西周奴隶制的等级制度。

中庸之道还有调和矛盾的含意。在《论语》中就有“礼之用，和为贵”，“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的说法。这个观点不断为后来的儒家反动学者所发展。孔丘的孙子子思说：“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就是说，既要“中”，又要“和”，达到了这一点，天地才能各得其所，万物才能生长。宋代反动理学家朱熹又说：“中庸之中，实兼中和之意。”反动统治者强调“和”，就是宣扬阶级调和，反对革命人民的阶级斗争。

历代反动统治者利用中庸之道鼓吹折中、调和，其目的无非是为了维护反动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制度，反对革命。宋代的程朱理学把这一点说得很清楚：“不偏之谓中，不易之谓庸。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又说：“孔子所谓克己复礼，《中庸》所谓致中和。……圣人千言万语，只是教人存天理，灭人欲。”可见中庸之道从哲学上来说，就是通过否认矛盾斗争，主张矛盾调和而否定质变，否认发展；作为一种历史观，就是把旧的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神圣化和绝对化，否定社会的变革，主张保守，主张复旧，主张倒退。革命的人民起来造旧的社会制度的反，反动统治阶级就狂叫“过分”，妄图用折中主义和阶级调和论来取消革命的阶级斗争，妄想使他们那种统治劳动人民的反动“天理”，永远不变地保存下去。所以，中庸之道正是反动统治阶级的反革命之道，倒退复辟之道，推行“克己复礼”之道。

正因为如此，历代的反动统治者无不把中庸之道奉为经典，朱熹把中庸之道说成是“天下第一真理”，作为儒家道统的核心。他把《中庸》从《礼记》中抽了出来，详加注释，和《论语》、《孟子》、《大学》并列为《四书》；中国近代史上第一个大刽子手曾国藩秉承儒家的传统解释，把中庸之道说成是凛然不可侵犯的“正道”、“天理”，并要用它来统帅一切，以此维护封建统治秩序，对抗人民的反抗和斗争；独夫民贼蒋介石则鼓吹中庸之道是“最精微而亦最实际的人生哲学”，

是“经万世不变之定理”，企图用以麻痹革命人民的斗志，掩护国民党反动派对人民的血腥镇压。

党内机会主义头子也都是中庸之道的积极鼓吹者，刘少奇大讲“过犹不及”，把中庸之道作为他的哲学体系，叛徒卖国贼林彪更是狂叫“中庸之道……合理”，用中庸之道的破烂武器反对党的基本路线。林彪恶毒攻击总路线、大跃进、人民公社“过分”、“过极”；污蔑我们的反修斗争是什么“做绝了”；恶毒攻击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攻击文化大革命中出现的新生事物。他还大肆鼓吹什么“两斗皆仇，两和皆友”，疯狂地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林彪一面大喊中庸之道，一面又在暗地里磨刀霍霍，妄图谋害伟大领袖毛主席。可见，林彪鼓吹中庸之道，目的就是想用它来麻痹革命人民的斗志，反对我们同帝、修、反和国内地、富、反、坏、右的阶级斗争，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好让他们去复辟资本主义。我们一定要识破他们的反革命伎俩，坚持斗争哲学，彻底埋葬林彪和孔老二的中庸之道。

孟轲是什么人？

儒家的主要代表人物，除了孔丘以外，就要算孟轲了。孟轲（约公元前390年—前305年），山东邹县人。他曾受业于子思（孔丘的孙子）的学生，继承发挥了孔丘和子思的思想。和孔丘一样，他也是顽固地维护奴隶制的思想家，以恢复奴隶制作为一生的奋斗目标。

他的言行和思想主要记载于《孟子》一书中。

孟轲生活在秦、楚、齐、燕、韩、赵、魏七雄并立的战国中期。当时大部分国家已基本完成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化，新兴地主阶级掌握了政权。各国都采取了不同程度的封建化措施。而在这种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面前，孟轲却站在奴隶主立场上，继承孔丘的反动思想，游说各国的执政者，妄图推行儒家的政治路线，复辟奴隶制度。

孟轲的政治纲领是“仁政”。针对当时奴隶制全面崩溃的形势和法家“废井田，开阡陌”以及废除分封制改行郡县制的措施，他提出“正经界”即恢复奴隶制的井田制的主张，并且拚命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世袭分封制。他反对法家的“法治”思想，攻击革命暴力和革命战争，鼓吹“德治”、“王道”，用小恩小惠来笼络人心，说什么要“以德服人”，就是要用欺骗的办法，使奴隶们乖乖地服从奴隶主的剥削压迫，恢复他所谓“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的阶级关系（这就是说，奴隶主生来就是为统治奴隶的，奴隶生来就是为供养奴隶主的）。

孟轲的世界观来自孔丘的唯心论的“天命”思想，达到了极端的主观唯心论。他鼓吹天生“性善”的反动人性论，认为“仁、义、礼、智”之心是天生就有的，人们只要扩充这些天生的善心，就可以“知天”，就可以懂得天命了。他说：“人只要通过反身自省的修养功夫而掌握了‘诚’，就可以把万事万物都包含在自己的

心中了。”（“万物皆备于我矣，反身而诚，乐莫大焉”。
《孟子·尽心上》）

从这种主观唯心论出发，孟轲极力宣扬唯心史观和天才论。他说：“脑力劳动者统治人，体力劳动者被人统治；被统治者养活别人，统治者被人养活，这都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治于人者食人，治人者食于人，天下之通义也。”《孟子·滕文公上》）他认为，上天生育了人，必须有先知先觉者来使他们有所觉悟，而他自己就以天生的先知先觉者自居。他说，“每过五百年就一定会有英明的帝王出现”。（“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孟子·公孙丑下》），并且大言不惭地说：“如果要平治天下，在当今这个时代，除了我还有谁呢？”（“如欲平治天下，当今之世，舍我其谁也？”《孟子·公孙丑下》）

尽管孟轲这样卖力气地开历史倒车，这样无耻地吹嘘自己，但是由于他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因而必然和孔老二的命运一样，到处碰壁，以失败告终。晚年，他回到老家与其弟子万章之流一起埋头著书立说，他的言论集，就是那遗臭万年的《孟子》。

孟轲发挥了孔丘和子思的思想，使儒家的反动政治思想进一步系统化和带上欺骗性，因而使儒家思想的毒素更易于扩散。唐、宋以后反动的地主阶级腐朽势力，除了吹捧孔丘外，还特别抬高了孟轲的地位。唐朝的韩愈把孟轲作为直接继承孔丘道统的“亚圣”；到南宋时

朱熹把《孟子》一书编入儒家的正统经典，与孔丘的《论语》并列，加上《大学》、《中庸》配成了入学必读的《四书》。长期以来，孟轲的思想成为历代剥削阶级维护反动统治、镇压人民反抗的精神武器，成为历代反动派搞变天复辟、开历史倒车的理论基础。大叛徒林彪由于他和孔孟的反动思想体系一致，都要复辟旧制度，开历史倒车，于是大肆宣扬孔孟之道，向无产阶级猖狂进攻。所以，我们深入批判孔孟之道，肃清其流毒，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孟轲反动的“性善论”

孟轲的“性善论”是孔孟反动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他的反革命的“仁政”学说的哲学基础，是为其恢复奴隶制、开历史倒车的反动政治路线服务的。

“性善论”是反动的人性论，它一笔抹煞人的阶级性，说什么人先天就具有善良的本性。孟轲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羞恶之心，人皆有之；恭敬之心，人皆有之；是非之心，人皆有之。”他认为这些就是“仁”、“义”、“礼”、“智”四种“美德”的萌芽。孟轲的这种“超阶级”的人性论是极其虚伪的。毛主席指出：

“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就是只有带着阶级性的人性，而没有什么超阶级的人性。”孟轲一面宣扬人先天就有善良的本性，一面又说，人的善良天性，只有“圣人”、“贤人”、“君子”才能保

持住，并且能够“扩而充之”；而“小人”则不能保持住。这就是说，凡是奴隶主及其代表人物都是好人，而奴隶则全是坏人。他还赤裸裸地咒骂奴隶和平民，说他们和禽兽没有区别。这就自己戳穿了“性善论”的“超阶级”的伪装。

“性善论”是彻头彻尾的唯心论先验论。孟轲从孔丘“生而知之”的观点出发，胡说什么人不通过学习而具有的才能，是最好的才能；不通过头脑思考而具有的知识，是最好的知识。（“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虑而知者，其良知也。”）他把“天”和“才”联在一起，说什么“天之降才”，根本否定人的一切知识和才能来源于实践，否认人的认识是客观外界的反映，说什么“万物皆备于我”，认为只要发挥自己的本心（“尽心”），扩充自己的善性（“知性”），就可以通天（“知天”），达到天人合一的无差别境界。从这种唯心论的先验论和天才论出发，孟轲还疯狂鼓吹唯心史观，说什么“五百年必有王者兴”，并且狂妄地自命为决定世界命运的“天才”，说什么除了他自己以外，没有人能够“平治天下”。

孟轲鼓吹的这种反动的“性善论”，是针对当时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法家的“性恶论”的，是为复辟奴隶主阶级的剥削压迫制度制造理论根据的。他说，没有奴隶就没有人去供养奴隶主，没有奴隶主就没有人去统治奴隶（“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在他看

来，那种具有先天知识和才能、具有善良德性的“君子”、“圣贤”是当然的统治者，“足以保四海”，能够“治国平天下”；而那和禽兽没有区别的“小人”，天生就是给奴隶主当牛作马的。所以，“性善论”正是孟轲企图复辟奴隶制的“仁政”学说的哲学基础。

十分明显，叛徒、卖国贼林彪鼓吹的“天才论”和唯心史观，和孟轲的“性善论”是一脉相承的。孟轲鼓吹“性善论”，是为了复辟奴隶制；林彪鼓吹“天才论”，则是为他篡夺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复辟资本主义制造理论根据。对于林彪利用孔孟之道复辟资本主义的罪行，一定要彻底揭露批判。

“仁政”与“王道”的欺骗性

“仁政”和“王道”是儒家的政治思想，它具有极大的反动性和欺骗性。孟轲把孔丘“仁”的思想和“德治”主张加以发挥，提出了行“仁政”或行“王道”的政治主张。他所说的“仁政”或“王道”，其实质是对抗当时新兴地主阶级所提出的一些革新措施，反对法家所提倡的土地私有、发展经济的进步主张的。

孟轲在推销“仁政”这种黑货时说：“仁政”的实行，必须从规整土地的疆界开始。疆界不正，井田制的土地就不能均分，贵族的俸禄就不能评定（“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孟子·滕文公上》）。孟轲讲这段话正是攻击商鞅在秦国变

法。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的新兴地主阶级逐渐夺取了政权，进行着封建主义的变法运动，奴隶制下的“井田制”已被砸烂，为封建土地所有制所代替。这是个进步的趋势，而孟轲却想反其道而行之，要重新划分土地疆界，恢复井田制度，这就清楚地暴露了他妄图复辟奴隶制的反动嘴脸，同时也可看出他所谓的“仁政”是什么货色！

孟轲讲“仁政”的另一项内容是，反对实行法治，主张恢复西周的礼治，用“仁义、孝悌、忠信”这一套道德观念来统治人民。他对梁惠王说：如果你实行仁政，就应该减省刑罚，轻取赋税，让老百姓种好庄稼，闲暇之时，用孝悌忠信的思想来教育他们，使他们在家里敬事父兄，出门敬事统治者，这样可以无敌于天下（“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故曰仁者无敌。”《孟子·梁惠王上》）。事实上，在奴隶制下面，奴隶主阶级根本就不可能对奴隶阶级“省刑罚，薄税敛”，有的只是残酷的压迫和剥削。在奴隶制政权崩溃的条件下，孟轲叫嚷“省刑罚，薄税敛”，不过是打起“为民请命”的破旗，企图颠覆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复辟最野蛮最反动的奴隶制。而孟轲所说的“事父兄”、“事长上”的“孝悌忠信”，则是要恢复奴隶制的宗法制度，恢复奴隶制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旧的统治秩序。

孟轲讲“仁政”的第三项内容是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用革命暴力实现封建制度下的全国统一。有人问他：天下怎样才能稳定？他说：统一了才能稳定。又问他：谁能统一呢？他说：不爱杀人的人才能统一天下（“梁惠王…卒然问曰：‘天下恶乎定？’吾对曰：‘定于一’。‘孰能一之？’对曰：‘不嗜杀人者能一之。’”《孟子·梁惠王上》）。孟轲还说：能攻善战的人应该受重刑，劝说诸侯联合起来打仗的也应判罪，开辟荒田进行农业生产的也应判罪。（“善战者服上刑，连诸侯者次之，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孟子·离娄上》）。孟轲的这些言论，都是针对法家的主张而言的。法家主张“耕战”，“耕”是开辟荒地，进行耕种，发展封建经济，“战”是用战争摧毁旧势力。总之，这是为了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用暴力完成封建制度下的统一，用发展农业来提高封建生产关系下的生产力。可见孟轲所反对的，正是当时新兴地主阶级和奴隶们推翻奴隶制的革命暴力；而孟轲所鼓吹的“服上刑”等等，则正是以反革命的暴力去对付革命的暴力。

儒家认为，如果遵循“仁政”的主张去治理国家，那就是“王道”政治；如果用法家的“法治”、“耕战”主张去治理国家，就是“霸道”政治。孟轲所说的“王道”，即“先王之道”，是以奴隶制全盛时期的周文王的统治为标本的。所以，“仁政”也好，“王道”也好，都是开历史倒车、复辟奴隶制度的反革命政治主

张。林彪一伙完全继承了孔孟的衣钵，他为了复辟资本主义制度，重新扶植起被我们打倒了的地富反坏右，在中国实行法西斯专政，极力鼓吹无产阶级要对阶级敌人施“仁政”，拚命咒骂秦始皇借以攻击无产阶级专政，由此可见林彪是地地道道的孔老二的信徒，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凶恶敌人。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反动观点

孟轲和孔丘一样，一贯地站在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上，轻视劳动、鄙视劳动人民。他极力鼓吹“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孟子·滕文公上》）的反动谬论，为剥削阶级进行统治提供理论根据，从思想上麻痹劳动群众，妄图要劳动人民永远受剥削阶级的奴役和压迫。

“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这句话的意思，就是说那些奴隶主贵族及其知识分子们是天生的统治者；而体力劳动者即广大劳动人民是天生的该被人统治的。孟轲认为这是“天下之通义”。这种荒谬的说法是赤裸裸的为“剥削有理”“压迫有理”制造理论根据，是彻头彻尾的历史唯心主义。

孟轲这种轻视劳动和劳动人民的反动观点，早在他的先师孔丘那里就已经有了。当时孔丘的学生樊迟想学习种庄稼，孔丘便极力反对，大骂樊迟是个没出息的“小人”。并说，统治人民只要掌握了“礼”和“义”就行

了，还去学种庄稼干什么？（“樊迟请学稼。子曰：‘吾不如老农’。请学为圃。曰：‘吾不如老圃’。樊迟出，子曰：‘小人哉，樊须也！上好礼，则民莫敢不敬；上好义，则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则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论语·子路》）

孔丘认为，奴隶主贵族的“君子”是“生而知之者”或“学而知之者”，是“上智”，而奴隶和劳动人民是“困而不学”的人，是“下愚”。而且这种差别是永远不能改变的（“唯上智与下愚不移”。《论语·阳货》）。因此，他主张对劳动人民只能实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论语·泰伯》）的愚民政策。

孔丘一生，无时不在谋求作官。因此在教学中，他经常以身教言教引导他的弟子追求高官厚禄。他积极鼓吹“学而优则仕”的反动思想，把读书作为当官的进身阶。孔丘和他的弟子子贡谈话，说他自己象摆在市场上的一块美玉，时刻等待着别人以高价来购买。意思是说，他时刻等待着别人来请他做官。他还常常让弟子们讲自己做官的志愿，以鼓励其弟子去猎取官位，甚至向别人推荐他的弟子去做官，什么仲雍可以做“侯”，子路可以做军队的统帅，子贡可以做外交官等等。这无非就是使他自己和他的学生，都成为对奴隶和平民进行剥削和压迫的“劳心者”，也就是那些“治人”的人。

两千多年来，孔孟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剥削阶级思想，不断遭到革命人民的无情批判。然而，

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林彪，为了搞反革命复辟，竟又贩卖起孔孟的黑货。他恶毒攻击广大干部上“五·七”干校是“变相失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是“变相劳改”，这就是改头换面地宣扬孔孟的“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的反动谬论，妄图使我们广大干部和知识青年变成骑在劳动人民头上的精神贵族，走修正主义道路。对于林彪贩卖的孔孟黑货，我们必须予以彻底的批判。

先秦时期法家代表 人物及其思想

法家的“法治”思想

春秋战国时期与儒家站在对立面的是法家学派。当时各国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陆续取得胜利，封建政权基本建立，并在“法治”和“礼治”，“变法”与“反变法”的反复斗争中逐渐巩固。伴随着这场夺权与反夺权，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而来的，是思想领域中的激烈斗争。在这场斗争中，法家思想逐渐发展，从李悝、吴起、商鞅到荀况、韩非，逐渐形成了一套系统的法家理论。秦始皇时，法家思想取得了统治地位。

“礼治”和“法治”是儒家和法家两条政治路线斗争的中心问题之一。儒家提倡“礼治”，如孔丘高叫“为政以德”，子思提倡“王道”，孟轲宣扬“仁政”，其实质都是一样，就是复辟奴隶制。法家与此相反，主张实行“法治”，实质是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律代替奴隶主贵族的宗法等级制度，以封建主义政治制度代替奴隶制的政治制度，建立地主阶级专政。

自春秋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形成一种政治力量之后，

“法治”思想便出现萌芽。有的进步政治家就开始制订法律，如晋国赵鞅铸刑鼎等；少正卯也在鲁国宣传革新主张。战国时期，“法治”思想进一步理论化，特别是经过李悝、吴起、商鞅的变法运动，最后由韩非集其大成。“法治”思想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理论，并被运用于许多国家的实际政治中，成为新兴地主阶级打击奴隶主复辟势力的有力武器。“法治”思想的本质，就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是革新的、进步的。

“法治”思想的核心就是“变法”和“法不阿贵”，换句话说，就是取缔奴隶制宗法等级制度，用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律来建立封建制的社会新秩序。在奴隶制社会，有一条规定叫做“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刑”（法）与“礼”是分得很清的，“刑”（法）不能对奴隶主贵族使用，“礼”不适用于奴隶和平民。在殷、周时期，没有明确的成文法，奴隶主贵族的意志就是法律，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杀害奴隶。他们靠着宗法制度的保障，可以世世代代享受贵族的权利。法家针对这种“刑不上大夫”的制度，提出了“刑无等级”、“法不阿贵”的思想，给奴隶主贵族专政迎头一击。

吴起和商鞅变法都制定了符合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律，取消了奴隶主贵族靠世袭做官的特权，并规定：不管是哪一级的贵族，只要他犯了国法，就要和“庶民”一样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没有爵位的平民，只要为国家建立了功勋，就赐给爵位、田宅，提拔做官，

新兴地主阶级通过这种法律，有力地打击了奴隶主复辟势力。

战国后期，法家的代表人物荀况、韩非、李斯等，进一步从理论上总结了前期法家推行“法治”的经验，对“法治”理论作了更明确、更全面的概括。关于“法”的概念，韩非说：“法者，宪令（国家政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韩非子·定法》）。这就是说，法律是国家行使权力、颁布赏罚的标准。不管是什么人，触犯了国家的法律，都要受到制裁。关于赏罚的标准，荀况说：“无功不赏，无罪不罚”（《荀子·王制》）。这里“功”和“罪”是行法的出发点，而不是人的亲疏贵贱。关于选用什么样的人做官，荀况说：“无德不贵，无能不官”，“虽王公士大夫之子孙，不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庶人。虽庶人之子孙也，积文学，正身行，能属于礼义，则归之卿相士大夫。”（《荀子·王制》）荀况指出了，做官的标准是人的德行、能力，而不是亲疏贵贱。韩非也强调这一点，他指出：“法不阿贵，绳（法）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不）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很显然，法家都是把儒家讲的亲疏、尊卑的宗法等级概念置于度外的。这样一来，奴隶主贵族原来享有的社会特权（如世官世禄制），实际上被法家否定了。奴隶制社会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关系、社会秩序也

被否定了。新兴地主阶级通过推行这种新政治路线，用符合本阶级利益的标准录用官吏、选拔人才，用“功罪”区别善恶，决定赏罚，建立起新的社会等级关系，新的政治制度。

战国时期，法家和儒家两个学派所代表的两个阶级、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是非常激烈的，复辟和反复辟的斗争一直在激烈地进行。当时，地主阶级正在新兴时期，强烈要求使本阶级由过去的卑微地位上升到统治地位，这就是“法不阿贵”的思想的阶级根源。他们强调“严刑峻法”，就是强化封建国家机器，用“法不阿贵”的原则，用“刑罚”这个暴力手段，进行社会变革，扫除奴隶制的旧观念、旧思想、旧习惯，打击奴隶主贵族的残余势力，为建立封建制铺平道路。

法家的“法治”思想在当时是有进步意义的。但是，即使在地主阶级新兴时期，“法不阿贵”也并不是真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律是有阶级性的。在阶级社会中根本没有什么“人人平等”。只有阶级消灭了，一切由于阶级对立和差别产生的社会的政治的不平等，才会消灭。因此，任何剥削阶级的法权，尽管打着“全民”的旗号，其实都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

战国前期法家的代表人物

——李悝和吴起

李悝（约公元前455年—前395年），又名李克，

是战国前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李悝在魏国做宰相，协助魏文侯进行变法，开创了新兴地主阶级深入进行社会变革的先例。

李悝变法的内容，主要有两项：一是“尽地力之教”；二是编定“法经”推行法治。什么是“尽地力之教”呢？就是在法律上承认土地私有制，鼓励人民开发土地，发展生产。主要内容有：（一）把国家占有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当时各国政府都掌握着大量的土地。李悝估算了魏国可耕面积和人口，根据土地的好坏，分给农民每户一百亩（合今三十一亩多）或二百亩。受田的农民要向国家交纳赋税和承担各种劳役。（二）根据当时的生产水平，规定每亩的标准产量为一石五斗（约合今三斗），以此作为实行平余的依据。（三）为了把农民固定在土地上，保证国家手中有足够的粮食，实行“平余法”。好年成，国家以平价购入粮食，灾年再以平价出售。以上三项是紧密相连的，标志着封建制的生产关系代替了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另外，李悝还主张“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即取消旧贵族的特权，按照在社会变革中功劳的大小，重新规定人们应享受的政治、经济权利。这就直接打击了奴隶主贵族的世袭制度，为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登上政治舞台开辟了道路。

李悝所编定的《法经》现已失传。但根据司马迁讲的“集诸国刑典选《法经》六篇”来看（《史记·老庄申韩列传》），这部《法经》是在前人制定的刑书

的基础上写成的，是中国较早的较有系统的地主阶级关于刑法理论的著作。《法经》共有六篇，即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法经》的制定，一方面是为了防范和镇压农民的反抗，另一方面，则是为了镇压奴隶主贵族的复辟活动，保护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所有制。李悝和他的变法在当时是起了进步作用的。

战国前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除李悝外，还有吴起（？—公元前381年），他不但是前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同时又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军事家。吴起原是卫国人，曾在魏国做“西河守”的官（管理黄河以西的一个地方官），名望很高。但由于受谗言所害，被迫离开魏国。当时，楚国的楚悼王正在立志改革，下令求贤，因此，吴起就到了楚国，做了楚国的令尹（相当宰相），主持变法。吴起变法，首先也是“明法审令”，从法治入手进行社会变革。楚国是当时比较落后的国家之一，奴隶主贵族的势力很强。吴起根据这种“大臣太重、封君太众”的现实情况，下令“损不急之官”，就是废除一些无关紧要的官职，精简国家机构。这样，许多原来是大官的奴隶主贵族便丢了官，失了权。吴起又规定，凡是已经传了三代的奴隶主贵族就不再算贵族，不能世袭做官，不能拿国家的俸禄，这些人不能留在京城吃闲饭，必须到很远的地方去开荒种地，把省下来的钱和粮食，用做选练战士，增强军备（《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吴起变法，适应了历史发展的潮流，给楚国的奴隶主贵

族以沉重的打击，对楚国封建制度的建立和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

正当吴起变法在楚国取得成效时，楚悼王去世了。楚悼王一死，那些受到打击的奴隶主贵族便联合起来，对吴起进行反革命倒算，吴起被乱箭射死，还灭了族。吴起死后，变法中止，奴隶主贵族重新掌握了政权。这个事件进一步证明，战国时期变革与反变革的斗争，是非常激烈的。我国历史上“礼治”与“法治”的斗争，实质上是倒退与进步、保守与变革、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

商鞅变法

商鞅(约公元前390年—前338年)，本名公孙鞅，卫国人，后来在秦国推行变法，被秦孝公封为“商君”，因此，历史上又称他为商鞅。商鞅也是前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政治家。

商鞅自幼喜欢法学，年轻时在魏国宰相公叔痤那里当一名家臣，研究和总结了李悝、吴起等早期法家的理论和变法经验。公叔痤临死时，向魏惠王推举他，但魏惠王嫌他年轻，没有重用他。因而，他就到了秦国，劝说秦孝公推行变法。秦国也是当时比较落后的国家，奴隶主贵族的势力很大。但秦孝公有变法图强的要求，商鞅以实行法治、富国强兵、统一天下的法家思想一再劝说秦孝公，秦孝公就让商鞅做了秦国的“左

庶长”的官，相当于当时中原各国的卿，负责推行变法。

商鞅变法的主张，一开始就遭到守旧派大臣甘龙、杜挚等人的激烈反对。这些人用儒家复古主义思想为奴隶制辩护。商鞅在秦孝公面前，用法家的理论观点对他们进行了有力的批判。商鞅指出：圣人遇到可以使国家强盛的事，就不必遵照老规矩办事；遇到对人民有利的事，就不必遵循过去的礼制来办理。（“是以圣人苟可以强国，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史记·商君列传》）商鞅还用社会不断进化的观点，阐明了变法的必要性。他说，进行统治的办法应因时而易，要治理好国家就不能只效法古代。（“治世不一道，便国不法古。”《史记·商君列传》）经过辩论，商鞅的“厚今薄古”、主张变法的法家政治路线，战胜了甘龙、杜挚为首的“法古”和反变法的儒家政治路线。变法开始在秦国推行。

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

一、废除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承认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的合法性，以全面建立封建的生产关系。

二、强调法治，主张“刑无等级”。商鞅制定了维护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律，反对奴隶主贵族的特权，规定没有军功、又不从事劳动的奴隶主贵族，一律剥夺其贵族特权；而出身平民的人，如果为国家（指地主阶级的国家）立了功或者在生产上做出成绩，就可以做官，并

赐给爵位和财产。

三、解放奴隶。原来是奴隶的人，只要有了军功或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就可以免除奴隶身份，甚至还赐给一定量的土地和房屋。

四、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当时商人和手工业主大都是使用奴隶进行经营或生产。因此，商鞅在法律上鄙视他们，限制他们的活动，象冶铁、煮盐等重要手工业部门，都由国家经营。

五、废除奴隶制国家把国土分封给君主的亲属和功臣的制度，实行中央集权制的国家体制。把秦国的领土划分为许多个县，每县设令或丞掌管。

六、实行封建主义文化专政。重用法家，排斥儒家，不许读儒家的书，不许私人以儒家思想收养门徒。

商鞅的这些法令，保护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严重打击了奴隶制残余势力，使秦国的封建生产关系迅速地发展起来，为建立地主阶级专政扫清道路，并为秦后来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

由于商鞅变法严重触犯了奴隶主贵族的利益，所以代表奴隶主贵族的一部分官僚，不断跳出来捣乱，甚至直接向商鞅挑衅。例如，太子的两个师傅公子虔和公孙贾唆使太子犯法，企图制造事端，破坏变法路线的贯彻。商鞅识破了他们的阴谋，狠狠打击那些破坏变法的顽固派，割了公子虔的鼻子（劓刑），在公孙贾脸上刺字（黥刑），严惩了这两个幕后策划者。这一下奴隶

主贵族便采取各种手法给商鞅施加压力，企图要商鞅放弃变法的主张。但是，商鞅毫不动摇地与这些反动势力斗争。然而，当支持变法的秦孝公一死，与旧贵族勾搭在一起的太子驷上台执政，公子虔一伙立即大肆制造谣言，诬告商鞅谋反。在这种情况下，秦惠文王（即太子驷）下令逮捕商鞅。公元前338年，奴隶主复辟势力用“车裂”的酷刑杀害了这个著名的法家。

杀害商鞅，是奴隶主复辟势力对新兴地主阶级血腥的反攻倒算。商鞅虽然被反动派陷害了，但他所代表的历史方向是正确的，是无法扭转的。他的法令在秦国生了根，他所确定的那一套制度仍在秦国保存下来，秦国由于执行了法家路线而强盛起来，并由秦始皇统一了六国。

荀况及其人定胜天思想

荀况（公元前313年—前238年），又称荀卿或孙卿，赵国人。曾游学于齐国，在齐国“稷下”学宫做过老师。还到过楚国和秦国，当时秦国已进行了商鞅变法，他热烈拥护商鞅变法。荀况晚年从事著作，留下一部很有价值的书《荀子》。这是研究先秦哲学、政治思想的重要文献之一。

荀况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法家代表和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所处的时代，是新兴地主阶级的变法运动基本完成，封建政权和封建经济基础基本确立的时代。

但是，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仍然存在，复辟与反复辟的斗争还非常激烈。荀况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坚持法家路线，反对儒家路线，从理论上对以孟轲为代表的儒家学说系统全面地进行了批判，给了儒家思想以沉重的打击。这一批判是新兴地主阶级夺取全国政权前夕对没落奴隶主阶级思想的一次总清算，是法家学派对儒家学派的胜利。对于当时儒法两家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是有重大意义的。

荀况首先揭穿了子思、孟轲鼓吹复古、妄自尊大和制造假说的骗人伎俩（说子思和孟轲是“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统”、“材剧志大、闻见杂博，案往旧造说，谓之五行”《荀子·非十二子》）接着针对儒家的各项政治主张和思想观点一一进行了批判。

荀况用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批判了儒家唯心主义的先验论；用厚今薄古（“法后王”）的思想批判了儒家厚古薄今（“法先王”）的思想；对儒家的“礼”进行改造，充实了新的内容。荀况提倡的“礼治”，实质是法治。他的“尚贤使能”的主张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的要求，打破了“亲亲”的规范，因此，也是对儒家维护旧的社会秩序的批判；荀况的“正名”论也是建立在唯物主义认识论基础上的，强调“名”必符“实”，在本质上是与孔丘的“正名”论相对立的。

荀况对儒家唯心主义“天命观”的批判是非常出色的。他从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第一次提出了“制天命

而用之”的人定胜天思想。

儒家是尊崇天命的。他们站在没落奴隶主阶级的立场，为维护奴隶制统治，把“天”说成是不可触犯的“上帝”，把“命”说成是人的力量不可超越的“神力”，让人们听天由命，做“天”和“命”的奴隶。孔丘大讲要“畏天命”，他的学生子夏说：“死生有命，富贵在天。”他们用这种宗教迷信思想，论证天在地上的代表——天子及各级奴隶主的统治是天经地义的，奴隶们只有老老实实地受剥削、受奴役，不要起来造反，才叫顺乎“天命”，这种“天命观”是维护奴隶制尊严的反动哲学。

荀况则一反儒家的天命观，他站在唯物主义的立场上，认为“天”是自然的，没有意志，没有好恶。自然界的运行是有规律的，并不因为社会上的统治者是尧还是桀，是圣君还是暴君而有所改变。人们依照规律去做，效果就好，如果违反规律，就会遭到灾祸。荀况把天和人，自然和社会区别开来，提出要“明天人之分”，认为人间的吉凶与天没有关系。你如果努力生产，节省费用，天就不能使你贫穷；你如果走正确的道路而不动摇，天就不能降祸于你。如果相反，天也不能使人得到富足和幸福。荀况还认为，象日蚀、月蚀、星坠、木鸣一类的现象，是天地之间的阴阳变化，虽是罕见的事，但并不可怕。（《荀子·天论》）

因为天是自然的天，而不是什么“神”和“上帝”

的意志，所以荀况认为天是可以被征服的，可以被利用的。他说：与其尊敬天而仰慕它，还不如把它作为一种物来养畜而控制它！与其服从天而歌颂它，还不如掌握和控制天的规律来利用它。（“大天而思之，孰与物畜而制之；从天而颂之，孰与制天命而用之！”《荀子·天论》）他要人们不要盲目迷信天命，而要相信自己的力量。这样，荀况就把人的力量、人的作用置于“天命”之上，这就是人定胜天的思想，这一思想在当时是具有革命意义的。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初登上历史舞台的时候，对旧的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十分藐视，而对自己的事业和力量则充满了信心。

荀况的“性恶论”

在春秋战国时期关于人性问题的论争中，与孟轲的“性善论”相对立的，是法家的“性恶论”。“性恶论”是荀况最先提出来的。他认为人性就是饿了想吃东西，冷了想暖和些，劳累了就想休息，想得到荣利而厌恶灾祸（“饥而欲食，寒而欲暖，劳而欲息，好利而恶害”《荀子·荣辱》）。就是眼睛想看颜色，耳朵想听声音，口想尝到味道，头脑向往荣利，身体想得到舒适（“目好色，耳好声，口好味，心好利，骨体肤理好愉佚”《荀子·性恶》）。他把人的这些感官要求称之为人的本性，所以人性是“恶”的，他认为人要具有良好的道德，必须去掉这些“恶”性才能达到，这就否定了孟轲所说的

人具有先天的知识和道德观念，即“良知”“良能”先天神授论。

由于荀况否定了先天的道德和知识，他就强调了后天的学习积累（“非天性也，积靡使然也”《荀子·儒效》）。他举例说：干、越、夷、貉不同民族的小孩，刚生下来的时候，哭叫的声音都是一样的，但长大以后却具有不同的习惯，这是接受教育的不同所造成的啊（“干越夷貉之子，生而同声，长而异俗，教使之然也”《荀子·劝学》）。根据这种认识，荀况认为只要经过后天的学习和努力，路上的任何人都可能成为禹那样的圣人（“涂之人可以为禹”《荀子·性恶》），都可由“贱而贵，愚而智，贫而富”（《荀子·儒效》）。这就否定了孟轲所主张的只要向人的内心去寻求和发扬固有的善性，便可以具有知识和道德的观点。

荀况提出的“性恶论”，是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主张服务的，体现了新兴地主阶级要求改变本阶级地位的革命精神。“性恶论”撕破了儒家所宣扬的奴隶主贵族（“圣人”和“君子”）具有先天的仁义道德的伪装，揭露了他们凶残、荒淫的面目。荀况还认为如果顺着“恶”的人性不加限制，必然会引起社会秩序的混乱，因此必须用法治，用刑罚加以禁止（“起法正以治之，重刑罚以禁之”《荀子·性恶》），这就为新兴地主阶级提倡“法治”，对奴隶主复辟势力进行无情镇压的政治主张提供了理论根据。

荀况的“性恶论”，虽然对于孟轲之流的“良知良能”、“内心体验”的唯心论的先验论有一定的批判，但是由于他站在剥削阶级立场上并受到时代的局限，对于人的本质的分析是歪曲的。人的本质就是人的社会关系的总和，世界上只有具体的人性，没有抽象的人性，人性是由后天的实践所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人性就是阶级性。而荀况却认为“性恶”就是普遍的人性，是先天就有的，完全抹煞了人的阶级性。在这一点上来说，荀况的“性恶论”同孟轲的“性善论”一样，仍然是唯心主义的。

法家的厚今薄古思想——“法后王”

在先秦儒法两家论争中，很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法先王”还是“法后王”。儒家主张“法先王”，就是效法奴隶制时代的帝王及其政治制度，提倡厚古薄今，引导人们向后看，让社会开倒车；法家主张“法后王”，就是效法当今的帝王及其政治制度，提倡厚今薄古，引导人们向前看，推动社会变革。当时“法后王”与“法先王”之争，实质上是建立封建制，还是复辟奴隶制的斗争。

儒家的孟轲是“言必称尧舜”，公开提出“法先王”的主张。他说：“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孟子·离娄上》）。法家的荀况首先反对孟轲的这一反动主张，荀况批判孟轲这种主张是“呼先王以欺愚者”

（《荀子·儒效》）。荀况针锋相对地提出“法后王”的主张，他说：看圣王的事迹，就应该看那些功业辉煌的帝王，而这种帝王正是后来的帝王（“欲观圣王之迹，则于其粲然者矣，后王是也。”《荀子·非相》）。他明确指出：所谓后王，就是当今天下的君主。如果舍当今而说上古，就好象是舍自己的君主而侍奉别人的君主（“彼后王者，天下之君也。舍后王而道上古，譬之是犹舍己之君而事人之君也。”《荀子·非相》）。这段话清楚地表达了法家厚今薄古的思想。

荀况的学生——韩非和李斯，继承了荀况这种思想，继续对儒家的复古主义思想进行了坚决斗争。韩非在荀况“法后王”的思想基础上，进一步明确提出“废先王之教”（《韩非子·问田》），要求实行“以法为教”的主张（《韩非子·五蠹》）。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李斯对儒家的代表人物王绾和淳于越主张废除郡县制，恢复古代分封制的复古思想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并指出，对儒生以古非今毁谤朝政，惑乱百姓的情况必须加以制止，建议对主张复古、反对革新者坚决镇压。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对儒家的复古思想予以迎头痛击，采取了打击复辟势力的有力措施，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焚书坑儒”事件。

法家的“法后王”和儒家“法先王”的斗争，是革新和复古的斗争，坚持前进和主张倒退的斗争。历史的发展永远是向前的，革新一定战胜复古，进步一定战胜

倒退。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政治家秦始皇，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采用法家“法后王”的主张，战胜了奴隶主阶级的复辟势力，建立了统一的封建制国家，在历史上是起了进步作用的。

法家的“耕战”政策

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领域中逐步确立了封建主义体制。但是，由于七国并立，战争连年不绝，阻碍了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所以，建立统一的封建帝国，已成为时代的要求。

如何实现统一呢？对于这个问题，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观点。代表奴隶主贵族残余势力的儒家，虽然表面上也赞成统一，但实际上是主张恢复象西周那样，“礼乐征伐自天子出”的统一的奴隶制度。孟轲提出“定于一”的主张，但他认为统一只能靠“仁政”，反对用暴力手段实现统一。他这种观点实质上是反对奴隶的暴动，反对新兴地主阶级用暴力推翻奴隶制，是极其反动的，也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如商鞅、韩非等，批判了孟轲之流的反动谬论，指出了实现全国统一的正确途径：通过推行“耕战”政策，实现“富国强兵”，在此基础上用暴力手段吞并六国，完成中国的统一。

所谓“耕”，就是发展农业生产，扩大地主经济；所谓“战”，就是加强国家的军事力量，克敌制胜。韩

非说：“富国以农，距敌恃卒”（《韩非子·五蠹》）。就是说，空谈“仁义”不能使国家富裕，只有踏踏实实地发展农业生产，才能使国家富裕起来；要打败敌人，不靠天，不靠地，只有靠自己的军队，靠战士。而要做到这一点，必须靠“法治”，即要制定法律，奖励“耕战”之士，压制和惩罚不事农、不立功的闲人。韩非把人分成了两类：一类是“耕战有益之民”，一类是“奸伪无益之民”。他主张，对于积极参加农业生产，并做出一定成绩的人，不论其身份地位如何，一律给予奖赏，赐给田宅或官爵；立了军功的士卒，同样予以奖赏，赐给田宅或官爵；对于那些不从事“耕战”的人，（韩非把儒家一类的“学者”、靠嘴皮子混饭吃的“游说之士”、给贵族保镖护院的武侠剑客以及商人和手工业者合称“五蠹”，即五种害人虫）都予以压制和惩罚。韩非认为，这样才可以实现“富国强兵”。国家富裕了，就有了打败敌国的物质基础，军队强大了，就有了实现统一的力量。

法家的“耕战”政策与法家强调“力”和“利”的思想有着直接联系。法家认为要实现“富国强兵”，不能靠敬“天”、敬“鬼神”，只有靠人的力量，韩非说：“使民以力得富”（《韩非子·六反》）。又说：“当今争于气力”（《韩非子·五蠹》）。意思是说，人靠“力”达到“富裕”，国家靠“力”战胜敌国。法家从性恶论出发，认为人都有“好利”的欲望，如果用“赏

罚”这种手段加以限制和引导，人们“好利”的欲望便可以在“耕战”二事上充分发挥，这样国家和个人都能得到好处。法家的这种思想，和儒家的唯心主义天命观是针锋相对的，是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取代反动腐朽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积极要求进行社会变革的思想。它符合了当时社会上占大多数的进步阶级（奴隶和小生产者）推翻奴隶制的要求。法家强调“力”和“利”、主张“耕战”，说明当时的新兴地主阶级对本阶级的前途充满了信心。与此相反，儒家因为代表的是腐朽没落的奴隶主阶级，所以他们只能求助于“天命”一类的说教，坚持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而最后只能被历史前进的潮流淹没。

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韩非

韩非（约公元前280年—前233年），韩国人，荀况的学生，新兴地主阶级思想家，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韩非原是韩国的公子，曾在韩国从事政治活动，多次向韩国国王提出政治改革的建议，但没有被采纳。后来发愤著书。他的一些著作传到秦国，秦始皇看到后，十分赞赏，邀请韩非到秦国去。韩非的著作经后人整理，编为《韩非子》，这部书是研究先秦法家思想和古代历史的重要文献。

韩非继承了荀况唯物主义的天道观和社会进化观，进一步总结了前期法家李悝、商鞅的法治理论，批判地

吸收了申不害讲“术”、慎到讲“势”的理论，所以成为战国以来法家的集大成者。

韩非的世界观是在荀况反天命的思想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还批判地吸收了老子思想中的辩证法因素。他认为“道”不是虚无的东西，是万事万物的“理”的总括，而“理”则在万事万物之中。由于韩非对“道”作了唯物主义的解释，所以他否定天命鬼神，主张崇尚人力。韩非既认为万事万物都是有其发展的秩序和规律的，因而提出了一套进步的社会进化观。他认为历史是不断地发展变化的，随着时代的变化，社会生活和社会制度都要发生变化。（“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韩非子·五蠹》）据此他深刻地批判了儒家“言必称尧舜”的复古主义理论，反对“法先王”，反对用老一套办法来处理当今的事务，主张“法后王”，主张社会变革。

韩非的这种历史进化观成为他政治上主张变法的理论根据。他继承了商鞅的法治理论，进一步强调了“法不阿贵”的原则，主张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代替奴隶主阶级的“礼治”。他主张要有一部成文法典，“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除人君之外都要遵守，“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韩非子·有度》）。他主张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律作政治标准，奖励“耕战之士”，压抑和惩罚那些不事农、不立功的闲人，主张采用商鞅“以力致贵，以事致贵”的奖励办法，使全国人民趋于耕战，他

认为这样才可以富国强兵，加强新兴地主阶级统一各国的力量。他用法家“性恶论”的观点，强调了“法”的必要性和普遍性，批判了儒家的“仁义之说”。他认为儒家讲“仁义”没有一点用处，只会混淆是非，扰乱民心，所以必须把这些害人虫消灭干净，国家才能安定。

韩非认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都是利害矛盾的关系，指出做车的人愿意人富贵，做棺材的人愿意有人死亡，这不能说明做车的人仁慈，做棺材的人不仁慈，是因为人不富贵车便推销不出去，人不死棺材便没人买。（“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輿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韩非子·备内》）。他站在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分析了人与人之间的利害对立关系，认为人们都有一种趋利避害的本性。根据这种分析，他认为地主阶级的最高统治者要治理好国家，必须要重法，实行严刑峻法，镇压一切反抗者，以捍卫地主阶级的利益。然而执法必须要有权势，有了权势，才能统治人民，说话才有人听，如果没有权势，再有多好的法令制度也不能实行。同时，君主还要用督察之术，驭使臣下，对臣下要“听其言必责其用，观其行必求其功”（《韩非子·六反》），以防止奸弊的产生。这样，韩非便把法、术、势相结合起来，就是说，君主应该牢牢掌握国家的一切大权，用赏、罚和考核的手段来督促臣下的工作。在当时，这种加强君主权力的作法和主张，适应了封建地主

阶级即将取得统一政权的形势，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意图和利益，为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建立封建的中央集权制，奠定了理论基础，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韩非在我国历史上是个进步的思想家，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社会大变革中，他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顺应了时代的潮流，他的法治理论受到新兴地主阶级杰出政治家秦始皇的赏识和采纳，并对后来新兴封建制的巩固和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维护封建中央集权统一的“郡县制”

“郡县制”是自秦始皇正式开始在全国推行的一种封建主义中央集权制的行政管理制度。在殷、周奴隶制社会，行政管理制度是所谓分封制，即国王把他的亲属或功臣封为诸侯，赐给他们一定的地区作为世袭领地，称为“采邑”。另一方面，诸侯又负担着国王规定的一定义务，如纳贡、朝见国王、帮助国王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等。春秋时期，随着奴隶反抗斗争的日益激烈，奴隶制的日益衰微，这种分封制也逐渐被破坏。春秋末年，由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新兴地主阶级对奴隶主贵族的夺权斗争日益激化，在中原地区一些大的诸侯国中，政权逐渐掌握在新兴地主阶级手里。在这种情况下，适应封建生产关系的需要，这些大的诸侯国开始在部分地区设置“县”，后来并在一些边境地区设“郡”。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之一，就以县代邑，把秦国奴隶主贵族的世袭

封邑，改造为适合封建地主阶级统治的地方权力机构。这说明，郡、县作为行政单位，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

秦始皇统一六国，适应了人民群众要求统一的愿望，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国家。并且坚决推行法家的政治路线，宣布在全国范围内，推行郡县制，废除分封制。把全国划分为三十六郡，后来又增设了闽中、南海等四个郡。这样全国有四十郡。每郡设郡守一人，另设郡尉、监史两官，辅佐郡守推行中央政府的政令。郡下设县，万户以上的县设县令，不满万户的县设县长，另设县丞等属官辅佐县令（长）。郡守、县令都由中央直接任命，随时可以调动。县以下设乡、里、亭等机构，有三老、嗇夫、亭长等地方官，负担征税、司法等项事务。这样，从中央到地方，就形成了一整套中央集权制的统治机构。

郡县制的建立，铲除了由分封制造成的大大小的独立王国，拆除了奴隶制残余的政治庇护，避免了诸侯割据混战局面的重演，对于维护中央集权统一，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统治，抵抗外来侵略，发展封建经济、文化，都有极大的好处。

秦朝推行郡县制以后，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还鼓吹恢复“先王”的分封制，以复辟奴隶制。因而，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出现了儒法两派之

间围绕分封制和郡县制问题的激烈论争，结果以儒家失败而告终。从此以后，郡县制作为封建社会的行政管理制度，基本上被沿用下来。虽然有时候还有分封制出现，但它是暂时的，不占主要地位。

秦始皇的有力助手——李斯

李斯（？—公元前208年），楚国上蔡（今河南省蔡县）人，曾跟着荀况读过书，和韩非是同学。早年在楚国做过地方政府的文书，公元前247年，李斯到秦国，正遇上秦始皇即位，他向秦始皇献了《论统一书》，提出统一中国的主张。他认为，秦国自商鞅变法以后日益强盛，加上秦始皇本人的才能，消灭六国统一天下的时机已经成熟了。因此，他劝秦始皇一定不要错过这个时机。秦始皇同意他的看法，让他做了长史的官，专门出主意，谋战策。后来，秦国中某些守旧派的人借口外国间谍在秦国活动猖狂，要秦始皇下“逐客令”，把所有不是秦国的人，都赶出秦国去，当然，李斯也在被赶之列。这实际上是找借口反对李斯的法家路线，阻止在秦国实行变法。李斯用秦国如何富强的大量历史事实，说明了“逐客”的错误，指出：“今逐客以资敌国，损民以益仇，内自虚而外树怨于诸侯，求国无危，不可得也。”（《史记·李斯列传》）于是，秦始皇就撤销了“逐客令”，并且继续重用他，官至廷尉。

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以儒家的代表人物王绾和淳于

越为首的一些守旧派人物，重弹“复古”老调，要秦始皇向殷、周看齐，废除郡县制，恢复分封制。于是围绕着“立郡县”还是“复分封”，也即“厚古薄今”还是“厚今薄古”的问题，展开了一场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李斯站在法家的立场上，义正辞严地批驳了王绾、淳于越的谬论，并建议秦始皇烧毁儒家的书，取消私学，把儒生从政治、文化的舞台上赶下去。秦始皇采纳了李斯的建议。于是出现了“焚书坑儒”事件。这个事件是儒法两条政治路线斗争的激烈表现，沉重打击了儒家为代表的守旧复辟势力。

李斯毕生从事政治活动，是法家的重要代表人物。他的代表作是上秦二世的《行督责书》。它的基本思想，就是要“能明申、韩之术，而修商君之法。”他认为国君要“独制于天下”，就要“长执重势”，“修其明法”，反对“役夫之道”（只搞事务，不抓实权），把国君的身份降低得象老百姓一样。他主张国君要“独操其术”，控制臣下，使他们竭其所能，忠于职守。他推崇商鞅、韩非的“重罚”思想，主张用严刑峻法作为检查臣下、统治人民的手段，反对假仁假义的“仁政”、“礼治”。他继承和发扬了荀况“法后王”的思想，主张彻底破除奴隶主宗法制度，推行地主阶级的法治制度。

李斯的政治实践，更是处处体现了他的法家思想。他在帮助秦始皇完成统一六国的事业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他积极建议秦始皇推行法家的政治路线，积极练

兵备战，推行变法，用奖耕战、赏爵位的方法，不断提高地主阶级的政治地位和经济地位。他帮助秦始皇议改帝制，修订服饰，废除土地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中央集权制的国家。在秦始皇统一度量衡、统一货币、统一车轨和统一文字的各项工作中，李斯都是直接的参加者。特别是在反对儒家复古思想和反动的奴隶主复辟的斗争中，积极建议秦始皇“焚书坑儒”，更是鲜明地体现了李斯的法家思想。李斯几乎参加了秦始皇统一六国事业的全部斗争，忠实地将法家思想不断付诸实践，反映了法家的变革精神，是秦始皇坚决推行法家政策的辅助者和执行者。

李斯嫉妒、排挤韩非；对以宦官赵高为代表的复辟势力篡夺政权没有进行坚决斗争，这是他的污点。

秦始皇及其打击复辟势力的“焚书坑儒”措施

秦始皇（公元前259年—前210年），名嬴政，秦庄襄王之子，于公元前247年即位为秦王。秦国自秦孝公至秦始皇，始终坚持一条变法革新的政治路线，适应了历史的发展，具备了统一六国的有利条件。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中央集权制的封建帝国，故号称始皇帝。他在青年时代就是一个崇尚法家的政治实践家。在一切重大措施上，他都以法家思想作为出发点，特别重用法家的代表人物李斯，

积极采纳和支持李斯的建议。他厚今薄古，坚持革新，反对倒退，铲除了吕不韦、嫪毐这股复辟势力，任命李斯为廷尉（最高司法长官），又重用魏人缭为国尉（最高军事长官），组成一个以法家为主体的领导核心，推行适应历史潮流的法家路线。因此，秦始皇不仅是我国封建社会初期的一个杰出的地主阶级政治家，也是当时法家的杰出代表人物。

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继续执行法家路线，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了有利于生产发展和国家统一的各项措施：在全国普遍推行了郡县制，废除世袭分封制；建立了中央集权的国家机构，并在全国范围内把封建土地私有制确立起来，统一了法律、度量衡、文字、车轨，修筑了驰道、长城等，从而在政治上、经济上进一步巩固了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这对于巩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对于发展封建经济、文化，抵御外侮都有重大意义。但是，代表没落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和儒家思想，还有相当大的社会势力，尤其在山东的齐、鲁旧地，儒家的影响更深。这些儒家，特别是属于孟轲一派的儒家，顽固地坚持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立场和反动政治观点，时刻寻找机会进行复辟活动。因此，在秦统一中国以后，政治思想领域中，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仍然是尖锐的。

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213年），以实行郡县制还是实行分封制为导火线，爆发了一场儒家和法家的激烈斗争。代表儒家势力、当时做博士官的齐人淳于越，

要秦始皇效法殷、周奴隶制的统治方法，分封弟子和功臣。其理由是：“从来没有听说过不效法古代而能长治久安的”（“事不师古而能长久者，非所闻也”《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把这个问题交给大臣们讨论。丞相李斯站在法家的立场上，用“厚今薄古”的政治观批判了淳于越为代表的儒家的“厚古薄今”的反动观点，并揭露了他们妄图借实行分封制以复辟奴隶制的反动目的。然后，李斯向秦始皇提出，当今天下已定，政令统一，老百姓得以努力生产，而儒生们却宣扬复古，用古道来反对当今的政治，惑乱人心，制造混乱，对这种情况必须严加禁止。同时，李斯建议秦始皇实行思想文化上的地主阶级专政：除秦朝的历史书和博士官所管的图书以及有关农、医、卜算等方面的书籍之外，儒家的经典和诸子百家的书，一律焚烧；有敢于读这些书，并以借古讽今的，一律处死；官吏知情不举者与民同罪；愿意读书的人，要以官吏为老师，以国家政令为教材。秦始皇支持并坚决推行了李斯的建议，没收并焚烧了儒生们私藏的儒家经典，这就是“焚书”事件。在“焚书”的第二年，反动的儒生们仍不甘心失败，继续进行阴谋活动。他们借“焚书”一事大肆攻击秦始皇，并且同神道方士串通一气，在京城咸阳煽阴风、造谣言，说秦始皇立的博士官有职无权，丞相这么大的官，也只能顺从秦始皇的意旨，宣扬今不如昔，如此等等。秦始皇发觉他们这些借古讽今的言论和阴谋活动后，立即采取措施，把

他们抓了起来，经过他们互相揭发，一共串招了四百六十多个儒生，于是都把他们在国都咸阳活埋了，以警告那些再敢借古讽今、诽谤朝政的人。连同上次的“焚书”事件，这就构成了历史上所说的“焚书坑儒”事件。

“焚书坑儒”是儒、法两派所代表的两个阶级、两条路线长期斗争的继续，是对儒家思想的一次沉重打击。在当时是一个反篡权反复辟的“厚今薄古”进步措施。秦始皇坚决执行法家的政治路线，打击儒家的复辟势力，是维护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是维护统一的多民族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因此，他的这一行动是革命的。那种以此攻击秦始皇的种种论调，都是一些妄图复辟反对变革的反动谬论。林彪一伙借咒骂秦始皇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其反动目的，就是妄图建立林家法西斯王朝，梦想在中国复辟资本主义，把历史拉向倒退。但是历史的车轮是不容倒转的，任何反动派的垂死挣扎，都阻挡不住革命洪流奔腾向前。

中国历史上尊儒与尊法的斗争

《吕氏春秋》

《吕氏春秋》这本书是秦统一六国的前夕，由秦国的反动政客吕不韦召集了一批反动儒生编纂的，是鼓吹复辟、倒退和分裂，为在秦国复辟奴隶制造舆论的反动著作。《吕氏春秋》共一百六十篇，分八览、六论、十二纪，共二十六卷。

吕不韦是奔走于秦、赵等国的大商人，也是一个“家累千金”、“家僮万人”的大奴隶主。他出于本阶级的利益，对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深为痛恶，他竭力想钻进政界，以实现其在政治上全面复辟奴隶制的野心。吕不韦凭着雄厚的财势和卑鄙的赌徒手腕，在秦国奴隶主集团的支持下，他将流落赵国当人质的秦公子异人送回秦国当了秦庄襄王，吕不韦也就当上了丞相。庄襄王死的时候，嬴政（后来的秦始皇）才十三岁，于是大权就落入了吕不韦的手中。这时，吕不韦与秦国内外的奴隶主复辟势力勾结起来，联合反对新兴的地主阶级。

秦始皇八年（公元前239年），《吕氏春秋》经过精心炮制后出笼了，这时也是吕不韦最专横跋扈的时期。

《吕氏春秋》以儒学思想为灵魂，继承了儒家的“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的反动政治主张，和“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主张复辟倒退，反对进步，反对统一。

在这本书里，充满了“今不如昔”的论调，说什么：“今天下弥衰，圣王之道废绝”。（《有始览·听言》）什么：“当今之时，世闇甚矣”（《开春论·期贤》）到处都是一团漆黑；新兴的封建制度不如“名正言顺”的奴隶制光明；先王的“纲常法纪”被废除是不堪忍受，糟糕透顶。因而他们就在书中竭力鼓吹周天子分封的奴隶社会。他们说什么：国家越是分裂，它的寿命就越长久，名声就越大（“观于上世，其封建众者，其福长，其名彰。”《审分览·慎势》）。主张恢复奴隶制的分封制度，反对统一。

吕不韦还在《吕氏春秋》中露骨地攻击法家和法家的路线、政策。骂商鞅是一个行为卑劣的“无义”之人，又骂吴起是一个短处甚多的“不肖”之人。攻击法家的“严罚厚赏”办法，攻击耕战政策。书中大肆宣扬儒家的仁、义、礼、乐等反动思想，提出“治国家”的根本“莫贵于孝”，鼓吹孔老二的“孝悌”、“礼治”等反动信条。

《吕氏春秋》号称《春秋》的续篇。编纂者吕不韦和孔老二目的一样，都是妄图篡改历史，鼓吹复古主义，以达到否定现实的反动政治目的。《吕氏春秋》和《春

秋》这本反动书一样，都是以古非今，为开历史的倒车造舆论的。但是，由于吕不韦时代的地主阶级势力已进一步强大，没落的奴隶主阶级更加日薄西山，气息奄奄，代表奴隶主阶级的儒家思想，遭到广大人民和新兴地主阶级的唾弃。在这种情况下，《吕氏春秋》不敢象《春秋》那样，赤裸裸地扯起儒家这面反动破旗，而采取了更狡猾的隐蔽的手法，声称“兼儒墨，合名法”，以“杂家”面目出现，搞所谓的折衷调和。但是“在路线问题上没有调和的余地”，杂家并不杂，《吕氏春秋》就是一部宣扬孔孟之道，宣扬没落奴隶主阶级思想的著作，是吕不韦企图在秦国的上层建筑领域搞奴隶制复辟的一个反革命纲领。它对于汉代的董仲舒为首所掀起的一股尊孔逆流有着重要的影响。

吕不韦在秦国推行儒家反动路线，与宦官嫪毐结成代表奴隶主利益的反动集团。秦始皇二十二岁刚亲政，嫪毐集团就狗急跳墙，迫不及待地发动了一场奴隶主武装政变。这场叛乱很快地被秦始皇镇压了下去。揪出了嫪毐，也暴露和孤立了吕不韦。第二年，又查办吕不韦，吕畏罪自杀。《吕氏春秋》的编纂者吕不韦和所有的想阻挡历史车轮前进的小丑一样，遭到粉身碎骨的可耻下场！

西汉的政治家晁错

晁错（公元前 200 年—前 154 年），颍川（今河南

禹县)人,汉初著名的政治家,研究申不害(战国时韩国宰相)、商鞅(秦国宰相)一派的法学,主张靠刑法来保持统治权力,汉文帝时,得皇太子宠爱,被任命为博士(学术顾问)。汉文帝时,各诸侯王为了争取对农民的统治权,都利用当时的和平环境,极力“抚循其民”,发展经济,加强实力,甚至不择手段地与西汉政府争夺人民,直接威胁着朝廷的统治。面对这种情况,晁错数十次上书汉文帝,要求削弱诸侯势力,更改一些法令。晁错的建议没有被汉文帝接受,并受到了儒家学派反动君臣们的攻击。

汉景帝(刘启)即位后,把他升作御史大夫(副丞相)。这时,吴楚等七个诸侯国已相当强盛,诸侯王的政治野心也更加膨胀起来,有的发展到“不听天子诏,居处无度”“擅为法令,不用汉法”,甚至在武力上作好了要夺取朝廷政权的准备。晁错看出了这一破坏统一的政治危机,便不顾反动儒生申屠嘉等的阴谋迫害,冒着被杀身灭族的危险,极力主张削弱诸侯王势力。但是,当汉景帝采纳晁错的主张,夺楚国一郡,赵国一郡,胶西国六县归西汉政府之后,准备进一步削减吴国领地的时候,吴王刘濞等七国割据势力联合起兵叛乱。他们打着杀晁错以“清君侧”的旗号,实际上是要篡夺帝位。这时,原吴王濞的丞相、后打入汉中央政权的内奸袁盎挑拨离间,对晁错进行陷害,致使景帝平叛的决心一度动摇,晁错被杀。但景帝不久又下决心平叛,割据势力

的叛乱仅三个月就被平定了，从此，中央集权制度进一步加强。

晁错在政治上主张加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军事上主张加强防御；财政上主张重农积谷的措施，以稳定政治局面，抗击匈奴奴隶主侵扰，发展农业生产。这些都说明了晁错的法家路线，在当时是具有一定的进步性的。

董仲舒及其反动的唯心史观

中国历史上，自从春秋战国出现了儒家和法家这两个对立的学派以来，在意识形态领域内，对儒家是赞扬还是批判，也就是尊孔还是反孔，两千多年来一直进行着激烈的斗争。

但是，随着封建统治逐渐巩固，原来进步的地主阶级便趋向保守，这时他们就又转而从反动的儒家学说寻找精神武器。董仲舒就是第一个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地主阶级思想家。

董仲舒（公元前179年—前104年）河北广川（今河北省枣强县广川镇）人，是西汉臭名昭著的孔老二的忠实信徒。他的主要著作《春秋繁露》，根据阴阳家的学说解释儒家经典，建立了一套神学唯心主义的世界观。

董仲舒从解释《春秋》出发，提出了“天人感应”的理论。这是董仲舒唯心主义哲学的核心，也是对孔孟“天命”观的继承与发展。他宣称天是有意志的，是

支配世界上一切事物的最高的神。宇宙间日月星辰的运行、春夏秋冬的更替、草木万物的代谢、国家的兴亡等等，都是受“天”支配的。人间的皇帝是“天”的意志的代言人，能赏善罚恶。“天”还通过降祥瑞（好的征兆，如降甘露、获麒麟等）或降灾异（如水灾、旱灾、地震等）向皇帝传达意旨。皇帝如果实行儒家的王道德治，“天”就降祥瑞以表示称赞奖励；否则，“天”就降以灾异表示谴责警告。同时，他还用阴阳五行来论证“天不变，道亦不变”，把孔孟的反动理论进一步神圣化和永恒化。董仲舒说什么“道之大原出于天，天不变，道亦不变”。又说：“王者有改制之名，无易道之实”。所谓“道”，就是指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一系列道德规范。按照他的说法，天是永恒不变的，封建制度是天意所决定的，因而也是永恒不变的。这是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世界观。这一荒谬的论证，为地主阶级统治人民提供了理论根据。

董仲舒进一步改造和发挥了孔孟的“天命”观，认为天子所以能受命于天来统治人民，还因为人性是有等级的，他提出所谓“三品”之说，即“圣人之性”、“中民之性”、“斗筲之性”。圣人生来性善，小人生来性恶，中人之性则可善可恶。认识论上的先验论必然导出英雄创造历史的唯心史观，董仲舒接受了孔孟的先验论，必然要把人分为几等。

此外，董仲舒还对孔丘的“忠君”思想作了系统的

发挥，把封建伦理道德发展为“三纲五常”，成为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教条。

董仲舒所发挥的儒家的反动思想和理论，从汉元帝以后，成为历代统治者用来镇压人民革命、维护其反动统治的工具，儒家的祖师爷孔老二也被历代反动统治阶级尊奉为“圣人”。反革命两面派林彪公然大肆鼓吹“我希望大家都当董仲舒”，国民党反共分子陈伯达也跟着叫喊，无耻吹捧这个孔孟的卫道士，说明他们都是一丘之貉，充分暴露了他们妄图以孔孟之道实现反革命复辟的狼子野心。我们一定要彻底判批孔孟之道，彻底批判林彪的反革命罪行，把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进行到底，巩固无产阶级专政。

“三纲五常”是束缚人民的精神枷锁

儒家的反动道德教条“三纲五常”，长期以来被封建地主阶级、买办资产阶级用来作为他们统治和束缚我国人民的精神枷锁。这个反动的道德教条，首先是由孔丘、孟轲提出，后经董仲舒综合阐发而成的。

所谓“三纲”，是“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就是封建社会统治人民的三根大棒——君权、父权、夫权。孔丘答齐景公问政时，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伦理思想，董仲舒又给加上“夫妇”一伦的关系，并进一步提出君、父、夫具有绝对统治的权力，而臣、子、妻只能绝对服从。董仲舒为了神

化“三纲”，又给它披上了神秘的外衣，说“三纲”“尽取于天”，是上帝的意志，任何人不得违抗，用神权强化君权、父权和夫权。所以“三纲”也就是“政权、族权、神权、夫权”，它是两千多年束缚中国人民的四大绳索。“五常”就是所谓五个永恒不变的原则。“五常”是从孔丘的“仁”发展而来，到了孟轲时，在孔丘“仁”的基础上扩充为仁、义、礼、智（《孟子·告子上》），董仲舒又加上了一个“信”，合成“仁、义、礼、智、信”五种道德规范，称作“五常”。它是儒家用来维护和调整“三纲”关系的反动道德教条。“三纲”和“五常”经董仲舒的提倡，成为封建道德的绝对标准，被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作为束缚人民的精神枷锁。

随着地主阶级与农民的矛盾不断深化，封建制度走上日益衰败的下坡路，封建统治阶级则更加狂热地宣扬“三纲五常”。宋、明以来，儒家思想以唯心主义理学面貌出现，象程颢、程颐、朱熹、陆九渊以至王守仁之流，都极力把“三纲五常”说成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理”、“天心”，要求人们不惜生命来维护“三纲五常”这种“气节”。在这种思想统治下，劳动人民，尤其是妇女，受尽了它的毒害和摧残。程颐公开宣扬寡妇“饿死事小，失节事大”，妇女死了丈夫，不能改嫁，必须为丈夫守节，甚至把那些为丈夫殉节而死的妇女称为“烈女”，要人们去仿效！在这种封建道德思想毒害之下，不知摧残了多少妇女的生命。“三纲五常”一直被

历代统治阶级用作统治和愚弄劳动人民的工具，影响极大，流毒深远，时至今日余毒犹在。林彪一伙为了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竟然想以反动的“三纲五常”冒充马克思主义，胡说什么儒家的“忠孝节义”、“礼义廉耻”在今天还“有其存在的价值”，这完全是一派胡言。林彪一伙用孔孟之道搞反革命复辟阴谋的罪行，必须进行彻底批判。

桑弘羊舌战群儒

桑弘羊（公元前152年—前80年），洛阳人，出身商人家庭，是汉代著名的法家，十三岁起在汉武帝身边任职，曾任大司农、治粟都尉、御史大夫等职务。是我国历史上杰出的理财家。汉武帝时期的盐铁官营、酒类专卖，加强平准、均输机构等财政政策，大都是他制定和推行的。

做为一个著名的法家，桑弘羊站在地主阶级立场上，以鲜明的法家观点对汉初代表大地主阶级保守派和奴隶制残余势力的儒家大师进行了毫不留情的批判和抨击。为汉朝从政治上、思想上加强中央集权、巩固地主阶级专政，作出了贡献。

汉朝前期，地主阶级还正处在上升时期，汉初的几个皇帝都是崇尚法家，并任用法家的，相继进行了社会变革，从而使新兴的封建政权不断得到巩固。

面对封建政权的日益巩固，分封在各地的诸侯，这

些奴隶主阶级残余势力的代表，并没有放弃他们复辟的希望。他们以儒家思想为武器，不断从政治上、思想上向新兴的地主阶级进攻。到了昭帝即位时，地主阶级的保守派霍光掌了实权。他伙同党羽杜延年，又收罗了一批奴隶主阶级残余势力的代表，各郡国的所谓贤良、文学们，在昭帝六年策划了盐铁会议。在会上发动突然袭击，大肆鼓吹孔孟之道，咒骂商鞅，攻击秦始皇，疯狂诬蔑汉代的法家晁错、张汤等人。桑弘羊与他们针锋相对，他热情歌颂商鞅功如丘山，名传后世，说商鞅“革法明教”是秦统一的基础，他歌颂李斯“名巨泰山”，高度评价秦始皇建立封建国家的历史功绩。大力赞扬他“焚书坑儒”，镇压奴隶主复辟势力、实行地主阶级专政和统一中国的革命行动。他指出孔孟之道是“守旧术”，“不知世务”，骂孔孟之徒是“内贪外矜”唯恐天下不乱的反动政客。同时他还充分肯定了汉代法家晁错、张汤等人的功绩，对汉代儒师进行了无情的批判，揭露了他们“夺农防政”的反动本质是“当世之所患也”，斥责他们“饰虚言以乱实，道古以害今”的复辟行径。桑弘羊与贤良、文学们的这场大辩论，是汉代法家为巩固新兴的封建制度与儒家进行的政治、思想领域内一场激烈的斗争。

为了地主阶级政权的最后巩固，桑弘羊还制定和推行盐铁官营等财政政策，从经济上打击了奴隶主阶级残余势力。

秦虽废除了奴隶制经济基础——井田制，但对工商业奴隶主，仅采取了简单的“迁移”和“没收”的政策，没有从根本上制止工商业奴隶主的发展，以至他们后来成了奴隶主复辟势力的社会基础。到了汉代，他们仍有相当的力量，垄断了煮盐、冶铁、铸币等工商业，控制了封建国家的经济命脉，他们不但是诸侯王反革命叛乱的支持者，而且往往是直接参加者。这种情况严重威胁着新兴封建政权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统治。桑弘羊推行“盐铁官营”等财政政策正是从遏制奴隶制残余这一目的出发的。正如他讲的“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兼并之路也”。不难看出，桑弘羊的盐铁官营等政策，不单纯是为了财政收入，而主要是为了摧毁奴隶制复辟势力的经济基础，以巩固地主阶级专政。

对内，桑弘羊制定盐铁官营等政策，坚持统一反对分裂。对外，桑弘羊坚决支持汉武帝抗击匈奴奴隶主侵扰北方的政策，反对儒生们卖国投降的主张。他谴责贤良、文学们极力吹捧的“和亲政策”是助长了匈奴的嚣张气焰，使“暴害滋甚”。痛斥他们把北方国土称为“无用之地”，是妄图达到“偃兵休士，厚币结和”的目的，并坚决主张“兴盐铁，设酒榷，置均输”以“足边用”，“屯戍之备”的政策。历史证明了这些措施在抵抗匈奴侵略的斗争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为了巩固地主阶级专政，桑弘羊同儒生们进行了不

调和的斗争，引起了奴隶主残余势力和地主阶级保守派对他的仇恨，于是霍光勾结儒生杜延年以莫须有的罪名杀害了他。

桑弘羊主张的法家路线，同霍光所支持的贤良、文学们的儒家路线是针锋相对的，桑弘羊积极维护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制，坚决反对妄图分裂割据的反动势力；他坚持汉武帝所推行的抗击匈奴的正确路线，对反动儒生们所鼓吹的“抗战亡国”“领土无用”的谬论，进行了有力的批驳；他继承了自先秦以来法家主张前进、主张变革的进步思想，对儒家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进行了批判。儒家反动势力为了改变汉朝自刘邦至汉武帝以来所推行的法家路线，把历史拉向后退，必然要对桑弘羊加以迫害。研究西汉时期这一场儒法斗争，对于今天我们进一步认清和批判林彪尊孔反法、分裂倒退、投降卖国的反动本质，仍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王充对儒家唯心主义思想的批判

西汉时期，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极端反动的唯心主义的儒家思想在思想界逐步占了统治地位。当时的封建统治阶级极力宣扬董仲舒的神秘化的唯心哲学，借以欺骗人民，维护其统治。但是，社会总是要不断向前发展的，西汉末爆发的赤眉、铜马、绿林等大规模农民起义，有力地批判了董仲舒“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思想和“三纲五常”等封建纲常。在农民革命的推动

下，地主阶级下层中一些进步的思想家也要求变革。东汉的王充，是一个著名的具有法家思想倾向的进步思想家。

王充（公元27年—79年）字仲任，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县）人，他出身于从事过农业和商业的平民家庭，和下层的人民有过接触，又受过世家大官僚的压迫和凌辱，所以对当时的劳动人民有一定的同情感。王充晚年，从事著述，写成《论衡》八十五篇。这时候，东汉最高统治者为了宣扬孔孟之道，在京城白虎观召开会议，讨论“五经”异同，借以扩大儒家的思想影响。就在这种情况下，王充在《论衡》中专门提出了“问孔”、“刺孟”等问题，尖锐地斥责孔丘、孟轲，揭穿他们违背客观事实，宣扬唯心主义的罪恶目的。表现了唯物主义者无所畏惧的战斗精神。

王充针对董仲舒唯心主义的“天人感应论”和“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观点，进行了有力的批判。他继承了先秦法家的唯物主义思想，用当时所能具有的自然科学知识解释自然现象。他认为，天是自然，而不是神，天地万物是由具有物质属性的“气”构成的。他用实际例子说明日月星辰的运行，云雨霜露的出现，都是自然现象，而不是什么天的意志和使命。他指出天是没有口、目，没有意志，没有目的，是“于物无所求索”的实体（《论衡·自然》）。因此，天不能向任何人发布谴告，不能够干涉人间的事情。

王充针对儒家的唯心主义的先验论，以及人生下来就具有仁慈之心的说法，进行批判。他指出，人性的善与恶是后天形成的，就象练丝一样，用蓝颜色去染它，就成为青丝；用红颜色去染它，就成为赤丝。所以根本不存在什么先天的性善问题。王充指出，人们获得知识，首先是通过自己的感官和外界接触。如果不和外界接触，即便是“圣”、“贤”，也不能得到知识。所以他认为“不学自知，不问自晓，古今行事未之有也”。他用大量实例说明，象孔丘那样的所谓“圣人”，也不是“生而知之”，也没有先知之明。同时，还特别指出孔丘在许多事情上口是心非，言行不一。孔丘所以成为“圣人”，完全是一些别有用心的人吹捧起来的。

除此之外，王充还批判了两汉时期盛行的宣扬鬼神迷信思想的所谓讖纬之学，从而大大地发展了古代唯物主义思想。所以，王充在后来思想领域两条路线斗争中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曹操的“法治”思想

曹操（公元155年—220年），字孟德，沛国譙（今安徽亳县）人，是三国时代具有法家思想的政治家。

东汉王朝统治者褒扬儒学，来维持世族大地主专政。世家大族豪强地主在地方的统治都是父死子袭，世代相传，割据一方，破坏了全国统一，严重阻碍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到了东汉末年，更是连年混战，天下大

乱。曹操在扫除分裂，统一北方的政治活动中，“揽申商之法术”，蔑视儒学名教，推行了一套统一中国的法家政策。

曹操针对孔学“天不变，道亦不变”，“法古循礼”的反动思想，指出，“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他认为，应当根据实际形势，办事立法，“进退废置，计从事立”。他根本无视儒家“养德”的说教，大胆宣传“夫刑，百姓之命也”的法家观点，主张治国“皆一之于法”。认为只有明确实行赏功罚罪的法治，才能匡正天下，济世拯危，“立功兴国”。曹操登上政治舞台后，一直“动以王法从事”，很有魄力地坚持了“法治”。曹操的“法治”思想，“除残去秽”，革除了东汉时期的一些恶政，使他具备了战胜割据势力的政治条件。公元二〇〇年，曹操官渡一战，以少胜多，消灭袁绍后，下“重（严禁）豪强兼并之法”，继续打击封建割据势力，终于统一了北方。曹操总结他一生政治军事活动时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这就是说，他的一生是以法治天下的。

曹操的“法治”思想，还表现在他坚决反对儒家的“天命论”上。他自言从来“不信天命从事”，认为“天地间，人为贵”。他反对儒家的厚葬礼俗，采取“禁断淫祀”的政治行动，打击“天命”观念。东汉末年的“天命”迷信，是完全为封建割据服务的，一些封建割据势力，在自己的封国“立祠”，例如，山东济南

一处，就有“六百余祠”。历史记载。曹操一到，“皆毁坏祠屋”，禁止祠祀迷信活动。在他做了丞相以后，进一步扫除“奸邪鬼神之事”，从思想领域里打击封建割据势力。

曹操的“法治”思想，还突出地表现在他的用人上。东汉以来的传统思想，是儒家的名教，他们讲求“名节”、“孝义”、“操行”；他们主张任人不任法，主张“人治”而不主张“法治”。选用人材，以遵守德行孝义为名，讲求门第世资，稳固和扩充自己的地位和势力。曹操坚决反对讲德论资的思想，狠狠打击那些名士狂儒，四次下“唯才是举”令，明确宣布要“选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即要任用那些适应历史潮流，有“治国用兵之术”的人。因此，曹操的这些尊法反儒的法治思想和行动，必然遭到世家豪强及其儒学代言人的拚命反对，他们结党营私，抨击时政，反对曹操。孔丘的二十世孙孔融，公开反对曹操的法家政策，要曹操恢复古代“王畿之制”。曹操杀掉了这个开历史倒车的代表人物，打击了反对统一中国的逆流。从而加强和巩固了曹魏地主阶级的集权统治。

另外，曹操还继承了先秦法家“以农富国”、“兵农合一”的耕战政策，针对当时军阀混战，造成“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人民死丧，土地荒芜的局面，提出实行屯田制。曹操的屯田分军屯、民屯二种，主要是把流离失所的农民组织起来，按不同的编制，在荒地

上进行生产。曹操这样做，很快地恢复了北方的农业生产，这是曹操能完成统一北方中国事业的重要条件之一。

总之，曹操是地主阶级中坚持革新的政治家。长期以来，曹操被当作“一位花面的奸臣”看待，这是不公平的，曹操的尊法反儒精神，我们应给予一定的历史评价。

韩愈和他的“道统”思想

韩愈（公元768年—824年），字退之，昌黎人，是唐代维护儒家“道统”、反对社会变革的保守派。在哲学上属于客观唯心主义，是宋明理学的先驱。在文学上，韩愈是有一定贡献的，是唐朝中叶著名的文学家。

韩愈在政治思想上反对佛教和道教，主张灭佛毁道。然而，他使用的思想武器是儒家的“仁义道德”，而且，其目的也是企图用儒家思想完全取代佛教、道教在政治上的地位。所以他的反佛抑道，是为了树立儒家。

韩愈的政治思想集中地体现在他的《原道》、《原性》等几篇政论文章里。在《原道》一文中，韩愈把儒家的全部思想概括为“道”，对“道”的发生、发展和作用进行了全面论述。他的“道”，也就是儒家经常讲的“仁义”，具体地讲，就是封建伦理和封建统治秩序。在意识形态上，他推崇《诗》（《诗经》）、《书》（《尚书》）、《易》

《易经》、《春秋》；在政治制度上，宣扬儒家的那套礼、乐、刑、政；并且用儒家的君、臣、父、子、师、友、宾、主、昆、弟、夫、妇的等级制度把人民束缚起来，再用“仁义”把上述几个方面贯穿起来，使人人各安其事，使社会维持在“三纲”、“五常”这套封建伦理、封建道德、封建秩序的框框中，这就是“道”。

韩愈认为，“道”是先验的东西，是一种宇宙精神。因此，人不能创造它，也不能改变它。一些“圣人”、“贤者”可以先验地得到它，并向社会上传播；而下等的劳动者，则不能得到它，只有靠“圣贤”们的教诲才能勉强遵守它。韩愈这种唯心主义先验论的思想，正是从孔、孟和董仲舒这些儒家“大师”们的说教中拣来的破烂货。

在《原性》一文中，韩愈根据董仲舒的“性三品”论，照样把人分成三等（品），认为上等品性的人，生来就具备“仁”、“义”、“礼”、“信”、“智”五种道德品质；中等品性的人，则不完全具备；下等品性的人，不仅不具备，反而经常违犯它。这是孟轲“性善论”的翻版，是典型的唯心主义先验论。

孟轲曾经以孔丘的当然继承者自居；韩愈则以孔、孟的当然继承者自居。他在阐述儒家的“道统”时说，儒家的道统从上古三代帝王传到孔丘，孔丘传到孟轲，孟轲之后就绝迹了。言外之意，是他把绝迹了上千年的儒家“道统”重新收拾起来，向下传播了。

唐德宗时，以王叔文、柳宗元为代表的一些地主阶级的革新派，曾主张政治改革，与当时持保守态度的地主阶级官僚进行过激烈争论和政治上的争权斗争。在这场斗争中，韩愈站在保守派一边，极力反对王叔文、柳宗元等人的社会变革，从而成为唐代儒家学派的代表人物。在我国历史上，凡是要保守复旧的，都要把孔孟之道作为思想武器。叛徒、卖国贼林彪，是一个不读书，不看报，不看文件，什么学问也没有的大党阀，大军阀，却指使一些人到处搜罗孔孟言论，大肆宣扬孔孟之道，用儒家的反动思想冒充并篡改马克思主义，这就清楚地说明林彪是地地道道的孔老二的信徒，充分暴露他要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制度的狼子野心。

柳宗元和他的《封建论》*

柳宗元（公元773年—819年），字子厚，河东（今山西永济县）人，他是唐中叶著名的政治家、唯物主义思想家和文学家。柳宗元和韩愈是同时代的人，但和主张维护儒家“道统”、保守复旧的韩愈不同，他在政治上主张革新弊政，反对贵族、宦官专权。曾一度参加王叔文为首的政治集团，推行政治改革。后来王叔文被罢相，

*这里的“封建”是旧史书上的术语，指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分封诸侯，各自建立独立王国的制度。而不是马克思主义所指的地主霸占土地剥削农民的封建生产关系。

柳宗元也被贬官到柳州，但仍然从思想上坚持斗争，写了不少反映当时社会现实的诗和文章，后来编为《柳河东集》。《封建论》就是其中思想性、战斗性最强的一篇政论文章。

唐玄宗天宝十四年（公元755年），在边境地方掌握重兵的节度使安禄山及其部将史思明先后发动叛乱，反对唐中央政府，历史上称为“安史之乱”。以后，叛乱虽然被镇压下去，但唐朝在地方上的节度使却都是独立的割据势力，形成“藩镇割据”的局面。这时，主张恢复西周初年的分封制的复古主义谬论又盛行起来。针对这股政治思想领域里的逆流，柳宗元写了《封建论》。

《封建论》这篇富有战斗性的文章，第一次冲破了儒家传统思想的束缚，把自两汉以来关于分封制和郡县制的得失问题的争论，推到了新的高度，深刻地论述了郡县制代替分封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肯定了建立中央集权的进步意义，高度评价了秦始皇及其革新措施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对当时尊孔反法的复古主义的反动思潮进行了尖锐的批判，表现了作者要求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割据，遵循法家思想，反对儒家思想的进步立场。

在《封建论》里，柳宗元首先沿用先秦法家的历史进化观，论证了殷、周奴隶制下分封制产生的历史原因，指出：分封制“非圣人之意也，势也”。就是说，分封制的产生，并不象儒家鼓吹的那样，是什么“圣

人”创造的，而是社会发展形势的必然产物。否定了儒家关于“君权神授”的谬论，剥掉了儒家印在分封制上的“神圣”标记。

《封建论》对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国家制度，给了高度的评价。文章指出：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废除分封制，推行郡县制，即所谓“裂都会而为之郡邑，废侯卫而为之守宰”，是秦始皇“之所以为得”的地方，是秦始皇的历史功绩。文章认为，郡县制比分封制要优越得多，因为全国统一，国家的政令可以顺利地传达到四面八方，所谓“摄制四海，运于掌握之内”。儒家历来都攻击秦始皇废除分封制是“不循古”。柳宗元完全把这种旧观念颠倒过来，给秦朝在政治上的变革以极高的评价。

许多受儒家思想影响的人，常常把秦朝很快灭亡说成是废除分封制、实行郡县制的结果。柳宗元认为，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他认为，秦朝灭亡之速，“失在于政，不在于制”，并非是实行郡县制的缘故。文章进一步总结了汉以后郡县制与分封制的得失，指出，实行分封制，必然要形成“列侯骄盈，黠货事戎”的分裂和战乱局面，而郡县制，作为制度，摆脱了世袭分封制的层层束缚，便于中央直接控制官吏的选择和罢黜，有利于统一集权的封建统治，这是历史的大势所趋。所以柳宗元深刻指出，郡县制是不可能再改变的了。

《封建论》一文总结了先秦以来儒法两家关于分封制和郡县制的争论，深刻地批判了儒家的复古主义思想，在思想界中产生了深刻影响。在今天批判林彪尊孔复辟的斗争中，仍有很大的现实意义。

“程朱理学”的反动性

孔孟的儒家学说到了宋、明时代，发展演变成唯心主义理学，也称道学。在理学各派中，“程朱理学”最具有代表性，同时也是最反动的一个理学派别。宋代官僚大地主土地所有制恶性膨胀，地主阶级残酷压榨农民，社会危机加剧，阶级矛盾日益激化。农民起义接连不断，提出了“均贫富，等贵贱”的革命口号，斗争矛头直指封建制度。在这种情况下，地主阶级更加走向反动，竭力加强对农民的政治压迫和思想统治。由于“程朱理学”把代表全部封建宗法统治的思想和制度的“四权”（政权、族权、神权、夫权）概括为一个神圣不可侵犯的“天理”，使孔孟之道进一步适应了反动封建统治的需要，所以封建统治阶级就把“程朱理学”奉为官方哲学，成为指导封建社会的政治、法律、道德、文艺等上层建筑的总原则。以后历代封建皇帝都从“程朱理学”中寻找他们统治人民的理论根据和方法。

“程朱理学”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程颢（公元1032年—1085年），程颐（公元1033年—1107年）和朱熹（公元1130年—1200年）。程颢、程颐是兄弟俩，河南人，合称

“二程”，是北宋时期的正统儒家的代表者，在政治上他们属于旧党，反对王安石变法；朱熹是南宋时期的儒家主要代表人物，他的反动学说，在我国封建社会里流毒很深。

程颢的世界观是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世界观。他认为，儒家的“道”是先于物质（“器”）而存在的，是无始无终，永恒不变的。他又认为，“道”也就是“理”。他说：“天者，理也”，天和理、理和人、人和心是一个东西（《遗书·语录》）。因此，天理就是人心。一切事物、一切道理，都存在于人的“心”中，人只要修心养性，便能知道一切。程颢在政治上维护封建统治秩序，他认为，君臣、父子这些封建纲常就是“天理”，所以是不能违犯的。

程颐 and 程颢的世界观所不同的是，程颐是客观唯心主义者，程颐认为“天”和“理”是一种客观的宇宙精神，万物都是由它产生的。他说：“天之赋与谓之命，禀之在我谓之性，见于事业谓之理。”“理也，性也，命也，三者未尝有异。”（《遗书·语录》）天命和“理”是相同的东西。因此，在他看来，封建制度是万物的造化者——上帝创造的，因而，封建制度也就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了。

朱熹的认识论与程颐相近，他认为“理”是第一性的，是人类和万物的创造者。他说：“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此理，便有此天地。若无此理，便亦

无天地，无人无物，都无该载了。有理便有气流行发育万物。”（《朱子语类》）他又说：“帝是理是主”。这就是说，“理”和上帝是一个东西，为世界万物的主宰。另一方面，“理”又是儒家的伦理道德——“三纲”、“五常”。他说：“气则为金、木、水、火，理则为仁、义、礼、智”（《朱文公文集·答陈器之》）。

“理”的具体内容“不出乎君臣、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间”（《朱文公文集·答王子合》）。这样，朱熹就把封建纲常、封建制度神秘化，把它说成是未有人类社会之前就已存在的“天理”。这样也就赤裸裸地暴露了他们鼓吹“理学”的目的完全是为了维护反动的封建统治。

二程和朱熹都竭力维护儒家思想、维护封建纲常名教，尤其是朱熹，他将孔孟之道唯心主义哲学经过精心打扮，使其系统化和定型化，更适合摇摇欲坠的反动封建统治阶级的需要，以致朱熹的唯心主义理学被定为封建社会的正统思想，从而使儒家思想在中国封建社会里的统治地位最终巩固下来。以后，中国社会上形形色色的反动统治者都大捧程朱理学，用以欺骗和统治劳动人民。林彪一伙阴谋复辟，积极收集孔孟言论，大肆宣扬程朱思想。我们要搞好上层建筑领域里的革命，就必须深入批林批孔，把孔孟之道和“程朱理学”的流毒彻底肃清。

反动理学家朱熹

朱熹(公元1130年—1200年)，字元晦，一字仲晦，号晦庵，江西婺源人，是宋代理学的集大成者。他是程颐的四传弟子，继承和发展了程颐的唯心主义思想，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客观唯心主义的哲学体系，成为孔孟之后封建时代影响最大的唯心论哲学家。

朱熹认为宇宙万物和封建秩序都是由先于事物存在的“理”决定的，“理”之外还有“气”，“理”与“气”的关系，即精神和物质的关系，他断言“理在先，气在后”。他说：“未有天地之先，毕竟也只是理”，“有是理，后生是气”（《朱子语类》卷一）。这就是说，“理”是精神本体，是第一性的，而“气”则是具体物质，是第二性的。“理”是天地万物的本源，是客观的绝对精神，物质世界只是这种绝对精神的外化。

朱熹的反动理学是孔孟儒家学说的进一步发展，他继承了从孔丘到董仲舒的反动理论，把维护封建统治秩序的“三纲五常”说成是永恒不变的“天理”，把一切违反这种“天理”的欲望和要求，说成是“万恶”的“人欲”，提出要“存天理，灭人欲”的反动主张。他说：“天理人欲，不容并立”（《孟子滕文公上》注），“天理存则人欲亡，人欲胜则天理灭”（《朱子语类》卷十三）。他认为“天理”是“至善”的，而“人欲”是“万恶”的。这种说法的目的就是为封建统治阶级的“剥削有

理”、“压迫有理”制造借口，为束缚人民的思想、镇压广大农民的反抗提供理论根据。

朱熹这种“天理”学说，对妇女的迫害尤为明显，比如他说妇女死了丈夫再改嫁，就是违反封建道德，就是“失节”，也就是违背了“天理”，叫妇女宁可被杀死或饿死，也绝对不能“失节”。自然，这就给统治阶级增添了一件镇压人民的精神武器。这种“天理”“人欲”的学说简直成了一把“软刀子”，它和血淋淋的反革命暴力起着同样的作用，并且它更能蒙蔽、欺骗人，使人受到束缚、毒害，而不自知。清朝唯物主义思想家戴震，就曾痛斥朱熹一伙是“以理杀人”，而且说他比“以法杀人”还厉害。因为人死于法，还有人同情他；若死于所谓“天理”，谁也就不敢同情他了。

朱熹并对儒家的中庸之道进行了发挥，把它提到空前的高度，说成是人人必须了解、事事必须遵行的普遍准则，以此麻痹人民群众，制止革命斗争。

孔孟之道的唯心主义哲学，经过朱熹的加工改造，最后系统化。朱熹为统治阶级制造了这么一套统治人民的思想武器，立了大功，所以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都很崇拜他。他死后灵牌被搬进了孔庙，称为“先儒朱子”。他所编注的《四书集注》，被封建统治者规定为尊孔读经的必读的教科书。一直到近现代的反动派还都从朱熹那里汲取统治人民的经验，从曾国藩、蒋介石到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两面派、叛徒、卖国贼林彪，都大

力提倡朱熹的反动学说。林彪还鼓吹要学朱熹的“待人”哲学，还把朱熹加注的《论语》中的话，用自己的语言亲笔写下来，这就充分说明，林彪和朱熹是一路货色，都是地地道道的孔老二的信徒，都是阴险奸诈的反动家伙。林彪口口声声要学朱熹那一套“待人”哲学，就是要学道学家的虚伪和残忍，用阴险狡猾的手段，纠合一小撮死党，在中国实现反革命复辟。朱熹的反动哲学成了林彪复辟资本主义的思想工具。我们必须彻底批判从孔老二、朱熹到林彪的反动思想，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

王安石及其“三不足”论

王安石（公元1021年—1086年），字介甫，江西临川人，是北宋时期的爱国主义者和比较进步的地主阶级政治家。宋神宗时，曾两次任宰相，倡导变法运动。王安石变法不过是不触动整个封建制度的一种改良，但是，王安石的新法矛头指向豪族大地主，有利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列宁曾指出：“王安石是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

北宋时期，豪族大地主吞并了大量土地，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引起了农民不断的反抗和起义，与中小地主也发生了一定的矛盾；再加上北方异族的侵入，更加深了封建统治的危机。

王安石所以能够倡导变法运动，是北宋社会矛盾的

客观情势所促成的，也和他的朴素的唯物主义世界观和反潮流精神有密切关系。王安石批判了当时居于统治地位的儒家唯心主义理学，他面对大地主、大官僚司马光为首的保守派的围攻和指摘，提出了“三不足”论，为其变法运动扫除障碍。

所谓“三不足”论，即“天变不足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宋史·王安石传》）。这“三不足”和孔丘的“三畏”——“畏天命，畏大人，畏圣人之言”（《论语·季氏》）针锋相对。所以王安石的“三不足”论是对儒家思想的有力批判。

孔丘宣扬唯心主义的“天命”论，认为“天”是“上帝”，是主宰万物的最高的神，“天命”（天的意志）是不可违抗的。因此，他“畏天命”。王安石认为，“天”就是自然界。“灾异”现象的出现是自然界本身运动变化的结果，而不是什么“上帝”的旨意，所以“天变”是“不足畏”的。这一点，有力地批判了从孔丘到董仲舒所宣扬的“天命”论和“天人感应”论的唯心主义黑货，也戳穿了司马光之流借“天变”来反对变法的伎俩。

儒家在孔丘“畏大人”思想指导下，极力吹捧奴隶制时代的大头目，如周文王、周武王、周公姬旦等，甚至把传说中的人物——唐尧、虞舜也封为圣贤，借此宣扬复古，反对社会变革。王安石针锋相对地提出了“祖宗不足法”的观点，他认为天下万物是永远处于“新故相除”的发展变化之中的，因此，“祖宗之法，未必尽

善，可革则革，不足循守”，古代的制度是不足效法的。这与先秦法家的“法后王”主张是相同的。就是主张“厚今薄古”，不要固守旧的规程。

孔丘宣扬“畏圣人之言”，就是要广大被压迫的劳动人民，永远服服帖帖地忍受剥削和压迫，不要起来反抗和斗争，同时，也是要新兴地主阶级不要进行社会变革。后来的儒家也是用孔丘这种手段维护旧制度，反对社会变革。王安石变法过程中，死守儒家反动传统的大地主阶级顽固派司马光、文彦博，唯心主义理学家程颢、程颐，都吵吵嚷嚷，对王安石进行了恶毒的攻击和诽谤：他们说王安石“弃先圣之道，违天下之人心”，并咒骂王安石的新法“误国”。对于保守派的诽谤和议论，王安石提出“人言不足恤”，即没有必要顾虑这些人的诽谤和议论。因为王安石在和这些人的辩论中，早已看穿司马光这帮人是“习于苟且”、“同俗自媚于众”的顽固守旧分子。他们的言论表面上很好听，实际上对国家的富强没有任何好处。所以要变法富强，就不能害怕这帮守旧分子的议论和诽谤。

王安石变法虽然最终失败了，但体现法家思想的“三不足”论，反映了王安石敢于蔑视旧的传统势力，敢于革新、敢于斗争的反潮流精神。以后，凡是主张改革的人往往都肯定法家，称赞王安石，而主张保守的人总是指责法家，斥骂王安石。大阴谋家林彪极力推崇对王安石进行造谣诬蔑的《辨奸论》，暴露了林彪反对变革、

阴谋复辟的反革命面目。王安石及其变法打击了大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推动了社会的发展，在历史上有一定的影响。当然，以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的社会基础是很狭隘的，这就决定了王安石对儒家思想和大地主阶级的批判是很不彻底的。王安石的政治和思想倾向是尊法反儒的，但他并不敢直接批判孔丘。这说明，即使是地主阶级的革新派，也不可能彻底批判孔孟之道，更不能根本摆脱儒家思想的束缚。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同一切私有制、私有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才能彻底批判尊儒反法的反动思想，才能真正具有反潮流的大无畏的革命精神。

李贽反对儒家唯心主义理学的斗争

我国封建社会后期，宋明理学变成儒家思想的代表，同时也是封建统治阶级用以维护封建专制制度的御用哲学。明朝中叶以后，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思想领域中反对儒家唯心主义理学的斗争，也随之高涨起来。其中公开打出反孔旗帜的杰出代表人物，便是李贽。

李贽(公元1527年—1602年)，号卓吾，福建泉州晋江人，出身于几代从事航海事业的商人家庭，曾做过地方小官，后来辞职不干，在湖北麻城讲学，接触了下层人民，逐渐形成了反封建、反理学的思想，写下了《焚书》、《藏书》、《续焚书》、《续藏书》等著作。由于他的观点触犯了封建礼教，所以明朝政府把他宣布为“异端之尤”，说他“敢倡乱道，惑世诬民”，对他进

行了百般迫害。李贽在封建势力的迫害面前，毫不退缩，他以“我头可断而我身不可辱”的坚强意志，对当时的黑暗统治作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在七十六岁的时候，因在狱中不堪凌辱，自杀而死。

李贽在他的著作中，对儒家的唯心主义理学进行了尖锐批判。他反对理学家把“天”作为世界万物的主宰，认为“天”是由“阴阳二气”构成的，是物质的。他说：“厥初生人，惟是阴阳二气，男女二命，初无所谓一与理也，而何太极之有”（《焚书·夫妇论》）宋明以来的理学家，或者把“太极”说成是世界的本源，或者把“理”说成是世界的本源，都是唯心主义的。李贽继承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思想传统，把“气”这个物质属性的东西作为世界的本源，对“太极”和“理”予以怀疑和否定，这就动摇了唯心主义理学的基石，并与理学家们的唯心主义思想体系划清了界限。

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把孔丘封为“圣人”，把孔孟之道吹捧为世间万能之宝，胡说读了孔孟的书，就可以上知“天命”，下知人伦，就可以“修身、治国、平天下”。李贽对这种尊孔思想也予以揭露和批判。他认为，“圣人”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地方，“圣人与凡人”一样。他说：“夫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给于孔子而复足也，若必待取给于孔子，则千古以前无孔子，终不得为人乎？”（《焚书·答耿中丞》）他反对把孔丘的言论作为是非的标准，反对“以孔子之

是非为是非”。认为封建统治阶级以孔丘“之定本行赏罚”是没有根据的，并说儒家的《五经》、《四书》都是些“有头无尾，得后遗前”的杂说，不过是欺人之谈，把它作为“万世之至论”，实在没有道理。他蔑视宋明理学的虚伪性，认为那些道学家们自鸣清高，实际志在高官厚禄；表面上道貌岸然，实则男盗女娼，和猪狗一样。

李贽对儒家和儒家经典进行了猛烈抨击，有力地动摇了当时统治思想的理论基础。

李贽在反儒反孔的同时，对法家却大加称赞。比如他肯定秦始皇的统一事业，高度赞扬说，“始皇帝自是千古一帝也”。（《藏书·吕秦始皇帝》）对于为秦始皇的变法革新的政治主张作论证的李斯，李贽也认为其思想“可贵甚”、“有才力”。又如他认为法家的吴起、商鞅、韩非等“皆有一定的学术，非苟苟者”。还认为吴起的言论，“用之魏则魏强，用之楚则楚伯（霸）矣。……商君相秦才十一年，卒至富强，而今秦成帝业，虽能杀其身，而终不能不用其治。”（《墨子批选序》）李贽敢于排斥当时流行的尊儒反法的腐朽观点，肯定法家的历史作用，这是很可贵的。

李贽毕竟是明代地主阶级内部的一个革新思想家，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他对儒家的批判是不彻底的，思想中也还有许多消极成分。但是，在当时的黑暗的历史条件下，他能够独树一帜，批判孔孟之道，推崇法家学说，的确是一种难得的无所畏惧的反潮流精神。

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

王夫之（公元1619年—1692年），字而农，号薑斋，湖南衡阳人，因晚年隐居石船山麓，故后人称船山先生，是我国明清之际重要的唯物主义思想家。王夫之虽未自称法家，但实际上他有不少观点和先秦的法家思想相接近。

王夫之所处的时代，明末清初，正是阶级斗争和民族斗争高潮时期，是我国历史上又一个“天崩地解”的动乱时代。他三十岁时曾在衡山举兵抗清，失败后，隐居湘西苗瑶山区。正当清朝统治者在强化镇压机器，强化封建正宗思想的统治时，他用峥嵘的笔锋，开展了对整个封建统治思想的核心——唯心主义和神学理论的批判。他的主要著作有《张子正蒙注》、《周易外传》、《思问录》、《读四书大全说》、《读通鉴论》、《宋论》等。

王夫之继承了王充和张载的唯物主义的优良传统，发挥了元气本体论的唯物论思想，批判了程（颢、颐）、朱（熹）、陆（九渊）、王（阳明）等人的唯心主义“异说”，把我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推到一个新高度。王夫之认为，世界的本体是物质性的“气”，整个世界是物质的，象“心”“性”“天”之类的东西，也都来源于气，若没有气则什么都不会有。（“盍言心、言性、言天，俱必在气上说，若无气处则俱无也”《读四书大

全说》卷一)他还从物质的运动变化上论述了物质的不灭性。他的这种观点有力地批驳了陆九渊、王阳明的“心外无物”的唯心主义谬论。在批判程颢、程颐、朱熹的“理在气先”、把“三纲五常”作为先验的绝对精神的唯心论观点时，王夫之进一步肯定了物质是第一性的原则。他认为，客观存在的各种具体的物质东西与具体事物的规律的关系，只能是先有具体事物，才有具体事物的规律，没有客观事物就没有各种事物的规律，“未有弓矢”就没有“射道”，“未有车马”就没有“御道”。在社会伦理关系上也是这样，“未有子而无父道，未有弟而无兄道”。

在认识论上，王夫之强调，主观符合客观，才能有正确的认识，而主观要符合客观，就必须身体力行，不能离开行而谈知，行是知的基础，知来源于行。“如见人食梅，则涎流不能自禁，若从未尝食梅者，涎必不流”。这是对儒家理学所谓“圣人生而知之”、“心即理”等唯心主义的深刻批判。

王夫之的哲学思想中有不少朴素辩证法因素。针对儒家“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形而上学反动思想，明确提出了“道日新”的变化发展观点。把这种观点运用到政治上，就得出了他的进化的社会历史观。他说：“洪荒无揖让之道，唐、虞无吊伐之道，汉、唐无今日之道，则今日无他年之道者多矣。”就是说，在人类野蛮时代没有王位传授的道，尧舜时代没有国家攻伐的道；

汉、唐时代没有今天的道；当然今天也没有若干年以后的那些道。社会是发展的，不同时代就有不同的道。社会历史的变化也是从野蛮到文明逐步进化的，越到后代越文明、越进步，“世益降，物益备”，是今胜于古的。由此，他明确批判了儒家鼓吹“一代不如一代”的复古主义，认为“唐虞以前，无得详考也，然衣裳未正，……婚姻未别，……人之异于禽兽无几也”。就是说，过去文化未开，衣服还不整齐，婚姻制度也没有建立起来，人的生活与鸟兽差不多，有什么值得称赞效法的呢？王夫之痛斥儒家复古主义者的胡说，说他们是要让文明社会倒退为野蛮时代。在和这种历史倒退论作斗争时，他提出了理势统一的观点，把历史发展的趋势叫做“势”；把发展的规律叫做“理”，说“在势之必然处见理”，“时异而势异，势异而理亦异”。就是说，历史发展的固有的规律和历史的必然趋势是一致的。他的这个观点就是法家提倡的“法后王”，即反对复古、倒退，主张革新、前进的厚今薄古的进步思想。从这个观点出发，他肯定了秦始皇废分封、设郡县的进步作用。说：“郡县之制垂二千年，而弗能改矣。合古今上下而皆安之，势之所趋，是非理而能然哉？”就是说，秦始皇的这个措施，顺应了历史潮流，合乎历史发展的规律，所以二千年来一直存在。

当然，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王夫之的自然观和历史观也存在一些唯心主义的东西，特别在历史观方

面，他不可能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动力，最后必然陷进唯心史观。但作为地主阶级的革新派，王夫之不失为封建社会中一个杰出的唯物主义思想家，他坚持并发展了中国古代唯物主义，在理论上作出了重要贡献，特别是其反对倒退，主张革新的进步社会历史观，对后来进步思想家和革新运动都有积极的影响。

尊法反儒的章太炎

章太炎（公元1869年—1936年），原名炳麟，字枚叔，又名绛，浙江余杭人。他是我国近代著名的资产阶级革命家，也是一位尊法反儒的思想家。

近代中国是个阶级大变动的时代。19世纪末20世纪初，帝国主义进一步勾结清朝政府，把中国拖向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深渊，民族矛盾、阶级矛盾极端尖锐，民族危机日趋严重。中国广大人民奋起斗争，以孙中山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积极进行革命活动。帝国主义统治中国的工具——清王朝的反动统治摇摇欲坠。

为了扑灭革命的烈火，面临崩溃的清朝封建统治者，一方面挥舞屠刀，血腥镇压革命派；一方面请出孔老二的亡灵，在意识形态领域里掀起一股尊孔反法的恶浪。一度主张维新变法的康有为、梁启超，这时已完全蜕变为保皇派。保皇必然尊孔，他们充当清王朝的“马前卒”，尊孔反法，抵制革命。资产阶级革命派对此作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年青的章太炎站在这场斗争的前

列。

1902年，章太炎针对康有为一伙吹捧孔丘的谰言，在《订孔》一文中，把批判的矛头直指孔老二。文中借用一个外国学者之口，痛斥孔丘是中国的“祸本”。

“更八十世而无进取者，咎在于孔氏”。1903年，章太炎在《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中，一针见血地指出：清政府“尊事孔子，奉行儒术”，是为了欺骗劳动人民，维持他们的反动统治。他还痛斥光绪皇帝不过是个“未辨菽麦”的“小丑”。章太炎明确宣称：“我们今日要实行革命”，“孔教是断不可用的。”他号召人们不必读孔丘的书，也不必读“程、朱、陆、王”的“哲学”。章太炎还十分推崇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反孔精神，他高度赞扬了柳下跖、李自成、洪秀全等英雄人物的革命精神。他还赞扬了法家，肯定了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在旧民主主义革命中，章太炎“屡被追捕，几入牢狱，而革命斗志，终不屈挠。”章太炎对尊孔反法逆流的批判，沉重打击了以康、梁为代表的保皇派，为辛亥革命大造了革命舆论。

1911年辛亥革命爆发，推翻了清王朝的反动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但由于资产阶级的软弱性，革命的成果被帝国主义走狗、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政治代表袁世凯所篡夺。袁世凯执政后，大搞复古倒退。为了恢复帝制，尽快登上皇帝的宝座，再一次大事尊孔活动。他亲自发布《祭圣告令》，叫嚷“唯此孔子之道，亘

古常新，与天无极。”康有为和袁世凯一唱一和，狂呼乱叫要建立“孔教会”，恶毒咒骂辛亥革命使“数千年文明之中华，一旦沦胥至于无教之国。”康有为也大骂秦始皇“以六经为无用，而焚书坑儒”，攻击法家的革命变革。在袁、康的鼓噪声中，俄、美、德、日等帝国主义分子为了侵略中国的需要，也掀起了尊孔恶浪，一时群魔乱舞，大有“黑云压城城欲摧”之势。

面对着猖獗一时的尊孔复辟的逆流，章太炎满腔怒火，勇敢地投入了战斗。1913年，他冒着杀头危险，只身赶到北京总统府，把府门的器物砸得稀烂，大骂袁世凯“包藏祸心”。结果被袁软禁，软禁期间，他写下了《驳建立孔教议》、《秦政记》和《秦献记》等一系列尊法反孔的文章，给袁世凯、康有为伙掀起的尊孔反法的恶浪以迎头痛击。

章太炎指出，儒术掩盖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反动本质，败坏了政治。凡是吹捧孔丘，鼓吹儒术的，都是开历史的倒车。他高度赞扬了秦始皇的焚书坑儒。说：“不燔六艺，不足以尊新王”。他认为秦始皇有三皇五帝所“曾不足比隆”的历史功绩。议论古人是为了说明今天，章太炎如此推崇中国历史上最大的法家实践者秦始皇，是为其捍卫辛亥革命所取得的成果，反击袁世凯复辟逆流服务的。

章太炎尊法反儒的革命精神是值得称赞的。但他毕竟是一个资产阶级革命家。他的阶级和历史的局限性，

决定了他不可能站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上对孔孟之道和儒法两家斗争作出阶级的分析，他的尊法反儒是不可能坚持到底的，最后走上了“尊孔读经”的反动道路。

辛亥革命前后反孔与尊孔的斗争

1911年的辛亥革命，直接目标是推翻清朝的封建专制统治，同时，对封建阶级思想支柱的孔孟之道，也是一次有力的冲击。

在辛亥革命的准备阶段，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揭露批判封建专制主义的罪恶，宣传革命的民主主义思想，提出“建立民国”的政治纲领，推动革命运动蓬勃发展。在强大的革命运动面前，清朝封建统治者急忙向孔丘的亡灵求救，于1906年4月发布“上谕”，确定以“忠君、尊孔”为全国教育宗旨，明令以儒家“正学”对抗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的传播。这时，堕落为保皇派的梁启超之流，也大肆吹捧孔丘，说什么“孔教者，悬日月，塞天地，而万古不能灭者也。”并疯狂叫嚷：为了“爱孔子”，“忠于孔教”，不惜“与四万万挑战”（《保教非所以尊孔论》）。

面对封建统治者和保皇派掀起的尊孔复古逆流，资产阶级革命家章太炎奋起迎击。他指出：清朝统治者“尊事孔子，奉行儒术”，完全是为了“便其南面之术，愚民之计”（《驳康有为论革命书》），对革命派来讲，

“孔教是断不可用的”（《演说录》）。当时的革命派纷纷起来批判孔丘，指出他“是个顶喜欢依赖皇帝的东西”并“教人依赖皇帝”（《国民意见书》）。他们坚决表示，“圣贤的言行不可依”，否则“不但是对自己有害，并且还要使国家灭亡”（《法古》）。他们敏锐地觉察到了封建统治者和康、梁等保皇派提倡“尊孔”的实质，向人们宣传了为彻底推翻清朝封建君主专制，就必须摧毁孔丘及其思想的统治这一道理。

在清王朝被推翻，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势力在南京建立临时政府之后，又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措施：改旧书院办新式学校，抛弃“大成至圣先师孔子”的牌位，取消学校以“经学”为中心的反动教学体系，并将文庙（孔庙）田产没收入官，进一步打击了尊孔保皇势力。

辛亥革命后，袁世凯篡夺了革命果实，实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法西斯专政，并且大搞尊孔活动。保皇复辟势力头子康有为，也立即开始恶毒诅咒辛亥革命，诅咒民主共和制度，说“闻自共和以来，百神废祀，乃至上帝不极本，孔子停丁祭，天坛鞠为茂草，文庙付之榛荆，……中国数千年来，未闻有兹大变也”（见《民国经世文编》）。康有为还竭力咒骂历史上的法家及法家思想，大骂秦始皇的“焚书坑儒”。康有为在辛亥后煽起的这股尊孔反法逆流，完全是为了配合当时袁世凯摧残辛亥革命的民主果实、消灭资产阶级革命派力量和复辟

帝制的反动活动。

针对以康有为为代表的这股尊孔反法逆流，章太炎又发表了《秦政记》、《秦献记》和《驳建立孔教议》等文章，肯定了法家的进步性，肯定了秦始皇的“焚书坑儒”是一种革命措施，并有力驳斥了康有为之流宣扬“孔教”和创立“孔教会”的荒谬主张。

历史证明，辛亥前后资产阶级革命同封建势力和保皇派之间的反孔和尊孔斗争，是当时革命与反革命、反复辟与复辟的斗争的反映。

在反动派掀起的尊孔复辟逆流面前，资产阶级革命派虽曾进行过斗争，但很不彻底，最后则偃旗息鼓，宣告退却。章太炎曾是反孔干将，后来为了宣传国粹主义，又抬出孔丘，说什么“世无孔子，宪章不传，学术不振”，最后走上尊孔读经的道路。正如毛主席指出的：“旧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文化，在帝国主义时代，已经腐化，已经无力了，它的失败是必然的”。（《新民主主义论》）

封建制度和它的意识形态早已是“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快进历史博物馆了。袁世凯只做了八十天皇帝就被人民赶下了台。在无产阶级革命已取得胜利的今天，林彪还拚命鼓吹“克己复礼”，妄图在中国建立林家父子的封建法西斯世袭王朝，梦想和袁世凯一样当皇帝。可是美梦还未作完，就在温都尔汗摔得粉身碎骨了。

历史上劳动人民的反孔斗争

春秋时期的反孔英雄柳下跖

在春秋末期，奴隶起义风起云涌，震撼着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在奴隶反抗奴隶主统治的斗争中，特别要提出的是，春秋末年在齐鲁一带领导奴隶武装起义的杰出领袖柳下跖。柳下跖，姓展，住在柳下（今山东省西部一个地方），所以叫他柳下跖。他是一位英勇善战，深谋远虑，智勇双全的英雄。他领导的起义活动有理论，有纲领，有组织，有群众。“从卒九千人，横行天下，侵暴诸侯，”所到之处，奴隶主贵族望风逃窜，大贵族龟缩在城里，小贵族躲进土堡，不敢抵抗。可见，他的队伍雄壮，声势浩大，对奴隶主贵族的反动统治是极大的威胁。跖的队伍转战各地，影响很大，威望很高。

腐朽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对柳下跖领导的奴隶起义，怕得要命，恨得要死。他们把跖诬蔑为“大盗”。孔老二这个顽固维护奴隶制的家伙，对柳下跖更是恨之人骨。于是，孔老二便跑到柳下跖那里，妄图用仁义道德的说教和名利地位的诱饵瓦解起义军。

柳下跖对孔老二的反动说教进行了无情的揭露和批判，当面指着鼻子痛骂孔老二：不过是个“作言造语，妄称文武”，“不种而食，不织而衣”的寄生虫；是个“摇唇鼓舌，擅生是非”的反动政客；是个“矫言伪行，以迷惑天下之主，而欲求富贵”的政治骗子；是个“好面誉人”，“亦好背而毁之”的“巧伪人”、两面派。寥寥数语，活画出孔老二这条奴隶主的丧家狗的丑恶嘴脸。

卑鄙狡诈的孔老二贼心不死，厚颜无耻地提出：“为将军造大城数百里，立数十万户之邑，尊将军为诸侯。”妄图以高官厚禄来诱骗柳下跖放下武器，放弃斗争，服从宗法。柳下跖严词拒绝了孔老二的引诱，并对孔老二效法先王、复古倒退的反动主张予以无情的揭露和批驳。他指出：奴隶主贵族头目们并不是什么“圣人”，全是些欺压人民，使人民不得安生的“乱人之徒”。他们统治的社会，也是人压迫人的极端不合理的社会。而自“汤武以来”的“先王”、“贤士”和“忠臣”，都是“以强凌弱，以众暴寡”，“皆不足贵”。柳下跖还尖锐地批判了孔老二的“孝悌”之道，指出这全是欺世惑众的谬论，完全是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制度和宗法制度的。跖当面质问孔老二，你认为自己的学说是通行天下之理，而你为什么被鲁国赶走，在卫国无立脚之地，齐国没人理你，在陈蔡受围攻，四处奔波，到处碰壁，“不容身于天下？”“子之道岂足贵邪？”这

种痛快淋漓的批判，彻底揭露了孔老二之流所吹捧的“忠臣”、“贤士”、“君子”们的丑恶嘴脸。柳下跖还旗帜鲜明地宣告：奴隶起义就是要砸碎奴隶制度的镣铐，争取“目欲视色，耳欲听声，口欲察味，志气欲盈”的基本人权，反对“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人身禁锢；反对“不耕而食，不织而衣”的经济剥削制度，坚持人人“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的社会理想。柳下跖一针见血地指出：孔丘“妄作孝悌”，“其行乃甚可羞也。”并义正辞严地宣判：孔丘乃是天下最大的“盗丘”。

最后，跖斩钉截铁地说：孔老二你讲的那一套，都是我所反对的，你赶快滚吧，不要再罗嗦了！孔老二被骂得晕头转向，六神无主，出门上车时，两手发抖，马缰绳连掉三次，活象一匹挨了揍的恶狗，灰溜溜地夹着尾巴滚走了。

柳下跖的英勇斗争和鲜明的立场，充分显示了奴隶们的革命造反精神，反映了他们推翻罪恶的奴隶制度的钢铁意志。这些在奴隶主眼中的“盗贼”，恰恰是奴隶心目中永垂不朽的英雄。

陈胜、吴广农民军的反孔斗争

陈胜、吴广是我国古代农民阶级的杰出代表，第一次农民大起义的革命领袖。同时也是封建社会中第一次开展反孔斗争的英雄人物。

秦二世当政后，中央政权实际上掌握在反动儒家、奴隶主贵族的代表人物赵高手里。大将蒙恬和著名法家人物李斯被他谋害。农民头上的赋税更加繁重，徭役更加扩大，政治压迫更加严重，许多人被逼得无法生活下去。封建制度下农民阶级和地主阶级矛盾的激化，燃起了农民战争的烽火。

这次农民大起义标志着农民阶级作为一支强大的反封建力量登上了政治舞台，引起了地主阶级的恐惧，同时对孔丘的反动思想进行了猛烈的冲击。

陈胜，字涉，阳城（河南登封县）人，雇农出身。吴广，字叔，阳夏（河南太康县）人，也是贫苦农民。公元前 209 年 7 月，他们和九百名被征召的农民被派往渔阳（河北密云西南）屯戍，并被指派为屯长。队伍走到蕲县大洋乡（安徽宿县）时，遇到连日大雨，道路不通，一时无法前进。按秦朝法律，戍守的人不能按期到达者斩。怎么办？是等死，还是从反抗中杀出一条活路？陈胜、吴广对当时的形势作了正确的分析和估计，他们指出：“如今逃亡是死，举大计（起义）也不过是死，同样是死，不如起义来得好啊！”这一席话，气壮山河，表达了劳动人民敢于起来反抗剥削阶级统治的斗争精神，有力地驳斥了孔孟的“中庸”之道，批判了孔孟所宣扬的“忠恕”、“仁爱”、“安贫乐道”等等反动谬论。

陈胜、吴广发挥了高度的智慧和胆略，杀死了带队

的秦朝军官，挺身而出，召集大家，慷慨激昂地说：

“大家遇到了雨，不能如期到达渔阳了，这是要杀头的，就是不杀头，去服那种苦役，十有六七也要送命。大丈夫不死则罢，死就要死得轰轰烈烈。那些帝王将相难道是天生的贵种吗？”多么豪迈的语言！这是农民阶级革命造反的宣言，是批判孔丘不准“犯上作乱”的战斗檄文。起义军很快就发展、壮大起来，在陈（河南淮阳）建立了张楚政权，立陈胜为王，并设职分官。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农民革命暴力机关在战斗的烽火中诞生了！张楚政权的建立，使得“所有一切封建的宗法思想和制度，都随着农民权力的升涨而动摇。”粉碎了孔丘所宣扬的那一套永恒不变的“君君、臣臣”的精神枷锁，用革命实践批判了孔丘的“死生有命，富贵在天”的唯心主义天命观和“君权神授”的反动说教。打击了尊卑有序、贵贱有别的不可逾越的统治秩序，冲破了帝王将相神圣不可侵犯的森严的等级制度，揭开了农民对封建主义文化批判的序幕。

陈胜、吴广起义的革命精神和反孔斗争，在我国劳动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黄巾军”对孔孟之道的批判

东汉末期，地主、豪绅残酷地剥削和掠夺人民的财产，疾疫流行，数以万计的农民流离失所，沿街乞讨，遗尸路旁，惨不忍睹。公元184年，为了反对地主阶

级的统治，爆发了以张角（河北巨鹿人）领导的声势浩大的农民起义，起义军头裹黄巾为标志，号称“黄巾军”。“黄巾军”所向披靡，迅猛异常，“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黄巾军农民起义，坚持二十多年，从根本上动摇了东汉王朝的反动统治。

黄巾军一开始就矛头直指愚弄人民的孔孟之道和地主阶级鼓吹的“天命论”。西汉以来，儒家的代表人物疯狂鼓吹“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反动思想，标榜地主阶级的总代表皇帝是替天行事的“天子”；孔孟儒学是代天讲话的“圣经”，都是万世不易、神圣不可侵犯的权威等等。农民军对这些唯心主义的东西极端藐视，提出了“苍天已死（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已处于衰亡黑暗的时代），黄天当立（强大的起义军要推翻腐朽的东汉统治），岁在甲子（在甲子这一年），天下大吉（天下就太平了）”的政治口号，这实际上是对孔孟儒学所鼓吹的“天命论”和“天不变，道亦不变”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有力的批判，鼓舞农民群众冲破孔孟之道的精神牢笼，在推翻地主阶级反动统治的战斗中冲锋陷阵。

黄巾军对孔孟儒学的“三纲五常”及“君权、神权、族权、夫权”的四大绳索进行强烈反抗。他们以“太平道”的组织形式，同封建地主阶级的种种不平等的“纲常”针锋相对。黄巾军在“太平道”里面提出了农民阶级进行斗争的政治纲领：“财物乃天地中和所有”、“人各衣食其力”，“令人不穷”。并且痛斥那

些不劳而食的统治阶级是“其罪不除”的寄生虫。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这种朴素的平等思想代表了农民要求解放的革命思想。孔老二宣扬“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宗法等级制度，制造“唯上智与下愚不移”的尊卑鸿沟，而农民阶级的革命行动回答他的是：“小民发如韭，剪复生，头如鸡，割复鸣。吏不必可畏，民不必可轻”。号召人民起来斗争，冲破孔孟儒学的精神牢笼，坚决批判孔孟鼓吹的宗法思想和等级制度，推翻地主阶级的反动统治。这些反封建反孔学的革命精神和战斗口号，将永载农民革命斗争的光辉史册！

黄巢农民军的反孔精神

在残酷镇压隋末农民大起义中建立起来的唐王朝，是一个十分凶恶而又狡猾的地主阶级政权。它为了加强对农民阶级的专政，在大力强化封建国家机器的同时，极力鼓吹尊孔读经，妄图用孔孟之道扼杀农民的革命造反精神。唐玄宗册封孔老二为“先师”，唐玄宗又追封孔老二为“文宣王”，子孙世袭褒圣侯，把“德配乾坤，身揭日月”的崇高赞誉加在孔老二的头上，诏令要以孔孟之道来“美政教，移风俗”。唐王朝的统治者之所以要给孔老二加封进爵，并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其目的是为了从腐朽的孔学中寻求为地主阶级专政辩护的反动理论。

公元875年爆发的黄巢农民大起义，破天荒地提出

了“冲天”、“均平”的号召，这是反封建反孔学的战斗口号，震撼着唐王朝的反动统治。

在人吃人的地主阶级专政的唐王朝，地主阶级兼并了大量的土地，而广大农民担负着沉重的封建赋税，处于水深火热的悲惨境地。过着无米又无柴的苦难生活。富与贫，贵与贱，压迫与被压迫者的矛盾是十分尖锐的。

腐朽反动的孔孟之道，就是为剥削阶级制造“压迫有理”，“剥削有理”的反革命舆论。

孔丘把统治阶级称为“君子”，把劳动人民称为“小人”，叫嚷贵贱、贫富都要有严格的等级。汉儒董仲舒把人分为上中下三品，唐代的韩愈虽然在文学上有一定贡献，但是他继承儒家反动衣钵，规定“下品”的民要“出粟、米、麻、丝、作器皿，通货财”来供奉统治者，否则就要杀头。这种极端反动的封建等级观念，就是为封建的经济剥削和政治压迫提供理论根据。

黄巢农民军提出的“均平”或“平均”号召，是被压迫的人民对极端不平的现实的有力控诉，是对封建等级观念和吃人的孔孟之道的深刻批判。它是农民阶级要求经济平等和政治解放的革命思想。劳动人民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提出了同孔孟的“仁义”学说根本对立的“均平”的革命观点，这是任何剥削阶级思想家都不可能达到的。在“均平”号召的鼓舞下，千百万被压迫的农民群众举起刀枪，加入黄巢领导的农民军，组成了

浩浩荡荡的革命队伍，向阶级敌人发动了猛烈的进攻。

反动的孔孟之道，还把政权和神权合为一体，提出了以“君权神授”为核心的“天道观”。孔丘要人们“畏天命”，说什么“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孔孟的信徒们把皇帝说成是“天”的代表，宣扬“唯天子受命于天”，要被剥削阶级老老实实地接受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不要逆“天命”起来造反。

革命人民是不听这一套的。唐末农民大起义针对孔孟的“天道观”提出了“冲天”的革命口号。黄巢自称“冲天大将军”，率领农民军把斗争的锋芒直指以唐“天子”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政权。相传黄巢有一首“冲天”诗：“待到秋来九月八，我花开后百花杀。冲天香阵透长安，满城尽带黄金甲”。这首农民起义的雄壮战歌，鲜明地表现了革命农民要以武装去批判吃人的旧世界，以革命力量去战胜反革命力量。捣毁长安的地主阶级反革命政权，使天也变来道也变，乾坤颠倒换人间。农民军以这种“冲天”的革命精神，从北打到南，又从南打到北，纵横数万里，终于在公元881年攻下了唐代统治者的老巢——长安。

孔丘鼓吹：“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黄巢农民军则把这种反动逻辑颠倒了过来。农民军在长安发布文告：“黄王起兵，本为百姓，不象李家，不爱你们。”起义军严厉镇压唐宗室、官吏和门阀大族，剥夺了许多地主分子的田宅和其他财产，救济贫苦农民。当时，反

动的孔孟之徒们写诗攻击农民军，说什么：“内库烧为锦绣灰，天街踏尽公卿骨。”（见韦庄《秦妇吟》）透过反动派的诽谤之词，我们可以看到一派大好的革命形势：穷人们出头了，被孔丘视为“野人”的庄稼汉掌握了政权；昔日的统治者们受到了应有的惩罚。黄巢农民军以自己的革命行动批判了封建制度，批判了孔孟之道，在我国农民革命斗争的史册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

“等贵贱，均贫富” 是宋代农民军的革命口号

宋代从一开始，阶级矛盾就非常尖锐。北宋初年爆发的王小波、李顺起义，是中国封建社会明显地由盛及衰的唐宋变革时期的第一次农民革命。它继承和发展了黄巢大起义平分土地的革命行动和处于萌芽状态的“均平”思想，第一次明确提出了“均贫富”的反封建口号，这是劳动人民从自己的阶级利益出发，提出的同孔丘维护宗法等级制度的思想根本对立的革命观点。

“均贫富”口号的实质就是要平均土地。它是农民革命思想的高度概括和集中表现，它直接冲击了孔学的思想统治，在当时起着发动、教育和团结群众的作用，鼓舞着农民不屈不挠，坚持斗争。北宋末年提出“是法平等，无有高下”的方腊起义，以及南宋初年提出“等贵贱，均贫富”的钟相、杨么起义，就是王小波、李顺起义的直接发展。

公元1130年，钟相、杨么领导的农民起义在洞庭湖地区爆发。起义军领袖钟相针对宋代贫富对立、阶级矛盾极端尖锐的情况，提出了与封建法制根本对立的政治主张。他对人说：“法分贵贱贫富，不是好法。我如行法，当等贵贱，均贫富”。这铿锵有力的语言，喊出了农民阶级要求政治、经济平等的心声，是对封建剥削制度的否定，是对孔孟之道的有力抨击。

孔丘鼓吹“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制度，说什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孔丘的门徒叫嚷：“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宋代的孔孟之徒——理学家们，把“三纲五常”说成是人人都要遵守的永恒不变的“真理”，地主阶级压迫剥削农民是不可违背的天理。

钟相农民军与此针锋相对，把“等贵贱，均贫富”说成是理所当然的事。起义军宣布宋朝的法律制度为“邪法”，没收地主富豪的财物，分配给人民，称为“均平”；镇压官吏、儒生、巫医这些吃人的寄生虫，烧毁官府、孔庙，称为“行法”。以理学家为代表的反动儒生们，污蔑起义军是“用贱凌贵，以邪妨正”，是在“乱常”（指“乱”儒家的“三纲五常”）。起义军理直气壮地回答说，我们这样做，合我们自己的理，是在行我们自己的法。

这次起义，虽然在南宋统治者的血腥镇压下失败了，但它继承了唐宋农民军要求平等的革命思想，提出

了“等贵贱，均贫富”的革命口号。这个响亮的口号，震撼了南宋王朝的反动统治，猛烈地冲击了万恶的封建制度。

明朝农民大破孔孟儒学

长期的革命斗争使广大人民逐步认识到，孔孟之道，是反动统治阶级用来镇压人民，维护其反动统治的思想武器，因而到唐宋以后，历次的人民斗争都把矛头直指孔孟之道。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明朝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上的残酷剥削与压迫，激起广大农民的愤怒，他们纷纷举行起义。明朝中期，农民起义接连不断。刘六、刘七领导的农民起义是规模最大的一次。战斗近两年，起义军势力遍及八省，三次打到明王朝的老窠——北京附近，给了明朝统治阶级狠狠的打击。

正德六年（公元1511年），刘六、刘七带领农民军打到孔丘的老家曲阜，他们焚烧衙门，捕杀官吏，镇压了孔府的贵族地主老爷们。他们又捣毁孔庙，把孔庙中大小祭器砸个稀巴烂（“祭器亦被残毁，又焚洙泗讲堂之门”），把奎文阁中的儒家经典——“四书”、“五经”等扔进污水坑。不仅如此，他们还在孔府这块“圣地”喂养战马。这都表现了农民军对孔老二的强烈阶级仇恨，以及对封建伦理纲常的极端蔑视。

在农民革命的打击下，到明朝末年，封建王朝已摇摇

欲坠。统治者为了作垂死的挣扎，在经济与政治上更加紧了对广大人民的掠夺与镇压。此时土地高度集中在皇室、宦官、大地主的手里。他们除了收取高额的地租以外，还以各种苛捐杂税压榨人民。同时，他们又在思想上用继承孔孟之道的程朱理学麻痹广大人民。但以李自成为首的明末农民大起义，冲决了地主阶级的罗网，推翻了明王朝，并把斗争的矛头指向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孔孟之道。

李自成起义军每到一处，就毁郡学，烧孔庙，将孔丘的偶像打翻在地。农民的革命行动必然要遭到封建统治阶级和反动儒生的顽固抵抗，在起义军攻破成都，建立了农民政权后，儒生就阴谋颠覆和扼杀这一农民革命政权。农民军看穿了他们的诡计，将这些想搞复辟的反动儒生一网打尽。从这些坚决的斗争中可以看出农民起义军对反动儒生的极端憎恶和蔑视。

土地问题是农民战争的根本问题。农民起义军剥夺了地主的土地，分给农民，并号召农民向地主夺田。起义军还提出“均田”、“免赋”的战斗口号，它体现了广大农民要求平等的思想，有力地批判了孔老二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封建等级制度。农民军没收大地主的土地，镇压大地主、大官僚，使他们昔日的体面威风“纲常法纪，扫地全无”。以实际行动批判了孔丘所宣扬的“名正言顺”的统治秩序。

另外，起义军还猛烈冲击了维护封建统治的科举制

度，废除了以“四书”、“五经”为主的考试制度，取消八股文程式，一切诏书、告示都使用白话文等等。

明朝这些农民起义，都把斗争矛头直指封建统治制度，直指维护这一腐朽反动统治的精神支柱——孔孟之道，充分体现了广大人民对封建统治阶级的强烈仇恨和极端的蔑视，体现了广大人民不畏强暴坚决反孔的革命精神。

清代太平天国的讨孔运动

太平天国革命是一场伟大的农民革命。也是我国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一次声势浩大的讨孔运动。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运动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它一开始就明确地把推翻封建专制制度同摧毁封建统治的精神支柱——儒家思想结合起来，对孔丘及其反动思想发起了猛烈的冲击。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领袖洪秀全，在鸦片战争结束后一年（1843年）就毅然砸碎了孔丘的牌位，公开向孔丘宣战，向整个封建制度宣战。就在这一年，他开始组织秘密的革命团体，准备武装起义。他还为了启发农民群众冲破封建思想的束缚，在《太平天国》这本书中，编了一个病中“天堂异梦”的神话。故事说，“皇上帝”指出孔丘的书“甚多差谬”，把人都“教坏了”，命天使鞭挞他。“孔丘跪在天兄基督前，再三讨饶，鞭挞甚多，孔丘哀求不已。”（《近代史资料丛书》《太平天

国》二) 在封建社会里，孔丘这个谁也不敢触犯的绝对权威，洪秀全却让他跪在农民阶级化身的“皇上帝”面前，接受“鞭挞”，并指出孔丘反动思想是封建统治各种罪恶的思想根源，“推勘妖魔作怪之由，总追究孔丘教人之书多错”。这种敢于冲破两千年封建传统束缚的反潮流行动，充分反映了中国广大农民群众坚决反对封建制度的革命精神。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军所到之处，首先砸毁“孔圣人”的庙宇和牌位。各文庙“圣像及两庑木主无存者。……各庙神像，或剜目，砍手足及首，无一全者”（《山东近代史资料》第一分册），横扫了障碍革命发动的封建传统观念。1853年，太平天国建都天京（南京）后，洪秀全宣布儒家书籍为“妖书”，明令禁止诵读。

“凡一切孔孟诸子百家妖书邪说者尽行焚除，皆不准买卖藏读也，否则问罪也。”（《诏书盖玺颁行论》）太平天国设立删书衙，“将其中一切鬼话、妖怪话、妖语、邪语一概删除净尽”（《近代史资料丛书》《太平天国》三），对孔丘思想为代表的官方统治思想，进行了革命的扫荡。从此，两千多年来被封建统治阶级奉为“圣人”的孔丘，威风扫地，太平天国军民“称孔子为不道秀才，《论语》一书无可取者”（《虎口日记》）。有的把孔孟典籍“用以熏蚊烧茶”，甚至用来擦屁股，以表示对孔孟之道的极大蔑视。（《近代史资料丛书》《太平天国》三）。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还在理论上对封建的政权、族权、神权、夫权进行了批判。洪秀全提出“天地之中人为贵”（《原道觉世训》），“一切木石泥团，纸画各偶像”都是“魔鬼”，“阎罗妖”，都是革命必须打倒的敌人。他还提出“君主和自专”（同上），因而对封建专制统治和等级制度必须反对。洪秀全还坚决批判了孔学鼓吹的“男尊女卑”的反动思想，提出了解放妇女的革命主张，“天下多男人，尽是兄弟之辈，天下多女子，尽是姊妹之群”（《原道醒世训》）。在政策中规定：分配土地时男女平等，“天下婚姻不论财”，妇女与男子一样参加经济、政治、军事、文化活动。

太平天国农民革命要反孔，反动的封建地主阶级为了维护它的腐朽统治，就要尊孔。清朝统治者头子咸丰皇帝亲自奔赴孔庙行礼，召集文武百官，听他讲经说教，以尊崇孔丘，维护“圣道”来对抗农民革命。反革命刽子手曾国藩在《讨粤匪檄》中，突出强调了保护“孔孟之道”。他攻击太平天国反孔是“开天辟地”以来“名教之奇变”，使孔、孟都要“痛哭于九泉”。他哀叹“数千年礼义人伦、诗书典则，一旦扫地荡尽。”为了“慰孔孟人伦之隐痛”，同时也就是为了使封建“君父”能保持其反动统治地位，曾国藩把地主阶级和一切反动势力聚集在尊孔的旗帜下面，用所谓“列圣深厚之仁”，并且勾结帝国主义的力量，镇压了太平天国革命。太平天国革命虽然失败了，但是它沉重地打击了

封建势力和外国资本主义侵略势力，以实际的革命行动批判了孔孟之道，动摇了封建统治的基础，在我国近代人民革命斗争史上具有极其重大的意义和不可磨灭的功绩。

五四时期 批孔斗争的历史经验

——纪念五四运动五十五周年

史 众

五十五年前，五四运动的革命曙光，划破了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黑暗夜空，标志着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阶段开始了！

1919年初，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不久，在巴黎召开了帝国主义瓜分殖民地的分赃会议，即所谓巴黎和会。会上，帝国主义国家横蛮地拒绝了中国提出的废除帝国主义在山东的特权的合理要求。消息传来，激起了长期处在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压迫下的中国人民的无比愤慨，伟大的五四运动象火山一样爆发了！5月4日，北京爱国学生在天安门前举行了大规模的集会和示威游行，要求“外争国权，内惩国贼”，打倒帝国主义和卖国政府。运动迅速遍及全国。6月3日后，上海和各地的工人相继罢工，举行游行示威。工人阶级以巨人的姿态，站到了反帝反封建斗争的前列，显示了强大的

威力。在工人和学生的推动下，全国各重要城市的商店，也纷纷举行罢市。这样，五四运动便发展成为有无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资产阶级参加的全国范围的革命运动。

在五四运动中，展开了声势浩大的批孔斗争，响亮地提出了“打倒孔家店”的革命口号。无产阶级的文化生力军，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武器，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同盟军，向“孔家店”展开了英勇的进攻，尖锐地揭露了“孔家店”虚伪的仁义道德，猛烈地抨击了吃人的礼教和“三纲五常”。先进的知识分子和广大青年学生纷纷出版进步刊物，“打倒孔家店”的呼声响彻全国。批孔斗争的锋芒，直指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文化，极大地动摇了反动统治的政治思想基础。

为什么无产阶级一登上政治舞台，就在文化思想战线上首先对孔孟之道发起猛烈的冲击呢？

毛主席指出：“文化革命是在观念形态上反映政治革命和经济革命，并为它们服务的。”（《新民主主义论》）五四运动时期的批孔斗争，正是适应了无产阶级领导的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的需要。“打倒孔家店”的斗争，本质上就是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

孔孟之道从一出笼，就是作为复辟倒退的思想体系而站在历史潮流的对立面的。后来，一切反动、没落的统治阶级，都把它用来作为维护或复辟反动统治的思想

理论武器。孔孟之道成为人民群众要革命、要前进的最大的精神枷锁。“五四”前夕，尊孔复古的乌云笼罩着整个中国。1911年资产阶级领导的辛亥革命，赶跑了一个皇帝，但是封建统治的基础并没有被摧毁，反帝反封建的任务并没有完成，中国仍然处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统治之下。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前夕，短短几年间，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就先后演出了袁世凯称帝和张勋复辟这两出反革命复辟的丑剧。他们首先大造反革命舆论，宣扬复辟倒退的思想。不论是想当皇帝的袁世凯，还是想把宣统重新弄上皇帝宝座的张勋，都是叫嚣“今不如昔”，要倒退回去。为了实现这个反动目的，他们把尊孔读经作为复辟倒退的重要手段。袁世凯在1913年6月发布了尊孔令。1914年1月由他的御用机关“政治会议”通过祭天、祀孔两案，同年9月，举行了声势赫赫的“尊孔祀圣”大典。1915年又通令全国中小学恢复读经。跟着来的便是洪宪帝制丑剧的演出。袁世凯垮台以后，保皇党康有为又勾结封建军阀张勋，再次演出尊孔复辟的丑剧。他们叫嚷要把孔学作为“国教”列入“宪法”，大肆宣扬“有孔教乃有中国，散孔教是无中国矣”的谬论。一时间“孔教会”、“尊孔会”纷纷出笼，群魔乱舞，猖獗一时。

同时，帝国主义为了侵略中国，永远奴役中国人民，也把孔孟之道当作“敲门砖”。美帝国主义分子李佳白之流，就曾极其卖力地宣扬孔学，鼓吹要使“孔

教”与“耶稣教”“互相和合，互相敬爱，互相劝勉，互相辅助”，防止“社会之骚动兴起”，也就是反对中国人民革命。老沙皇的文化特务盖沙令，猖狂叫嚷什么只有尊孔才能使中国实现“古道之复兴”，以免“人人之心皆为革命所颠倒”，对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表现了刻骨的仇恨。

历史经验表明，孔孟之道不仅是封建统治者压迫中国人民的思想工具，而且也是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政治手段。正如毛主席深刻地指出的，“帝国主义文化和半封建文化是非常亲热的两兄弟，它们结成文化上的反动同盟，反对中国的新文化。”（《新民主主义论》）

中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逐步看到了尊孔与复辟的联系，逐步看到了尊孔与卖国的联系，越来越深刻地认识到，孔孟之道是替帝国主义和封建阶级服务的，是应该被打倒的东西。要打掉反动派手中的思想武器，就要反孔；要砸烂套在人民身上的精神枷锁，就要反孔。正是这样，“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的口号，喊出了亿万人民的心声。正是通过这一场批孔斗争，打翻了被历代反动派奉为神圣不可侵犯的偶像，撕去了孔孟之道的虚伪画皮，揭穿了它的凶残本质，带来了广大人民思想的大解放，有力地推动了新文化运动的发展，推动了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的发展，推动了整个反帝反封建革命的发展。毛主席高度评价了“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这种老八股老教条的重大意义，指出：“如

果‘五四’时期不反对老八股和老教条主义，中国人民的思想就不能从老八股和老教条主义的束缚下面获得解放，中国就不会有自由独立的希望。”（《反对党八股》）这一科学论断，深刻地揭示了批孔斗争和中国革命的关系，指出了开展文化思想领域革命的重要性。孔孟之道硬要人们相信压迫有理，剥削有理，造反无理，只许被压迫人民“循规蹈矩”，不许人民起来革命。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的斗争，冲决了这个思想罗网，推翻了对反动派“造反无理”的旧案，推动人们向旧世界去反抗去斗争，从而展现了彻底反帝反封建革命斗争的胜利前景。

思想的解放，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开辟了道路。在过去，孔老二的尊严是不可冒犯的，孔学是天经地义的，旧礼教旧道德是不容怀疑的，“非圣非经”是最大的犯罪。“打倒孔家店”的斗争，大大破除了人们对“孔家店”的迷信，鼓舞了广大青年追求真理的热情，促使他们去寻求革命的思想武器。从五四运动开始，在中国掀起了一个群众性的学习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思想运动。“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社会主义研究会”等等学习和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组织不断出现，《共产党宣言》、《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陆续出版，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读物、文章更是大量刊行。一些初步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孔孟之道进

行了有力的批判。他们不仅揭穿了孔孟之道这种老八股老教条的丑态，而且在批判孔孟之道的斗争中传播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当时有不少人就是以“打倒孔家店”为起点，同孔孟之道的传统观念相决裂，逐步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走上革命道路的。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的斗争促进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传播，为中国共产党的建立作了思想上和干部上的准备。

伟大领袖毛主席在“五四”时期就战斗在“打倒孔家店”的最前列。他在1918年4月组织了以改造中国和世界为宗旨的革命团体“新民学会”。五四运动爆发后，为了推动革命的发展，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他又主编了著名的《湘江评论》等革命刊物，创办了“文化书社”，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同时，以湖南为基地，以“新民学会”为核心，组织和领导了各阶层人民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毛主席在进行这些革命活动时，非常重视思想文化战线的斗争。他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武器，尖锐地揭露了孔孟之道是两千多年来反动统治阶级压迫和奴役人民的专制思想，也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封建军阀压迫和奴役人民的反动工具，人民要摆脱压迫和奴役，获得彻底解放，就必须彻底打破孔老二礼教的桎梏。他指出，俄国十月革命后，马克思列宁主义传入中国，已经成为澎湃的怒涛，但只有打破孔孟之道的思想统治，才能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唤起人民进行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毛主席把对孔孟之道的批判

与反帝反封建的斗争密切联系在一起，矛头直指帝国主义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在批判孔孟之道的斗争中，促进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广泛传播，代表了“五四”时期批孔斗争的正确路线和方向。

在“打倒孔家店”的斗争中，除共产主义的知识分子外，还有革命的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他们是站在不同阶级的立场上，带着不同阶级的政治目的参加到“打倒孔家店”这个行列里来的。随着革命运动的发展，就逐渐分化。有的在斗争中不断改造自己，因此能够坚持前进、坚持斗争；有的则落伍、消极；有的甚至叛变。

“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的一员主将鲁迅，对孔孟之道进行了猛烈的广泛的批判。由于他坚持彻底地不妥协地反帝反封建的政治方向，把批判孔孟之道和反帝反封建的斗争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斗争中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严于解剖自己，不断地改造世界观，认识到“惟新兴的无产者才有将来”，因而他能紧跟时代的步伐，站在斗争的前列，坚持批孔斗争，在斗争中一步步成为坚强的共产主义战士。毛主席说：“鲁迅的骨头是最硬的，他没有丝毫的奴颜和媚骨，这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最可宝贵的性格。鲁迅是在文化战线上，代表全民族的大多数，向着敌人冲锋陷阵的最正确、最勇敢、最坚决、最忠实、最热忱的空前的民族英雄。鲁迅的方向，就是中华民族新文化的方向。”（《新民主主义

论》)

与鲁迅相反，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代表人物吴虞，“五四”时期虽然参加了“打倒孔家店”的行列，甚至名噪一时。然而，由于他站在资产阶级立场上，用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来批判孔孟之道，因而其批判是极不彻底的。而且随着革命的发展，资产阶级共和国的幻想破灭，他也就丢掉“打倒孔家店”的口号，颓唐、消沉，变成大烟鬼了。混进无产阶级革命队伍里的资产阶级代表人物陈独秀，“五四”时期也曾以“反孔”的姿态出现。但因为他顽固地站在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害怕和反对人民革命，当他推行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时候，就由“反孔”转向尊孔，叫嚣要“重新评定”孔老二的“价值”，成为帝国主义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忠实走狗。

至于买办资产阶级文人胡适，原来就是一个尊孔派。五四运动初期，他曾卷进了“打倒孔家店”的洪流，那不过是投革命之机，想捞取一点政治资本而已。因为他站在买办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只能是假批孔。所以他根本不去触动孔孟之道的要害，只是搞什么“文学形式”的“改良”。随着革命的深入，面对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广泛传播和工农运动的蓬勃兴起，他很快就撕下了反孔的假面，亮出了尊孔的真相，挑起了一场“问题与主义”的论战，公然把矛头指向马克思列宁主义。他后来积极为帝国主义出谋划策，要帝国主义用孔孟之道来“征服中国民族的心”。这就充分暴露出他是一个

尊孔和崇洋卖国相结合的洋奴。

“五四”时期批孔斗争的历史经验证明，只有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文化革命新军，才能真正批孔，只有坚持无产阶级的立场和世界观，才能彻底批孔。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自己。无产阶级为了实现当前的革命目标和最终的共产主义理想，必须同一切旧的传统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因此，只有无产阶级才能彻底完成“打倒孔家店”这个历史使命。一切投身到批孔斗争洪流中来的革命者，要象鲁迅那样，自觉地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勇猛地批判敌人和孔孟之道，同时也严于解剖自己，改造自己，在斗争中不断前进。伴随着批孔斗争深入发展而来的，必然是无产阶级革命队伍的扩大和巩固，必然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培育下的革命新人大批成长，这是“五四”时期批孔斗争的历史所证明了的。

“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的斗争是近代中国文化思想战线上的一次大革命。正如毛主席所指出的：“五四运动所进行的文化革命则是彻底地反对封建文化的运动，自有中国历史以来，还没有过这样伟大而彻底的文化革命。当时以反对旧道德提倡新道德、反对旧文学提倡新文学，为文化革命的两大旗帜，立下了伟大的功劳。”（《新民主主义论》）当然，斗争并没有结束。五四运动以后，反孔与尊孔的斗争还在继续。各种反动阶

级的代表人物总是不断扯起“孔家店”这面破旗，向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发动一次又一次的反攻倒算，力图为早被五四运动推翻了的孔老二及其一套黑货翻案。从独夫民贼蒋介石到汉奸卖国贼汪精卫，从叛徒、内奸、工贼刘少奇到叛徒、卖国贼林彪，都毫无例外地尊崇孔孟之道，而支持这些反动派的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也都是尊孔派。它们越是腐朽没落，就越起劲地尊孔。这是阶级斗争的规律。有阶级斗争存在，就有反孔与尊孔的斗争存在，批孔斗争是一个长期的任务。毛主席早就指出：“这个工作，五四运动时期还不过是一个开端，要使全国人民完全脱离老八股和老教条主义的统治，还须费很大的气力，还是今后革命改造路上的一个大工程。”（《反对党八股》）在中国，无产阶级领导的革命，总是与批判孔孟之道联系在一起，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也总是在不断批判孔孟之道的斗争中，把革命推向前进。从“五四”以后，半个多世纪以来，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密切结合同国内外反动派的斗争，结合同党内“左”右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用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的世界观，从政治上、思想上反复批判了孔孟之道和尊孔派。这种批判，成为我们党内历次两条路线斗争的重要内容。毛主席在斗争中所写的关于批孔的光辉论述，是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进行斗争的重要的历史经验总结，也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同资产阶级世界观进行斗争的重要的历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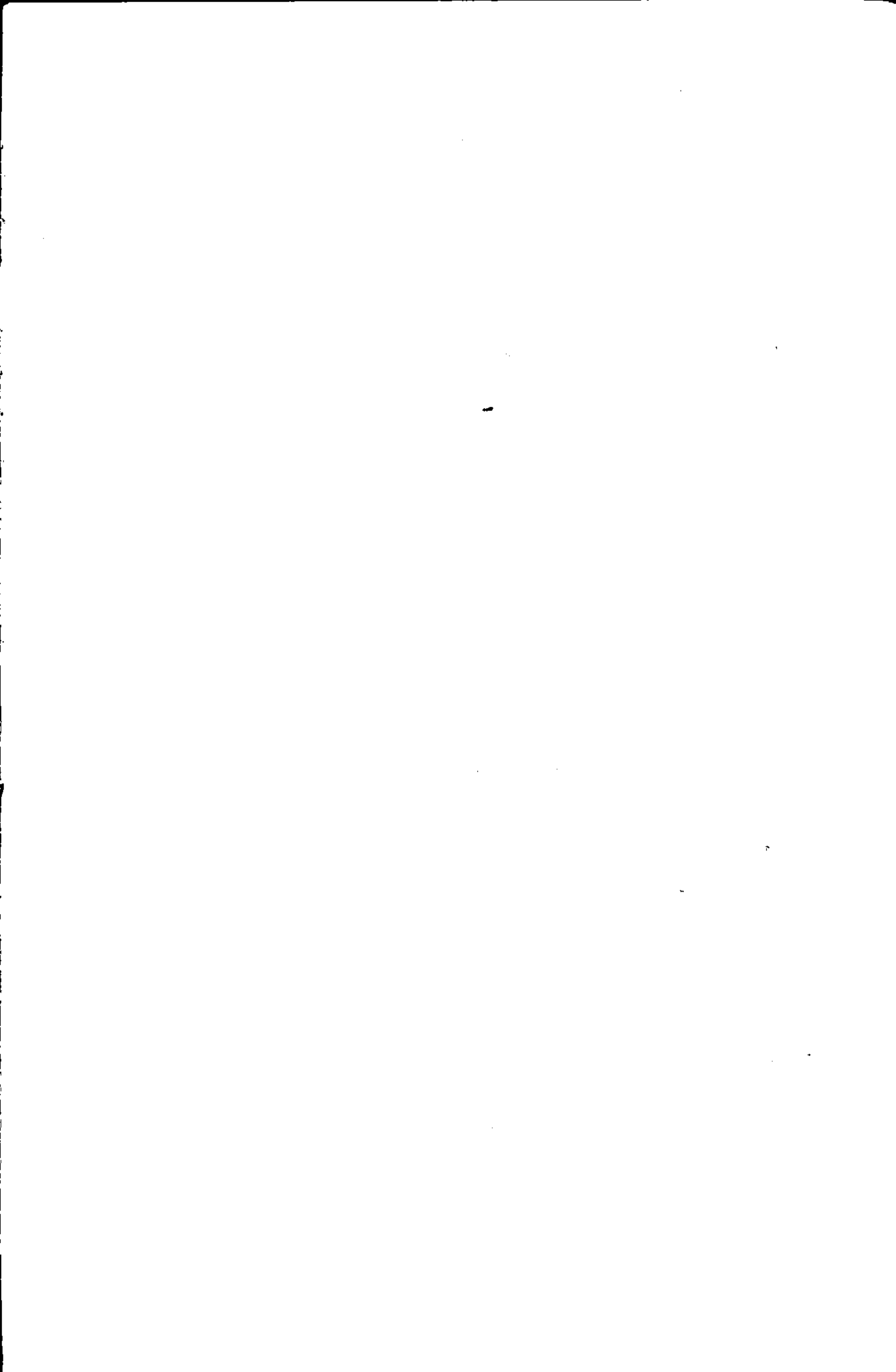
经验总结，是我们当前结合批林深入批孔的思想武器，我们必须认真学习，深入领会。

毛主席曾经指出：“五四运动本身也是有缺点的。那时的许多领导人物，还没有马克思主义的批判精神，他们使用的方法，一般地还是资产阶级的方法，即形式主义的方法。”（《反对党八股》）由于这个缺点，使得当时许多人不可能在批孔斗争中对历史上的阶级关系，作出科学的分析，揭露儒法斗争的阶级内容。对于法家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对于法家在批孔斗争中写的若干著作，也缺乏马克思主义的研究。今天，亿万工农兵群众和革命干部、革命知识分子，都在批林批孔的斗争中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且已经涌现出一批生气勃勃地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进行批判和分析的积极分子。我们应当在批林批孔运动中，努力运用马克思主义的武器进行战斗，坚持“认真看书学习，弄通马克思主义”，认真研究现状和历史，使我们在学习上大大前进一步。

批林批孔运动，是“五四”以来无产阶级领导的批孔斗争的继续和发展。如果说，“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的斗争是为了击退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的复辟逆流，为了给马克思列宁主义广泛传播扫清道路，为了促进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前进；那么，今天我们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反对修正主义，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清除林彪修正主义路线的毒素，巩

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胜利成果，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胜利前进，就必须深入批孔。“五四”时期“打倒孔家店”的斗争，揭开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当前广泛深入开展的批林批孔斗争，则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更加伟大胜利的保证。所以，这个斗争是一个战略任务，是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的。随着革命的胜利发展，人们一定会愈来愈深刻认识到它的重要性。

今天我们批孔，与“五四”时期相比，条件已经大不相同了。我国已经经过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二十几年的社会主义革命，特别是经过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我们有毛主席的英明领导，有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这个锐利的思想武器，有强大的无产阶级专政和广大工农兵群众的直接参加，所以我们能够进行这样广泛而深入的批孔运动。为了深入批林批孔，我们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只要我们遵照毛主席的教导，牢牢掌握斗争的大方向，发扬五四运动的革命精神，吸取“五四”以来批孔斗争的历史经验，就一定能够搞好批林批孔运动，把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进行到底。



后 记

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正在深入发展。

为了深入批判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批判林彪所鼓吹的孔孟之道，我们在校、系党组织领导下，认真学习了有关的马列著作和毛主席著作，学习了《人民日报》、《红旗》杂志发表的批林批孔的重要文章，翻阅了我国历史上儒法斗争的资料，编写了这本《关于儒法斗争（参考资料）》。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和革命教师共同战斗，并得到了校内外许多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

这本小册子，整理了从先秦到五四运动时期儒家和法家、尊孔和反孔的斗争的有关资料。关于“五四”时期的批孔斗争，我们选用了《红旗》杂志发表的《五四时期批孔斗争的历史经验——纪念五四运动五十五周年》一文，放在最后，以便于广大工农兵学习。

学习历史，必须为现实的政治斗争服务。这本小册子的编写，是我们在这方面的一个初步尝试。由于我们马列主义的水平不高，经验不足，再加上时间仓促，书中可能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我们热切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南开大学历史系七二届工农兵学员

一九七四年七月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关于儒法斗争 参考资料 南开大学历史系七二届工农兵
学员编写

作者 =

页数 = 1 4 9

S S 号 =

D X 号 =

出版日期 =

出版社 =